



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 政府工作總結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 政府工作總結

十年施政
行穩致遠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總結及
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

目錄

前言	7
第一部份 特區政府二〇一九年施政總結	9
一、完善民生政策措施	10
二、有序推進城市建設	14
三、促進經濟平穩發展	17
四、持續深化區域合作	20
五、強化公共行政能力	21
第二部份 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安排	23
結語	2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總結
—— 各領域撮要 ——

行政法務範疇.....	33
經濟財政範疇.....	53
保安範疇.....	73
社會文化範疇.....	91
運輸工務範疇.....	115
廉政公署.....	141
審計署.....	147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安排
—— 一覽表 ——

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安排一覽表.....	153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總結
及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總結及 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

行政長官 崔世安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我謹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 2019 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總結，並簡介 2020 年財政年度的預算安排，請立法會審議。

過去的一年，雖然澳門內外環境不確定因素增多，面對複雜的困難和挑戰，承受經濟下行壓力，但是，特區政府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政策，迎難而上，保持經濟社會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不變，全力落實穩就業、穩大局的施政目標。整體失業率維持在較低水平，民生持續改善，各項建設不斷推進，社會和諧安定。特區財政穩健，截至 2019 年 9 月底，特區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為 1,488.9 億元，超額儲備為 4,245.9 億元。2018 年財政年度的預算結餘為 538.7 億元，待完成有關結算程序後，超額儲

備總額將達 4,784.6 億元，即財政儲備總額 6,273.5 億元，外匯儲備 1,710.2 億元。“澳門特區五年規劃”執行情況理想，至 2019 年第三季，執行相關工作完成率約九成。

我們順利完成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工作，並全力配合新一屆特區政府的籌組。應該相信，澳門特區將更堅定地奮進新時代，踏上發展新階段。

第一部份

特區政府二〇一九年施政總結

主席，各位議員：

請允許我簡要總結特區政府在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施政。

一、完善民生政策措施

特區政府始終秉持發展為民、成果共享的施政理念，深化建設社會保障體系、住屋、醫療、教育、人才培養和防災減災長效機制，不斷優化各項民生政策措施。

（一）社會保障體系更穩固

鞏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政府早於 2016 年已完成合共向社會保障基金額外注資 370 億元。在此基礎上，今年制定了《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法律，在滿足基本儲備後，將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百分之三，指定給予社會保障基金，為今後基金的持續運作提供重要的財政支持。

持續優化社會保障體系，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短中長期政策配合的模式，惠民生、促公平。

切實執行多項社會援助和社會服務的中長期規劃，包括養老保障、康復服務、婦幼服務等。貫徹共建共享理念，優化各項全民普及性措施，如現金分享、公積金個人帳戶注資、出生津貼、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水電費津貼等。

建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以提升社工人員的專業化，保障社會服務使用者的權益。

（二）務實推進宜居城市建設

堅持“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屋政策。完成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訂立社屋恆常申請機制。政府連續五年豁免符合資格社屋租戶的全年租金，並為社屋輪候家團發放住屋臨時補助。同時，經屋申請亦即將展開。

充分利用新城填海區和現有土地，增加房屋，尤其是公屋的供應，以及興建公共設施。完成了新城填海 A 區及 E1 區的填海工程，A 區首期 4 個經屋地段和 1 個社屋地段已展開設計；重啟了望廈社屋工程；偉龍公屋項目實施性研究已經完成，並將開展地段平整工程。

全力收回閒置土地，增加土地儲備。截至 2019 年 9 月，依法宣告批給失效土地為 77 幅，涉及土地面積超過 67 萬平方米；已正式收回的土地為 23 幅，面積超過 23 萬平方米。

從宏觀視野統籌城市未來發展，明確建設的原則、理念、價值體系、功能佈局和總體方向。推進城市總體規劃編制的初步方案，致力建設澳門美麗家園。

成立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重點推進都市更新的相關工作。為符合法定條件申請購買置換房的人士依法開展登記工作。開展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公眾諮詢，並就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等重要問題聽取社會意見。

致力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今年調整了出租房屋稅率，促使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

（三）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發展戰略

百年大計，教育為本。教育是提高居民素質和深化人文建設的根本途徑，是澳門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除鞏固 15 年免費教育，還持續增加各教育階段的經費和津貼投入，發揮教育經費的政策引導作用。自今年起，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已全面覆蓋正規教育的各個階段，為提升課程和教學質量奠定堅實基礎。

特區政府自 2003 年參加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舉辦的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 (PISA)，成績穩健進步。在參加 PISA2015 的 72 個國家或經濟體中，

澳門學生的數學素養排名第3；科學素養排名第6；閱讀素養排名第12，澳門被視為兼備教育公平和優質教育的五個國家或經濟體之一。此外，本澳學生歷年參與海內外多項比賽，獲獎良多，屢創佳績，展現學生素質不斷提升。

加強科普教育，培養學生創新觀念。完成資訊科技教育專項評鑑，促進相關課程發展。加快《特殊教育制度》的立法工作，加大相關工作的財政與人力支援。全力構建學習型社會，今年內完成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2014年啟用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標誌着澳門高等教育發展邁向新里程。強化高等教育體制建設，有序完成高等院校的章程修訂，落實高等教育行政部門架構與職能的調整。完善高等教育基金的資助計劃，發揮高等教育委員會的功能。加強對高等院校教研人員專業發展的支持，推進產學研結合的發展。

推進“人才建澳”戰略。人才是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資本和根基，多元而優質的人才有利於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增強就業競爭力。

2014年設立“人才發展委員會”，進一步統籌人才培養。有序落實《澳門中長期人才培育計劃——五年行動方案》，大力構建“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基地”，推出“澳門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已開展“職業司機供求”、“澳門人口老齡化趨勢”，以及“人才流動與競爭趨勢”研究，更好地掌握澳門人力資源及人才需求狀況。

（四）有效統籌青年工作，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

青年是建設澳門這個家園的重要力量，也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參與者和見證者。政府關心青年的現實需要和長遠發展，傾聽青年的心聲，致力為青年的成長、成才、成功創造有利條件。

舉辦“新時代同心行”活動，首次由行政長官和相關司長帶領共500名優秀青年組成五個參訪團，分別到河北、貴州、江蘇、廣東、湖南五個省

份參訪學習，深入了解近代以來國家走過的不平凡道路，增進青年對祖國的情懷。

第二階段“千人計劃”順利開展。持續舉辦多項參與大灣區建設的活動，為青年開拓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提升青年的綜合實力。繼續透過“青年國情考察計劃”、“青年志願扶貧計劃”等，加深青年對祖國發展的認識。

今年，政府共舉辦約 800 項與青年朋友相關的工作，除參觀交流訪問活動外，還包括 70 場次的司長、局長與青年對話，為青年與政府搭建溝通交流的橋樑。

（五）加強健康城市建設

落實“妥善醫療，預防優先”的方針，加強健康城市建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在優化初級衛生保健網絡的基礎上，加大資源投入，與非牟利及私人醫療合作互補，為居民提供更適切的醫療服務。

成立醫學專科學院，加快修訂《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持續提升本澳醫療水平。關顧長者，推出“長者假牙先導計劃”。

加強公共衛生應急能力，強化應急預案和人員隊伍建設，優化衛生信息的通報和疾病監測機制，加強區域應急聯動能力。本澳的醫療隊成功通過世衛國際應急醫療隊第一類正式評估認證。

離島醫療綜合體建造工程預計今年第四季動工，護理學院建造工程將於今年內完成。九澳康復醫院已經投入使用。下環街和石排灣的衛生中心有序興建。

積極應對跨境醫療服務的新需求。在橫琴籌建衛生站，服務居住在當地的澳門居民。今年 7 月起，鼓勵居住在橫琴並持內地居住證的澳門居民，同時加入《珠海市基本醫療保險》，向符合資格的小童、中小學學生、長者全數津貼其個人自付的醫療保險金額。

推動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雙向發展，優化及建設體育場地設施，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即將投入使用，為運動員提供更優質的體育空間。近年，本澳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取得了多項良好的成績，顯示競技體育水平不斷提升。持續完善休憩區佈局，增設兒童遊戲設施，分階段建造氹仔海濱休憩區及單車徑。

二、有序推進城市建設

（一）建設安全城市，提升應變能力

政府貫徹“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從廣大居民的切身利益出發，深入推進澳門的城市安全建設，確保國家安全和區域穩定。

切實加強體制、機制、法制建設，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與澳門中聯辦再次成功合辦“國家安全教育展”，向廣大居民展示祖國及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治建設和工作成果。

持續推進科技強警，提升執法效率和能力，促進警民合力共建安全社區。加強打擊犯罪力度，嚴密防範各種罪案發生，總體治安穩定良好。政府在今年6月公佈《網絡安全法》，《民防綱要法》亦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

着力提升防災減災能力水平。已完成部門應急預案的修訂工作，持續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各個子系統的功能。目前，全澳已設有17個避險中心、4個集合點和緊急疏散停留點，應急保障機制進一步完善。

為改善內港低窪地區的水浸狀況，正開展“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現已完成在現有擋潮牆上加裝退水拍門；內港擋潮閘項目正有序開展，總體規劃的可行性研究已啟動環評第一階段公示。

為保障供電供水安全，政府全力推進粵澳第三條輸電通道建設，目前已完成六成以上的電纜鋪設；對變電站進行優化，改善低窪地區供電設施；已

啟用珠海對澳門第四條原水管道；加快建造石排灣淨水廠；開展九澳水庫擴容工程。

公佈並實施《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確定37項約束性和期望性指標，以提高突發事件應急管理體系和綜合應急能力，有效保障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二）推動科技創新，實現科技強澳

本着“科技強澳”的理念，通過明確科技發展的方向、路徑和重點領域，實現以科技創新為引領，加速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和“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的戰略部署。主動對接國家科技創新戰略，在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工作委員會下，設立“創新、科技及智慧城市發展專責組”，統籌和協調創科和智慧城市工作。

在國家科技部支持下，編制《澳門科技創新發展策略研究報告》，為澳門創科發展制定方向。與國家航天局共同啟動澳門首顆科學衛星發射計劃，創新特區與內地及國際科研合作的新模式。增加及優化資助，大力支持四個國家重點實驗室，提升其他學術機構教育和科研能力。

政府雲計算中心已正式投入運作，為發展安全穩定的智慧城市提供堅實的基礎；完成智慧燈柱首階段安裝，並進行測試；推進《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立法工作，並開展5G網絡的前期工作；大力推動移動支付，今年首三季，移動支付交易金額大幅上升至去年全年的約6.4倍。

實施智慧政務，推出“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戶及手機應用程式，持續進行公共服務流程優化及電子化。優化智慧旅遊的發展方向，利用多種技術提升人群流量即時統計及預測的精確度，提升旅遊管理成效。提供更多智慧醫療服務，開發第二期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推進智慧交通，結合應用

先進的軟硬件技術，提升交通效率。加強統籌協作，努力朝着整合應用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和物聯網等技術的智慧型城市發展。

（三）綜合治理交通，建設宜行城市

高度重視解決交通問題，結合多種方式，努力構建高效、便捷、綠色的出行環境。

加強對巴士公司的規範管理，完善巴士路線和站點分佈，優化巴士報站系統；經修訂的《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今年6月生效，的士違法情況大幅減少，效果顯著；持續增加的士數量，預計今年年底將增加至1,800部，比2010年的980部，增加84%。

制定《輕軌交通系統法》，成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為輕軌交通系統的營運和發展創造條件。輕軌氹仔線即將通車，加緊興建媽閣站及其交通樞紐工程。

持續優化步行環境，推進多項行人步行系統設計及建設工作。其中，氹仔空中走廊運動場圓形地至輕軌運動場站一段已基本完成，以配合輕軌通車時能投入使用。

落實《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加快推動機場的擴建。新開通氹仔至虎門的跨境客運航班。

（四）完善環保措施，推動綠色發展

深化綠色教育、倡導綠色生活，加強居民環保意識，實現人與自然的和諧發展。

落實《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制訂噪音污染源的控制策略，推動天然氣使用和電動環保車輛使用，有效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保證澳門PM2.5的指標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目標。

提升城市綠化植樹數量，增設綠化休憩空間，加強保護紅樹林濕地，積極拓展沿岸紅樹林綠化帶。

加大力度推動“源頭減廢”。減少使用塑膠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即將生效。已開展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的籌建；推進垃圾焚化中心擴建的有關工作；開展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工程；試行將廢舊車輛運往內地作資源化處理。

（五）發展多元文化，促進族群和諧

充分發揮澳門獨特的文化優勢，積極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

持續推進文化傳承教育，不斷豐富文化及旅遊設施佈局，石排灣圖書館、冼星海紀念館等已落成。重視居民的文化需求，把文化氛圍融入居民生活。推出“藝文薈澳”等文化盛事，彰顯澳門自身文化特色。

致力維護族群和諧共處，充分發揮土生葡人、旅居澳門葡人的積極性，鞏固和彰顯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往的橋樑和紐帶角色。今年成功舉辦了第二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配合推進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葡語國家的民心相通。

三、促進經濟平穩發展

政府以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為施政主軸，以提升自身發展素質和加強區域合作為思路，致力保持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維持社會大局和諧穩定。

（一）保持主體產業健康發展

堅持適度規模、規範管理、健康發展的原則，推動博彩業有序發展。政府批准兩家博彩企業的博彩經營批給及轉批給合同延長兩年，讓所有博彩經營批給期限屆滿日期統一至2022年，為更順利開展下一階段工作創造條件。

完善法制建設，嚴格控制賭枱數目，加強對博彩企業及中介人的監管。持續鼓勵博彩企業開拓更多非博彩元素，促進博彩元素與非博彩元素聯動發展。推動負責任博彩，規範博彩企業履行社會責任。

推動以旅遊休閒為主軸的旅遊發展模式，充分利用綜合度假設施和國際級娛樂及節日盛事，並深化建設“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大力宣傳澳門歷史文化底蘊，展現澳門獨特的文化旅遊內涵，引導遊客體驗深度旅遊。充分利用碼頭設施，積極拓展海上新航線，推出“澳門海上遊”線路。

（二）培育多元產業成長

繼續以政策支持、資源投入的方式，致力培育會展、文化創意、中醫藥、特色金融等行業的成長。

優化會展業的支援政策措施，確立以“會議為先”的發展導向。繼續舉辦多項大型展會，引進更多大型優質會展項目落戶澳門，組織參與國際及區域性會展活動，提質發展會展業。

大力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產學研一體化平台全面運作，以澳門為窗口的“以醫帶藥”國際化推廣模式已開始複製推廣，並初見成效。建立了企業研發、總部、貿易等功能齊全的孵化基地，累計註冊企業159家、簽約入駐企業76家，其中，通過產業園平台培育的澳門企業共39家。入選成為“國家孵化器”的重點培育單位，大健康板塊示範項目作為產學研技術和產品轉化應用的載體之一，其建設與運營籌備工作進展順利，今年底開始陸續進入完工和驗收的階段。

持續培育文化創意產業，2013年設立文化產業基金。去年，新推出“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推動文創結合社區發展。為文創企業提供工作空間、商務培訓、組織參展及商業對接等支援服務，促進行業孵化。

大力推動特色金融成長。爭取大型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推進建設“中葡人民幣清算中心”，為葡語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貿易投

資企業和項目提供金融服務。首次實現人民幣國債在澳門發行，做好大灣區金融基礎設施對接，推動“中葡金融服務平台”建設。

（三）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中小企業佔本澳企業總數達九成以上。政府高度重視中小企業的可持續發展，堅持扶助和培育相結合的原則，不斷優化各項財政及行政支援措施，協助其創新發展。

完善便商環境，優化現行發牌制度。推廣中小企業應用信息技術，加強與內地電商業界合作，開拓葡語國家電商市場。持續推進“澳門特色老店品牌重塑扶助計劃”，提升老店競爭力。

新推出“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以及“出口信用保險制度”，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樣的保險保障。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紓緩人力資源緊張的壓力。

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新一輪招商工作，為澳門企業提供更多的發展空間。

（四）保障本地僱員合法權益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是施政的重點，堅持外僱只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堅持在第三及第四屆政府任期內莊荷不輸入外僱的承諾。

推進《勞動關係法》的修法工作，建議增設男士有薪侍產假，調升有薪產假，引入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等措施。《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

加強多元化、具針對性的職業培訓，配合就業轉介和職位配對，提升居民就業技能和競爭力。加強外僱管理，持續監察企業用人情況，提高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透明度，並致力打擊非法工作。

四、持續深化區域合作

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的原則，開拓區域合作新局面。用好用足國家給予的惠澳政策，致力優勢互補，全面增強城市競爭力。

為進一步對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特區政府已在澳門首份五年規劃的基礎上編制附件，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深度納入特區五年發展規劃，落實與國家總體規劃對接，並細化到年度施政。成功舉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建設的文化使命國際論壇”；此外，粵港澳三地政府先後在澳門、香港和日本共同舉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宣講會”和“粵港澳大灣區推介會”。

有序落實一系列粵澳合作項目，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年度重點工作安排，在跨界基礎設施建設及通關便利化、促進現代服務業合作、共建優質生活圈、推進教育和青年交流等領域加強合作：港珠澳大橋建成通車、粵澳新通道正加緊建設、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推進在橫琴建設“粵澳特別合作區”；繼續推動與深圳、廣州、中山、江門等地的合作。

大力推動與京津冀、長江經濟帶、泛珠三角等區域的合作。與上海建立正式合作機制；蘇澳合作園區的規劃工作有序推進；促進泛珠三角兄弟省區與葡語國家和歐盟地區，在環保、基建產業等領域的合作；助力貴州省做好扶貧工作；展開與吉林省籌劃開展中醫藥產業合作。

透過港澳合作機制，加強與香港的交流與合作。發揮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的功能。

在參與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中，充分發揮澳門的獨特優勢，並結合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加強統籌部署。參與國家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和第二屆上海進口博覽會；進一步推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締結友好城市的工作。

“2019 央企支持澳門中葡平台建設高峰會”順利舉行，“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將於年內啟用，為中葡平台建設注入新動力。

五、強化公共行政能力

時代的發展與居民的期望，對政府施政能力和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政府針對公共行政運作長期以來存在的問題，展開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全面提升行政運作效能。

2010 年設立了政府發言人辦公室，建立新聞發言人制度，有效提高施政的透明度。2011 年公佈了《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更廣泛聆聽民意，提升諮詢成效。2015 年以來，整合和優化政府組織架構，適當運用設立、重組或撤銷的方式，優化組織架構和諮詢組織體系。

持續完善公職制度，加強公務人員培訓，提升施政能力和服務水平。不斷完善關愛公務人員生活、福利、心理輔導等措施。設立公務人員活動中心，擴展公務人員工餘休閒和學習的活動空間。

市政署於今年正式成立。擴展社區服務網絡覆蓋面，新設立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並全面推行“一窗式”服務櫃檯。

全力貫徹《憲法》和《澳門基本法》，修訂有關尊重和保護國旗、國徽和國歌的相關法律，有效維護國家的尊嚴。

加強法治建設，建立和完善立法統籌機制，加快重點領域立法，民生領域法律優先立法。

在中央的支持和授權下，推動國際法務合作，開展各類型的國際司法互助協定磋商工作，今年分別與葡萄牙及韓國簽署了《移交逃犯協定》。

深化澳門與粵港兩地在法律事務和司法合作等方面的交流機制，為大灣區全方位合作提供法律基礎。推動粵港澳三地仲裁機構合作，着力培養本地仲裁員。

大力支持司法機關軟硬設施建設，優化司法人員培訓機制，按計劃開展司法官的持續培訓活動。

廉政公署秉持依法辦事原則，採取反貪與防貪並重方針，堅決打擊公共部門與私營實體的貪腐行為；監督公共部門運作；積極拓展國際及區域交流合作；持續開展廉潔教育工作，凝聚各方力量，共建廉潔社會。

審計署審核公共部門執行既定政策的績效，促請相關部門認真改善；加強專業交流，提高審計隊伍整體素質；推出“電子數據輔助工具”供各政府部門使用；宣揚善用公共資源理念。

第二部份

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安排

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安排

主席，各位議員：

下面請讓我簡要說明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的預算安排。

本人與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先生經過充份的商討，並就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的預算安排達成了共識。我們認為，雖然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將由下一屆政府作出，但為了確保特區的穩定和發展、維持各公共部門的正常運作、符合有關法律的要求，本屆政府仍然根據《澳門基本法》及《預算綱要法》的相關規定，制訂了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

今天，請讓我介紹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安排：主要包括了各公共部門正常運作所必須的行政開支、政府已承諾並須於明年支付的開支、明年首季進行的工程撥款，同時，維持近年所作出的稅務、費用的減免。

繼續實行二〇一九年度的稅費減免措施，包括繼續減收居民職業稅的30%，免稅額為144,000元，長者或殘疾僱員免稅額為198,000元；退還2019年度已繳納稅額的60%，退稅上限14,000元，有關稅款將於2021年退還；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及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各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不包括煙草廣告），各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澳門居民免收房屋稅首3,500元稅款，調低出租房屋稅率至8%；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維持60萬元，研發開支獲額外扣減，從葡語國家取得的收益免稅；豁免表演、展覽娛樂項目入場券及觀眾票的印花稅；豁免拍賣活動的印花稅；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購買不動產，可獲豁免首300萬元的不動產轉移印花稅（僅限於居住單位）；投資內地政府及國企在本澳發行債券的收益免納所得補充稅，發行及取得債券免納印花稅。繼續實施該等稅費減免措施後，政府少收約34.2億元。

繼續推行長者、學生、全民車資優惠；繼續作出住宅單位電費補貼；繼續執行現有對弱勢群體的援助措施；繼續對符合資格的社屋住戶及列入輪候範圍的家團實施有關資助；繼續實行醫療券計劃。繼續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公積金個人帳戶，向上述每個帳戶內注入10,000元作為開戶啟動資金。

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安排

建議明年繼續額外向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並繼續實施現金分享計劃，按照永久性居民每人 10,000 元，非永久性居民每人 6,000 元，預留財政撥款。

在聽取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的建議後，建議明年 1 月調升公務人員的薪俸點每點至 91 元，有關法案將提交立法會審議。

經濟財政司司長將會代表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的預算法律草案，並作出詳細說明。

結語

主席，各位議員：

特區政府施政已走過二十年的歷程。我很榮幸，得到中央政府的信任，賦予我光榮的職責，神聖的使命。前十年擔任社會文化司司長，後十年擔任行政長官。我十分感恩，得到澳門社會各界的支持，讓我和團隊在特區政府為民服務二十年。

前十年的施政經驗，為後十年實踐傳承創新、共建共享、均衡發展的理念打下重要基礎。一個政府的施政往往具有延續性，我們今年的施政總結，離不開過往經驗的沉澱和反思。儘管特區政府施政未能滿足所有人的標準，但是我們始終懷着為民服務的赤誠之心，在積極作為中改善不足，在反思短板中認真糾正。

過去的十年，我們繼往開來，不忘初心，砥礪前行，在克難攻堅中經受歷練，積累經驗，收獲成果，為推進“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作出了應有的努力和貢獻，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為促進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竭盡全力。

堅守“一國”，從未偏廢

我們嚴格按照《憲法》和《澳門基本法》辦事，堅持把中央的全面管治權與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有機結合，緊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走出一條澳門特色實踐“一國兩制”的康莊大道。澳門的成功經驗，集中彰顯了“一國兩制”的強大生命力，充分證明這條道路行得通，走得遠。

澳門回歸祖國後，廣大居民對國家的認同感日益提高，愛國愛澳的感情獲得空前的激發，已從澳門居民個人的情懷提升至全社會的核心價值。這是澳門“人心回歸”的重要標誌，是社會和諧穩定的重要條件。我們全力推動弘揚愛國愛澳傳統，保障愛國愛澳力量薪火相傳。

我們持續拓寬居安思危的視野，把澳門的安全與國家的安全緊密連接，認清發展是目的，穩定是前提，安全是依托，民生是根本。加強頂層設計，統籌規劃澳門對於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確保社會發展大局穩定。

社會穩定，規劃發展

面臨各種挑戰和考驗，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始終以廣大居民為重，首先顧念的就是對居民的安全保障。遭遇超強颱風襲擊的重大考驗，我們當機立斷提請中央政府支持救援善後，特區政府與廣大居民同心協力共渡難關，及後盡力建設防災減災的機制。面對國際金融危機影響的嚴峻考驗、經受本地經濟實質增長連續八個季度下滑的重大挑戰，我們毫不猶疑穩就業、安民心。堅持在促進經濟基礎上，加大力度運用財政二次分配政策，啟動短期援助措施，力求不因經濟下滑或突發事件影響民生安定。

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經過廣大居民共同努力，澳門順利地渡過了經濟困境，增強了抵禦風險衝擊的能力，在世界大變局中，保持了平穩發展的良好局面。2018年本地生產總值為4,249億澳門元，比2009年的2,602億澳門元實質增長了百分之六十三。得益於社會穩定、經濟發展的有利條件下，我們編制並實施首個“澳門特區五年規劃”，以創新發展、均衡發展、對接發展、共享發展為理念，確定了八大發展戰略，推進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的城市建設，這是施政的重大制度創新，得到普遍的認同，獲得中央的充分肯定。而這個“五年規劃”中期評估顯示，2016至2018年，執行相關工作的年平均完成率在九成左右，取得了階段性成果。

從沒有到建設。我們建立了澳門財政儲備制度，為優先民生工程提供穩健的資源保障。至2019年9月，財政儲備有6,273.5億元，實際上，此金額比2012年初始建立財儲時的998.6億元增長了5.28倍。外匯儲備積累至1,710.2億元，比2012年的1,325億元增長百分之二十九。

特區政府遵照《澳門基本法》中明確特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並制度化、負責任地管理歷年所積累的財政儲備，使我們有能力不斷完善社會民生服務。我們在建設社會保障體系、住屋、醫療、教育、人才培養和防災減災長效機制的基礎上，從戰略發展的高度，觀大勢、謀大局、幹實事，把六大民生長效機制上升到宏觀戰略的層面。2018年政府財政按社會保障職

能的開支為 180.5 億澳門元，比 2009 年的 57.8 億澳門元增長 2.1 倍。2018 年政府財政按教育職能的開支為 116.3 億澳門元，比 2009 年的 43.7 億澳門元增長 1.7 倍。

我們還增加和充實了土地儲備。澳門特區土地增加和發展空間的擴展，主要來自國家的關愛和支持，以及近年政府排除萬難收回土地。澳門回歸十周年之際，中央正式批覆同意特區政府填海造地建設新城區，即目前有的新城填海區五幅土地 3.5 平方公里。2014 年，習近平主席來澳出席回歸十五周年慶典，宣佈決定啟動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相關工作。一年後，中央批覆特區政府的請求，明確我們依法管理 85 平方公里的水域。

感恩中央厚愛之餘，我們依法努力收回閒置土地，至今，宣告批給失效土地 77 幅共超過 67 萬平方米，已正式收回 23 幅土地共超過 23 萬平方米。

財政儲備和土地儲備，為澳門未來的整體發展提供必不可少的條件。

培養新進，傳承建設

培養青年，儲備人才，對澳門特區可持續發展，對“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把深化青年工作上升到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基礎性、全局性和戰略性的層面。將青年工作與教育、人才培養、終身學習等發展戰略緊密結合。促進家庭、學校、社會的合作，共同為青年成長營造一個公平、健康的環境。

我們努力為澳門特區的發展開闢更多可行道路，通過完善澳門特區自身建設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社會各界和未來一代又一代的青年創造更多更新的发展機遇。我們加快建設“一中心、一平台”，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着力培育多元產業，開拓多元就業；強化科技創新與智慧城市發展，煥發生機活力；充分發揮獨特優勢，深化區域合作，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持續推進制度建設，謀求社會善治，力爭讓居民的獲得感、安全感、幸福感不斷提升。

主席，各位議員：

2019年是我和團隊這十年施政的一個段落，我們這十年，是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年以來的一個篇章，我們盡力穩定社會，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鞏固基礎，建設制度。

為向社會報告這十年的施政，我們編制了《十年施政 行穩致遠——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及第四屆政府施政總結》，連同今年的施政總結，供你們和社會各界參閱。

十年來取得的進步，離不開中央的大力支持，離不開廣大居民的智慧和力量。

十年所走的道路只是澳門特區實現可持續發展的一個階段，是走向新時代、踏上新征程的另一個起點。目前打下的基礎，為澳門特區持續進步提供了條件。

十年施政經驗證明，以堅定不移的信念，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才能確保特區行穩致遠；以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為大前提，才能促進澳門長期繁榮安定。

我們相信，只要社會各界同心同德，堅定發展信心，保持發展定力，把握發展機遇，澳門特區的前途始終光明。

最後，謹以我個人名義和特區政府名義，向過去十年來對我們給予大力支持立法會、廣大居民和全體公務人員，向一直以來支持特區發展的中央政府及各個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一九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
各領域撮要

行政法務範疇

第四屆特區政府五年工作回顧

在“一國兩制”方針的指引下，行政法務範疇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施政目標，堅持以公共行政和法律制度改革為主軸，以促進民生為核心，貫徹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經過五年來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果。

一、公共行政領域

有序重整行政架構

第四屆特區政府遵循政策的內在聯繫、相關性、連貫性，以及職能的專業分工與流程之間的關係等原則，配合整體施政規劃及社會發展需要，並按“精兵簡政”策略，分階段通過新設、重組、合併、撤銷等方式，逐步理順公共行政架構。2015年至今，特區政府共重組了33個部門及實體，其中撤銷了7個部門及實體，有4個部門及實體重組多於一次。

特區政府全面履行《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於2019年1月1日成立市政署。

深化電子政務發展

配合智慧城市的構建及電子政務的長遠發展，第四屆特區政府制定了《2015年—201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整體規劃》，各範疇通力合作，在硬體設施、提供服務數量等方面作出了不懈地努力，全力按照規劃所訂定的項目及時間表予以落實。各公共部門已累計有160多項公共服務實現不同程度的電子化。

2016至2018年完成55項跨部門行政准照／牌照審批程序優化的工作，並提供相關行政准照的服務指南。完善部門之間的資料互通，推出有關商業登記證明及物業登記證明等證明文件的便民方案。目前已有60多項公共服務採用有關方案。

持續深化身份證明文件的網上申辦服務，2019年首次推出電子身份系統（eID），構建全新的身份確認平台。推動登記公證文件服務電子化，自2015

年起，陸續推出登記及公證服務查詢、預約以及模擬計費的網上系統，以及網上申領“查屋紙”和“查公司紙”服務。此外，透過跨部門合作，讓市民可透過自助服務機更新身份證的婚姻狀況。

在市政服務方面，推出了一系列的電子化措施，包括“飲食場所牌照管理系統”、“通用行政准照審批流程管理系統”、“查詢牌照申請進度”和“查詢持有牌照的飲食／飲料場所資料”等電子服務。此外，還上載“行政准照及許可”、“零售蔬菜、漁獲、肉類場所准照”的審批進度資料，以及推出“查詢及預約注射狂犬病疫苗”電子服務，方便市民查詢或預約有關服務。

為實現內部行政管理電子化及規範化，提升政府內部行政管理效率，2015年推出與內部行政事務管理相關的電子化系統——“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至2019年底，超過80個部門及實體使用或試用平台。

特區政府按照“一網一戶”智慧政務的發展策略，2019年初，頒佈了《電子服務》行政法規，並推出“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帳戶及手機應用程式。同時，制定了電子政務法律，為實現更多個人化電子服務和資訊共享奠定基礎。

身份證明局和市政署分別於2018年底及2019年初，率先推行“一窗式”服務。在此基礎上，特區政府進一步深化有關服務，選取人生歷程中不同階段需要辦理的各項政府服務為主題，逐步讓市民可於綜合服務櫃檯辦理相關部門的不同服務。至2019年底，有涉及14個部門約90項服務具備實現“一窗式”的條件。

特區政府持續完善辦理身份證明文件的自助服務機，並於2017年實現自助辦理身份證明文件全程電子化。截至2019年，居民可透過自助方式辦理合共17項身份證明文件服務。現時，全澳5個地點設置了24小時辦理身份證明局服務的自助服務機。

身份證明局與各部門合作，透過多功能自助服務機，提供涉及多個部門的服務。有關自助服務範圍由2015年時涉及7個部門的15項，增至2019年涉及10個部門的33項服務。目前，於全澳45個地點共設置了71台多功

能自助服務機。2019年率先使用“面容識別”技術，結合已有的“指紋識別”，以自助方式辦理在生證明，有效解決了因指紋不清晰而出現難以核實身份的情況。

2017年特區政府與阿里巴巴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分階段構建專用的雲計算中心。2018年完成了簡稱“試點雲”的臨時雲計算中心，部署了屬於特區政府的專用雲平台、大數據平台及數據共享與開放平台，以啟動開發政務、交通、旅遊及醫療等方面大數據應用先導計劃。2019年底，簡稱“生產雲”的正式雲計算中心將完成基本設施。

持續爭取澳門特區旅行證件的旅遊便利，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現時，同意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共144個，躋身最新世界護照排名前40位；26個國家確認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以電子簽證或網上申請簽證方式前往該國；准予特區護照持有人使用自助過關通道入出境的國家增至4個。

持續改革公職制度

為了解決2011年起開始推行的中央招聘制度中出現的困難，進一步優化資源運用和招聘效率，分兩個階段對相關制度進行修訂，2017年完成統一管理開考制度的優化，引入綜合能力評估程序及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程序，把原來一個開考兩個程序，修改為兩個完全獨立的開考，在確保招聘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同時，亦兼顧了部門及報考人的利益。

為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制度，特區政府自2015年起，分階段對《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進行全面檢討及研究。2017年完成第一階段的修訂工作後，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全面檢視了14個一般職程及20個特別職程的設置，修法工作已進入內部立法程序。

特區政府以績效及能力為導向，於2016年起，有序推進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及晉升機制的檢討及修訂工作，並完成《修訂公務人員

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及晉升機制》的諮詢，現正持續跟進有關法律的修訂工作。

2015年起實施了《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以行政任用合同取代編制外合同和散位合同，並設立行政任用合同人員的返聘和調職制度；同時，訂定可採用個人勞動合同的情況及其聘用的程序，提高公共部門運用人力資源的效率和靈活性。

為保障公務人員的權利和待遇，激勵士氣，自2017年起，分階段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進行修訂。首階段的修訂已完成。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亦進入內部立法程序。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公務人員能力的培養，2017年，對公務人員的整體培訓規劃進行了調整及完善。此外，除了定期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與其職務及職業生涯發展相關的培訓課程外，還持續配合國家發展戰略及特區政府的施政規劃，與內地及本地高等院校等機構合作，積極開辦有關《澳門基本法》、法律知識、國情教育、“一帶一路”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智慧城市與大數據治理、突發事件應急管理等專項培訓、講座和研討會。5年來，相關部門合共舉辦超過2,200班次課程及87場次專題講座和研討會，參與活動的公務人員分別超過50,000及8,300人次，同時舉辦了超過260班法律培訓課程，超過6,000人次參加。

特區政府積極從經濟援助、福利調整、人文關懷等多方面完善措施，持續加強對公務人員的關懷。2019年，位於氹仔的“公務人員活動中心”落成使用，為公務人員提供更多元化的活動空間。同時，該中心亦設有專門的工作空間和辦公設備，可供公務人員團體借用。

為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特區政府於2017年實施《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的管理制度》，並設立由獨立社會人士組成的“公務人員投訴處理管理委員會”，以及訂定《公共部門處理公務人員投訴之指引》，遵循獨立、公正、無私的原則，以第三方身份協助及促使公共部門在規定的期限內，按統一的程序及指引處理員工提出的投訴。

完善績效問責機制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落實官員問責制度，嚴格按照一系列有關主要官員、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法規，包括特區主要官員通則和守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和補充規定等，要求各級官員切實遵守其應有職責及義務，並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2018年，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成立了專責工作小組，對有關制度進行全面檢討，特區政府根據檢討結果及建議，首先針對行政責任方面所涉及的紀律制度及退休與離職制度的完善進行諮詢。

在部門績效方面，已委託學術機構研究及構建第三方評估方法及指標。2017年起由第三方學術機構恆常性實行公共服務素質評價，收集市民對公共服務的評價意見，持續對部門的公共服務素質進行評估。第三方評審所提供的部門組織及服務績效資訊，會作為評價部門及官員績效表現時的參考。在領導人員績效方面，按照制度規定，監督實體必須每年透過多元和綜合指標體系，評審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其工作表現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此外，亦啟動了有關主管及一般人員評核制度的檢討及完善工作，務求更客觀合理地評價各級人員的工作表現。

優化諮詢機制體系

配合施政及社會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根據諮詢組織所涉及的政策特點，適當設立、重組或撤銷諮詢組織，並加強對諮詢組織的支援。2015年至今，重組了15個、撤銷了3個及設立2個諮詢組織。

2015年按行政長官的指示，明確規範所有諮詢組織成員任職諮詢組織的數目及在同一諮詢組織任職期間的上限，為更多有志人士提供參政議政的平台，積極發揮人才培養的作用。

推動政制穩步發展

在2012年政制發展的基礎上，2016年，第四屆特區政府按照《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從澳門實際情況出發，再次修訂《立法會選舉法》，並於2017年順利完成了第六屆立法會選舉。

為落實《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2018年，特區政府再次對《行政長官選舉法》作出修改，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中增加了2名市政機構成員，並將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由16人下調至14人。2019年，特區政府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及修訂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法》，順利完成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工作。

傳承愛國愛澳精神

為落實特區政府關愛青年、重視青年的施政方針，自2018年起，推行青年溝通及官員走訪機制，司局級官員與青年人真情對話，聽取青年人的意見及訴求，並介紹特區政府各項施政工作的情況。

為熱烈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和澳門回歸祖國20周年，2019年7月澳門特區政府、中聯辦、澳門各界青年組織聯合舉辦了“新時代同心行”活動，行政法務範疇組織了100名本澳青年代表，由司長率團前往貴州參訪學習，在親身感受新時代國家發展取得的巨大成就的同時，進一步強化澳門青年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以及共圓“中國夢”的責任感和使命感，確保愛國愛澳核心價值薪火相傳。

在青年法律交流方面，法務部門於2015年至2019年，每年持續舉辦“澳門與內地青年法律交流周”；在青年公務人員方面，合共完成32班青年公務人員專屬培訓課程。截至2019年底，累計的參與人數總計超過1,100人次。此外，配合澳門基金會的“千人計劃”，2018年及2019年連續兩年與澳門基金會合作組織了6個“千人計劃公務員交流團”，讓澳門青年公務人員更全面認識祖國最新發展面貌，增強國家意識及民族自豪感。

二、法務領域

積極推動立法統籌

第四屆特區政府於2015年對集中統籌立法機制進行了頂層制度設計，並於2016年制定了《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將立法決策、

立法諮詢、法規草擬納入規範化的工作流程，強調特區政府統籌決策在立法程序中的主導作用，並強化立項審查。同時，加強各施政範疇立法項目的規劃部署，制定了《2017年至2019年中期立法規劃》。

建立統分結合的法規草擬工作模式，針對一些政策性強、技術性高的立法項目，由法務部門和政策推行部門聯合組成法規草擬小組，充分發揮各自的優勢與協同作用。規範立法技術形式，制定及實施《在制定法律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並由法務部門提供技術輔助，加強整體立法技術的協調統一。過去五年，法務部門自行制定和分析各部門提交的立法建議書共69項；自行草擬和協助各部門草擬的法律法規共33項；對其他部門草擬的340項法律法規草案提供技術意見、中葡文本核對和翻譯方面的協助。

2015年至2019年9月，特區政府送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共84項，制定的行政法規共163項。

特區政府亦於2019年檢討了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的現存問題，包括進一步明確和細化立法流程各階段的執行標準，從多方面了解影響立法進程的問題，檢討和完善立法計劃編製程序等。

全面推進法制建設

第四屆特區政府以落實《澳門基本法》的配套立法、完善社會民生法律、推進重點立法項目作為立法工作總方向，持續優化和健全澳門特區的法律體系。

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列入《澳門基本法》附件三，修訂了《國旗、國徽及國歌的使用及保護》法律，並重新制定了《關於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及奏唱國歌的具體規定》行政法規；根據《澳門基本法》第95條、第96條，以及附件一及其修正案的規定，制定了《設立市政署》法律，並修改了《行政長官選舉法》及與設立市政署有關的四項法律法規；制定了《海域管理綱要法》，確立了澳門特區海域管理的一般原則和制度框架；修訂了《司法組織綱要法》，以優化司法機關運作，提高訴訟效率。

加強民生領域法律法規的檢討完善：制定了《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修訂了《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律；制定了《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完成了《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法案。

對重大法典進行適時檢討和修改：制定了《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律；完善《民法典》的有關規定，制定了《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修訂了《刑法典》有關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並對《刑法典》進行檢討，引入法人刑事責任的總則性規定；亦對《民事訴訟法典》進行全面檢討，完善訴訟程序，加快案件審理速度。

此外，制定了新《仲裁法》、《船舶商業登記法》；修訂了《私人公證員通則》和《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行政法規，增加登記官、公共及私人公證員的人數，以進一步提升登記公證服務的質素和效率。

對 1976 年至回歸前公佈的合共 2,123 項法律、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除整理出該等原有法規中明確已不生效的法規外，亦制定兩項法律，確認了法律狀況並不明確的不生效法規，以及明示廢止無存在價值的法規，從而釐清仍生效的原有法規合共 556 項。

多元開展普法宣傳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憲法》與《澳門基本法》的推廣，並長期致力向社會大眾普及各種法律知識。2015 年制定了五年法律推廣計劃，根據不同年齡、界別、群體的特點，持續向全社會開展各項推廣工作，培養廣大市民對國家的認同感，提高守法護法意識。

針對中小學及高等院校舉辦各項推廣活動，包括舉辦《憲法》與《澳門基本法》、“認識國家象徵”、“青少年日常生活的法律”等主題講座，並建立了青少年普法中心，亦持續推出各項創新性比賽活動。2015 年至 2019 年，共約 85,000 人次的青少年參與各項推廣活動。

過去五年，特區政府秉持“政府帶動，全民參與”的工作方針，與各民間社團緊密合作，每年合辦“紀念基本法頒佈周年系列活動”、“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等，項目共計 70 多個，約 70,000 人次參與；在澳門基本法紀念

館設展，並舉辦社區巡迴展覽、社區推廣劇場等活動，介紹《憲法》、《澳門基本法》及有關國家象徵等法律規定，共有約 380,000 人次參與；針對公務人員、社團前線人員及專業人士舉辦《憲法》與《澳門基本法》培訓課程及專題講座，共開辦約 500 班培訓課程，近 16,000 人次的公務人員修讀，以及舉辦 20 多場專題講座，共約 2,000 人次參與。此外，深入淺出地為市民講解各項新生效法例及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法律，共約 10,000 人次參與；組建了“普法動力”青少年義工團隊，並於 2019 年與民間社團合作建立“婦女普法義工團”。

因應新媒體的廣泛應用，自 2015 年起，建立了“憲法與基本法專題網站”、“普法園地” Facebook 專頁等電子平台，亦推出“網上有獎問答遊戲”等活動。2015 年至 2019 年，上述各電子平台瀏覽總數約 190,000 人次，各網上遊戲約 120,000 人次參與。

2019 年，建立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網站”，亦舉辦專門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為大灣區融合發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法律信息。共約 10,000 人次瀏覽相關網站，約 4,000 人次參與相關推廣活動。

為提高居民防範外遊風險的意識，加深居民對領事保護和協助的了解，特區政府一直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緊密合作，於 2015 年開通“居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領事保護和領事服務專題網頁”，自 2016 年起，為學校及社團舉辦了 34 場專題講座及 37 場圖片展覽，超過 23,000 人次參與。同時，透過在“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設置展位，以及在重要節假日透過電台播放安全出行提示等，向居民進行宣傳推廣。

按需規劃司法培訓

第四屆特區政府因應兩個司法機關的運作需要，對司法人員培訓作出相應規劃，有序開展一系列司法官及司法文員的培訓。

2015 年至 2017 年，舉辦為期兩年的第五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共培訓了 14 名實習員，當中 8 人獲委任為法官，5 人獲委任為檢察官。

與國家法官學院、國家檢察官學院、葡萄牙司法研究中心等合辦了 40 多項司法官持續培訓活動，並自 2016 年起與國家法官學院合作為特區司法官舉辦了四期“司法範疇培訓課程”。

根據兩個司法機關提交的 2016 年至 2021 年人力資源需求評估報告，特區政府制定了司法輔助人員五年培訓規劃，並按規劃開辦第四屆和第五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合共培訓 120 名學員，以填補司法機關的職位空缺。

因應兩個司法機關進行的晉升開考程序，先後為近 270 名現職司法文員開辦共 10 個晉升培訓課程。

持續深化國際合作

特區政府積極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尤其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葡語系國家，就有關司法互助協定進行磋商。於 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別與蒙古國和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簽署了《移交被判刑人協定》；於 2019 年與蒙古國簽署了《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和草簽了《民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與韓國簽署了《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與葡萄牙簽署了《移交逃犯協定》和完成了《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與巴西等國就《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開展了磋商。

認真履行適澳公約，2015 年至 2019 年 8 月，合共公佈了多邊條約 167 項、雙邊條約 16 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及相關制裁清單或制裁名單的通知 117 項；提交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殘疾人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的定期報告；行政法務司司長亦兩次以中國政府代表團副團長身份率團參加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中國的第三輪國別人權審議會議，有關報告在會議上獲得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核可。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2017 年，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年會通過了澳門特區《相互評估報告》，並於 2019 年以全部合格的評級通過所有 40 項金融行動特別組織技術性合規國際標準；同年，特區政府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 22 屆外交大會。

促進法律專業人員交流，特區政府與歐盟合作開展第三期在法律範疇的合作項目，共舉辦了 43 項活動；並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等機構共同舉辦了“關於促進中國和葡語國家間經貿合作的澳門法律國際研討會”。

致力促進區域融合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區際法律事務合作，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在加強法律合作和提供法律服務方面進行研究，探索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交換機制和相互推廣法律機制。

2019 年 9 月，行政法務司司長率代表團與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和廣東省司法廳代表舉行“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第一次聯席會議”，同意確立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度，亦決定就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等事宜成立籌備工作組。

特區政府於 2019 年與深圳市政府簽署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合作安排》；於 2018 年與廣東省司法廳簽署了《廣東省司法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在公證領域的會商備忘錄》。

特區政府於 2019 年與最高人民法院就修訂《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進行磋商並達成初步共識，與司法部就兩地開展移交被判刑人的合作進行交流。

特區政府於 2017 年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了《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安排》，並持續跟進與香港特區之間實施《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合作安排的有關工作。

三、市政領域

擴展優化市政服務

持續擴展社區服務網絡的覆蓋層面，市政署在北區、離島及中區市民服務中心的基礎上，於 2018 年至 2019 年分別設立了“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北區市民服務中心——台山分站”、“北區市民服務中心

——“筷子基分站”及“中區市民服務中心——下環分站”。2019年，更全面推行“一窗式”服務櫃檯，7個市民服務中心及分站，市民於同一櫃檯可辦理約90項市政服務。

2019年，特區政府設立了“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該中心分為7個服務專區，提供涉及26個公共部門超過300多項公共服務，涵蓋市政、公證及登記、社會福利及稅務等範疇。中心提供網上預約和遠程取籌服務，並設有“24小時自助服務區”。

特區政府有序地完善市政公共設施，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分別完成了多項民生工程及建設。包括：於氹仔湖畔大廈及石排灣設置了購物中心、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啟用、新批發市場投入使用；優化及重整了台山街市、下環街市、營地街市、祐漢街市以及公局新市北街小販區、路環黑沙燒烤小販區，亦展開了氹仔街市的擴建工程。

在完善殯葬服務方面，先後推出了骨殖火化服務及樹葬服務，2017年，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新骨灰樓於正式啟用，可提供骨殖箱2,025個，骨灰箱6,270個，預計可滿足本澳居民未來一段較長時間的需要。

積極發展智慧市政服務，自2015年起，構建各街市鮮活食品價格手機應用平台；逐步推出飲食及飲料場所查詢牌照申請進度、場所資料、價目表通報、辦理牌照續期等網上服務；完成“坑道工程資訊”網站，以便市民了解坑道工程的資訊和位置。

2018年，市政署推出三文四語的「市政設施 EasyGo」手機版網站，市民和旅客只需使用手機，即可快捷地取得各市政設施的資訊。

2019年1月1日推出“市政在線”即時反映意見平台，市民可透過手機對“環境衛生”、“公園／綠地及休憩區”、“設備設施”及“食品安全”四個市政工作範疇進行監督。至今，有99%以上個案可在24小時內作初覆，有超過90%的個案可於7天內完成跟進及處理。

為全面落實《動物保護法》，政府正就動物防疫、獸醫專業資格及動物活動業務監管等方面進行立法，《動物防疫法》現已進入內部的立法程序。

為推動街市及小販行業持續發展，特區政府有序完善相關法律制度，於2018年進行了《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和《小販管理制度法》公開諮詢；2019年，展開了《公共街市及小販管理制度法》的立法工作。

此外，特區政府修訂及補充了《墳場管理、運作及監管規章》的若干規定，相關修訂已於2019年8月1日生效。

監督保障食品安全

保障食品安全，是第四屆特區政府建設健康城市的一項重要工作。特區政府加強巡查執法，持續擴大食品的抽樣範圍，2015年至2019年期間，每年平均抽取食品樣本逾8,000個，超過世界衛生組織人均抽檢的要求，抽取之食品樣本合格率超過99%，充分顯示本澳食品長期保持在安全水平。

持續完善食品安全標準，共推出了11個食安標準，以及超過60份食安指引及指南。另外，透過簽屬各項合作協定及參與國際及區域的食安會議，增強區域間食安通報及技術交流。

食品安全教育重在持之以恆。特區政府持續推動政府、業界、市民三方合作，提升社會的食安自主防護意識，降低食安風險。至今已舉辦超過1,200場次專題講座，近6萬名市民參與。

美化綠化城市空間

為使澳門發展成為宜居、宜遊的城市，特區政府五年來持續改善道路環境、推行城市綠化、加強生態保育，完善世遺城區的道路。

2015年至2019年分別重整及新建了多個休憩區，調整休憩區佈局，增設兒童遊戲設備，對環境進行綠化改造，為市民及兒童提供更舒適及優質的戶外活動空間。其中氹仔中央公園兒童休憩的改善工程，重整後總面積達3,000平方米。此外，分階段建造了氹仔海濱休憩區及單車徑，至今已建造全長3,250米的單車徑及步行徑。

為落實五年發展規劃中保護生態及綠色環境的目標，政府近年大力推行立體綠化，當中選擇了全澳 70 多個垃圾房進行綠化美化。2018 年，於水塘公園增添本澳公園首座樹亭景觀。

2015 年至今完成了超過 7 公頃的林分改造工作。於家樂徑、步行徑合共種植超過 7,000 株樹苗，並在氹仔沿岸灘塗，種植超過 12,000 棵紅樹苗。

經歷了 2017 年“天鴿”及 2018 年“山竹”特大風災吹襲後，澳門市區的綠化環境受到嚴重破壞。特區政府積極推進復綠計劃，至今已補植城市樹木超過 3,400 株。另外，2016 年至今，在澳門各區新種植了超過 2,200 株城市樹木。

積極推行綠化木料回收再用計劃，至今共回收再用木料約 15,000 噸；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共處理近 1,000 噸綠化廢棄物，生產肥料約 350 噸。此外，處理了因風災倒樹所生成的綠化廢棄物約 9,000 噸，生產了肥料約 4,000 噸。

為改善城市綠化，在本澳多處地點設置超過 20 個綠化蔭棚，完成種植超過 160 個觀花及芳香植物綠化點；分階段完成了“香徑藥谷生態園區及南藥園”的建設，園區總面積約 30,000 平方米，共有 8 個藥用植物分區，共吸引超過 7,000 人次入園參觀。另外，在《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中的 527 株古樹，均得到持續保護。

改善渠網環衛設施

為改善居民生活素質，特區政府近年來通過增建、更新、擴容等方式大規模改善重整城市排水系統。同時，市政署已啟動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的建造工程，以加強該地區的防滯能力。

積極維護澳門城市清潔，至 2019 年，全澳壓縮式垃圾桶增加至 89 個，街道垃圾桶數量由 1,600 個減少至 153 個以下，全澳 128 個封閉式垃圾房裝設了非接觸式感應開關投入口。另外，公共廁所的數量由 2015 年的 75 個增加至 2019 年的 83 個，自 2018 年起，所有公廁提供 24 小時開放服務。

透過跨部門合作，持續清理澳門各區的衛生黑點。2015年至2019年間，清理衛生黑點超過500次，處理廢料逾4,000噸。同時，加強公共街道鼠患的防控，放置於公共街道的鼠餌盒已增加至900個，數量較2015年增加逾6倍，有效預防了疾病的發生。

促進社區和諧發展

社區居民的和諧共處，是社會穩定的基石。多年來，特區政府通過設於各區的活動中心，舉辦了多種多樣的弘揚睦鄰互助精神的活動，推廣有禮生活。2015年至2019年期間，共舉行超過2,200場“有禮生活約章”系列活動。此外，還舉辦了約700場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將睦鄰互助的訊息帶入社區，共吸引了超過10,000名市民或家庭參與。

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0周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0周年，特區政府舉辦了“第三十三屆全國荷花展覽暨第十九屆澳門荷花節”、中華民族雕塑園的開幕儀式、“中華民族大匯演”、大型機械裝置“龍馬”大巡遊，以及以“百香歸來”為主題的“2019年冬季花卉展”等活動，與居民同賀雙慶，共建和諧社會。

特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於11月中旬聯合舉辦“澳門回歸20周年對外法律事務研討會及圖片展”，回顧了回歸20年來特區對外交往方面所取得的經驗和面臨的問題，結合社會發展新形勢，並就“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實踐及新時代的展望進行深入探討；行政公職局與外交公署聯合舉辦“新中國外交崢嶸歲月七十年”專題講座，加強公務人員對我國外交事務的發展歷程和巨大成就，以及當前和未來發展的主要方向的認識。

完善防災減災措施

2017年“天鴿”風災後，為提升應對各種天災的應變速度及能力，行政法務轄下各部門已完成制定相關的內部工作指引及應急機制，並通過演習，實地測試相關機制的有效性。同時，透過講解會及經驗分享會等形式，提高各級人員應對突發事故的能力。

加強公共服務突發信息的統一發放，2018年完成開發並於政府入口網站增加發佈各部門有關公共服務突發信息的功能，讓市民於統一的位置獲悉公共部門在災難期間所提供的服務及運作情況。

積極融入灣區發展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行政法務範疇在食品安全、穩定食品供應、綠化保育等方面開展了多項工作，包括：核實應用電子衛生證書的可行性；探討簡化內地進口本澳食品的檢驗措施；拓展食品貿易進口範圍；加強食品安全和動植物檢驗檢疫領域的交流合作；落實“粵港澳大灣區‘菜籃子’”建設，以及推進「藍色海灣」整治行動，建設沿海生態帶；構建珠澳兩地互聯互通濕地；訂定各瀕危動物的保護及監測信息互通機制等。

經濟財政範疇

二零一九年度施政簡況

在過去四年的工作基礎上，2019年經濟財政範疇圍繞“夯實優勢基礎、迎新發展時代”的施政方向，積極推進及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下稱“五年規劃”)，有序開展各項工作，重點包括：

一、鞏固經濟發展基礎，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推動“以會議為先”會展業提質發展，進一步提升活動效益。持續優化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會展業扶助計劃等措施，發揮“會議大使”的網絡優勢，引進更多大型優質會議落戶澳門；舉辦2019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第十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2019粵澳名優商品展、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19、第二十四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及2019年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澳門)等品牌展會，並豐富展會元素，優化配套服務，引導會展客商到社區消費，提升活動效益。繼續組織業界參與國際及區域性會展活動，加強對外交流。

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軟硬件設施逐步落實使用。公共服務平台和孵化區投入使用，GMP中試生產線預計年內通過內地和歐盟GMP認證；大健康產業版塊示範項目及相關配套建設有序推進並爭取年底試運營。技術研發團隊和科研服務團隊於5月基本完成搭建，協助澳門企業研發新產品以及已上市產品質量升級。繼續推動重點項目註冊入駐。在粵澳、川澳、閩澳中醫藥合作的基礎上，繼續探討與其他區域，如吉林、貴州等展開合作。

完善法律法規，優化營商環境，為特色金融發展創造更多優勢條件。完成《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及《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立法，研究修訂《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制度；人民幣國債首次在澳門發行，中國—葡語國家中央銀行及金融家會議首次於澳門舉行；金融管理局成立內部跨部門工作組跟進及協調澳門設立資本市場的研究及相關工作；澳門與大灣區其他城市共同簽署《粵澳金融糾紛調解合作框架協議》，加強大灣區金融軟基建對接。

持續完善法制建設，強化博彩業規範管理，推動行業健康有序發展。嚴格審批博彩企業新增博彩桌的申請；持續完善法制建設及監管機制，提高

監察人員專業能力，強化對博彩業依法營運的監管；除繼續開展各項專項審計外，今年8月推出規範博彩中介人須於交易單據和博彩場所內顯示識別資料的監控要求，並於第四季審視執行情況；為博彩中介人舉辦培訓，加強其對預防清洗黑錢的認識。透過跨部門合作，加強打擊涉嫌偽冒或非法博彩網站，加大面向居民及旅客的宣傳力度；做好負責任博彩推廣工作，預計2019年底全澳娛樂場均設有博彩資訊亭/站。持續推動及監察博彩企業非博彩業務的投入和開展情況，推動博彩企業增加採購本地中小企的產品及服務。

支持中小企業創新發展，推動製造業升級轉型。持續檢視並優化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完善審批機制及監管措施；完成12間“澳門特色老店”的評定，並開展品牌重塑扶助計劃；繼續支持地區商會舉辦並優化社區消費活動；以多元化的活動及項目推動對中小企業產品和服務的採購，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市場。同時，推動製造業向高端及高附加值方向轉型；完成《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立法，為澳門珠寶業原材料供應貿易的發展創造更佳條件。

持續優化政策措施，鼓勵青年把握創新創業就業發展機會。繼續落實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持續優化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功能，推出專業顧問服務互換計劃；分別組織澳門青年到大灣區考察交流，參觀名優企業，助力青年把握創業就業機遇。優化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擴大參與對象範圍，讓更多青年可以參與交流計劃的活動，到葡語國家考察交流，拓展網絡。續辦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繼續與本澳的青創協會合作推出並不斷優化青年創業師友計劃，協助青年提升創業成效。繼續強化與青年的交流溝通機制，今年共舉辦了多場青年與經濟財政司司長或各部門局長的真情對話，以及走訪青年社團活動，並組織了澳門青年參加新時代同心行—學習參訪團（江蘇團）活動。

配合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所需，優化人才建設；持續優化職業培訓，助力居民競爭力提升；不斷完善法制建設，維護勞動權益。因應產業及行業發展，開辦多元培訓課程，為本澳金融、會展、中醫藥等專業人才提供更多培訓實習機會；同時開辦各項技術培訓，協助僱員提升競爭力，擴闊就業選擇和發

展空間，包括餐飲營運管理人才培育計劃、有關輕軌技術知識的課程、面向青年的職前培訓計劃，以及培訓結合考證、在職帶薪培訓、技能提升等培訓課程。此外，持續優化外地僱員管理。在確保本澳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配合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協助有需要的行業引進專業外地僱員，並適當支持有需要的中小微企之外地僱員申請。

繼續加強勞動關係預防性監察與宣傳教育，以多元形式推動本澳職業安全及其宣傳推廣，持續跟進多項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修法及立法工作，並因應法律出台開展普法宣傳。

二、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精準發揮澳門定位和功能，把握國家發展機遇。

支持企業及居民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發展。推出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進一步優化貿易投資促進局廣州代表處服務功能，走訪並跟進大灣區城市的機構和企業，加強聯繫並提供所需協助；持續招商推廣，爭取更多優質企業落戶澳門。在廣州舉辦大灣區澳門青年資訊交流分享會，為在大灣區創業、就業、學習的澳門青年，以及有意在大灣區發展的澳門青年建立經驗分享和交流平台。經濟局、統計暨普查局、貿易投資促進局、勞工事務局分別於其網站內增設粵港澳大灣區專題欄目及資料庫等，便利企業和居民獲取相關訊息。繼續加強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保障居民消費權益。

推進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新一輪招商工作，為澳門企業提供更多機遇。澳門和橫琴重新組成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並優化了招商及項目評審遴選制度，對申請項目提出更明確的產業定位要求，以更精準配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和橫琴發展規劃的需要。截至2019年8月底，共收到67個新的申請項目。

推進《CEPA貨物貿易協議》實施及配套對接和宣導工作，擴大《CEPA服務貿易協議》的開放內容。升級版《CEPA貨物貿易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CEPA貨物清單由最初273項，增加至目前8,549項貨

品均賦予原產地標準；CEPA 聯合指導委員會下設三個工作組，負責跟進協議的具體落實。CEPA 聯合指導委員會高官會今年共舉行三次會議，磋商進一步擴大內地對澳門在服務貿易領域的開放措施，縮減負面清單及研究推進跨境服務負面清單。

協助澳門企業利用跨境電商開拓內地市場，深化澳門與其他內地省市的經貿合作交流。為本澳企業組織考察交流及電商法律講座等，協助業界掌握內地電子商務的最新發展趨勢。繼續透過組團參展參會，邀請內地城市組團來澳等方式，推進本澳與內地省市的經貿往來和合作；把粵澳名優商品展和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預留予貴州的展位數量增加約 20%，以配合澳門特區對貴州從江縣的產業幫扶工作，加大對從江特色產品推介的支持力度。

三、 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繼續加強推介澳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加快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建設，積極跟進第六屆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繼續發揮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作用，加強葡語國家與中國內地和澳門在專業範疇的經驗交流。透過舉辦活動、組織參展參會及考察、於本澳及內地舉辦的展會上增加葡語國家元素等，推動內地省市與葡語國家通過澳門開展經貿、產能等交流合作和對接，並順利舉辦 2019 央企支持澳門中葡平台建設高峰會。

積極宣傳推廣葡語國家食品及產品。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計劃增設 B2C 銷售功能，並透過與內地的線上電商平台合作，協助澳門企業雙線並行拓展葡語國家產品銷售業務。

加快推進澳門中國 - 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建設。中國—葡語國家中央銀行及金融家會議今年 5 月首次於澳門舉行後，金融管理局繼續跟進會議上提出的五項建議，包括建立中葡央行行長交流機制、建立 / 完善中葡間金融機構合作網絡化佈局等。

推動建立出口信用保險制度。金融管理局積極跟進相關金融機構，並配合制度的推出，聯同貿易投資促進局為本澳業界進行專題講解會及加強宣傳。

推進中醫藥產品與文化的國際推廣和貿易。以葡萄牙及莫桑比克為切入點，建設國際青年中醫生交流基地。首批在莫桑比克註冊的2款中醫藥產品已在當地上市銷售，目前尚有多款產品正在爭取獲得上市許可。2019年首次把莫桑比克“以醫帶藥”的推廣模式和人才培養經驗，複製推廣至佛得角等非洲葡語國家。

四、 完善財政儲備管理，優化金融稅務等相關法律法規。

繼續跟進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相關工作，籌備開展設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開諮詢；繼續跟進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認繳出資的投放工作。澳門特區於今年4月正式加入“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機制。此外，《重建樓宇稅務優惠制度》及《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分別於2019年2月及4月正式生效，並繼續完善其他稅務相關法律法規。配合特區政府防災減災規劃，今年8月推出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及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

五、 優化公共服務，完善統計體系，強化隊伍廉政建設。

經濟財政範疇轄下多個部門，持續檢視並優化公共服務流程、增加便民便商服務設施、逐步擴大電子化服務範圍，以提升服務效率及質素；持續加強與其他統計機構，包括大灣區統計機構合作交流，建立創新統計機制，收集澳門居民、企業在大灣區發展的統計資料。不斷完善部門制度建設，加強人員廉政意識，持續檢討及完善內部工作指引及守則。

第四屆政府施政概況（2015年至2019年）

一、 力促經濟穩定發展，經濟適度多元初見成效。

過去五年，經濟財政範疇始終堅持“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施政理念，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增強經濟韌性，維持社會穩定和諧。圍繞“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緊扣“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抓住“一

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重要機遇，以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為目標，以提升自身發展質素和深化區域合作的“兩條腿走路”為策略，培育“以會議為先”會展業、特色金融業、中醫藥業等新興產業，支持中小微企創新自強，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加強監管博彩業，力促博彩企業發展非博彩元素，著力協助本澳居民拓展就業發展空間；雖然經歷了經濟深度調整期，但在中央政府大力支持，澳門全體居民同心協力下，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初見成效。五年間，本澳產業結構漸趨多元化、主要非博彩行業收益增近三成、新興產業增加值總額上升兩成、會展業發展迅速，會議為先策略奏效、特色金融發展空間逐步擴大、中醫藥產業穩步發展、博彩企業及設施內的非博彩業務有所增加；制度建設逐步完善，市場環境不斷優化；同時，居民就業選擇增多，收入有所提升，失業率亦維持在較低水平。

二、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加快構建“一中心、一平台”。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經濟財政範疇於2018年設立了跨部門協調機制，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相關工作要求，設定階段性目標，細化工作，有序推進並落實各項工作，主要包括：建立機制協助居民融入大灣區，共同構建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保護網絡，加強在民生金融、金融人才培養、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特色金融、資訊互通等方面的合作。當中，《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於2018年4月簽署，截至2019年8月，消費者委員會共處理250宗來自大灣區內地9個城市及香港消費者的個案，並轉出了91宗個案至大灣區各市的消費者組織。此外，2018年粵澳兩地創新區域金融合作模式，成立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基金主要投向廣東省內與自貿區和大灣區建設相關、有利兩地經濟民生的優質基礎設施項目。

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建設取得一定進展。特區政府分別於2014年及2016年推薦了合共83個符合條件的項目入園。截至2019年3月底，已有23個項目取得土地並已開展相關建設工作。2018年12月31日重啟產業園

的招商工作，設立新的項目評審機制及標準，對申請項目在發展產業及投資等方面，有更明確及更高的要求，以配合澳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發展方向。

《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全面升級。因應新時代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內容不斷豐富，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持續商討對原有工作機制進行優化和提升，並於2018年12月成立內地與澳門經貿合作委員會，委員會下設五個專責小組／委員會。《CEPA貨物貿易協議》於2019年元旦正式實施，進一步擴大澳門與內地經貿服務合作領域。

持續推進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及其下“三個中心”的建設，發揮橋樑作用。過去五年，澳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進一步彰顯，中國與葡語國家貿易額由2014年的1,326億美元，上升到2018年的1,474億美元，增長約11%。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的建設促進了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之間在食品及貨物服務貿易、會議展覽等多個方面的相向合作及拓展市場。此外，持續開展貿易投資促進活動，推動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與“一帶一路”、泛珠三角省區、粵港澳大灣區等的交流合作及有機結合，促進多邊交流對接。2019年成功舉辦中國-葡語國家中央銀行及金融家會議（澳門）。另一方面，貿易投資促進局於2018年6月與上海鑽石交易平台建立合作關係，結合澳門中葡平台優勢，促進葡語國家與中國的鑽石寶石貿易。同時，特區政府批准一鑽石寶石交易平台在澳門營運，結合金伯利制度的實施，為澳門逐步發展成為國際鑽石寶石交易中心創設條件。

成功舉辦中葡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積極跟進第五屆部長級會議論壇與會國簽署的《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年）》和《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以及中方宣佈的十八項中葡深化合作具體措施。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正式揭幕，預計第一期工程於2019年底竣工。中葡論壇第六屆部長級會議正在積極籌備。

善用財政儲備積極助力“一帶一路”建設。金融管理局於2018年與絲路基金簽署合作備忘錄，以設立共同投資平台的方式展開合作；同時繼續與中拉基金及中非基金洽商並爭取達成合作共識。

三、 完善政策措施，支持“以會議為先”會展業提質發展。

推動“以會議為先”會展業發展成效漸顯，會展業專業化、市場化、國際化程度提高。特區政府於2016年施政方針中提出“以會議為先”的會展業發展策略，透過部門職能調整，持續優化鼓勵措施、行政支援、人才培訓及國際交流等，支持會展業朝專業化、市場化、國際化方向提質發展。2018年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有1,427項，其中會議1,342項，佔比超過九成，參會人次29.6萬，按年上升約20.5%。此外，每年在澳門舉行的大型會議數量持續增加，2016至2018年期間共引進千人以上規模的會議62個。當中，2018年舉辦的千人以上規模會議28個，同比增加約50%。2017年開始推行“會議大使”計劃，並成功爭取多項專業會議在澳門舉行。

引進更多優質會展項目落戶澳門，培育多個本澳品牌展會，提高展覽項目效益。2018年共有60個展覽舉行，較2015年的78個下跌23.1%。當中，由政府或其他機構所提供的資助有6,988萬澳門元，佔相關項目收入的38.7%，較2015年的54.6%下降約15.9個百分點。2018年53項非政府主辦展覽的收入在扣除支出後有4,074萬澳門元的盈餘，較2015年虧損184.9萬澳門元有所改善，同時反映會展業逐步邁向市場化。目前，澳門共有8個展會獲得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認證，較2014年底增多了5個；而UFI於2018年7月公佈的《第十四版亞洲展覽業年度報告》指出，澳門是過去五年表現最出色的展覽市場之一。2019年8月，澳門於首屆“M&C Asia Stella Awards 2019”中獲頒發“最佳亞洲會議及展覽城市”獎項。

會展軟硬件配套逐步完善，會展客商帶動社區消費。2017年澳門提供會議展覽籌辦服務的場所有98間，較2015年增加了46.3%；在職員工427人，較2015年增加了14.5%。會議展覽籌辦服務業自身所創造的增加總值亦隨之提升，由2015年約7,000萬澳門元上升至2017年的1.07億澳門元，升幅

超過 50%。來澳參展參會的高端商務客持續增加，貿易投資促進局透過措施推動客商到社區遊覽消費，助力社區經濟發展。

四、 全力推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助力中醫藥標準化、市場化、國際化。

橫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軟硬件設施構建持續推進。2018 年 10 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到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參觀指導，認同產業園對中醫藥振興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推動作用，並對中醫藥發展及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作了重要指示。目前，產業園 GMP 中試生產大樓、研發檢測等技術為主的公共服務平台已投入使用；培育入園企業發展的孵化區已基本落成；已完成建設技術研發和科研服務團隊，引進原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聯絡辦公室、中醫藥技術與政策研究中心，並引進多個重點科研項目。

以產業園為載體，協助本澳中醫藥產業發展。產業園在培育澳門中醫藥企業成長和發展方面逐步發揮了實質性的作用，在園區已註冊的 29 家澳門企業中，屬於新培育的中醫藥企業有 12 家，屬於澳門傳統中醫藥企業投資新設立的企業有 10 家。

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推動中醫藥產品標準化、國際化，加快推進建設大健康產業示範性項目。從 2015 年開始以葡語國家為切入點，協助企業產品在葡語國家註冊，逐步搭建連接東盟、非洲、歐盟的合作網路；從 2017 年初正式啟動莫桑比克傳統藥物註冊工作起，至 2019 年 8 月，已成功協助中國內地和澳門企業的六款產品在莫桑比克完成註冊，首批註冊的兩款產品實現出口；中國-莫桑比克中醫藥中心籌備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在馬普托揭牌。此外，透過澳門平台與歐盟多個藥監系統建立聯繫，就產業園發展加強業務對接，爭取幫助企業優質的產品進入歐盟市場。另一方面，開展以養生保健、中醫藥文化、健康旅遊等為主題的示範項目的硬件建設及商業策劃等工作，項目將與澳門的相關行業結合，配合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五、 優化市場環境，促進特色金融發展，打造中國 - 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

服務國家所需，發揮澳門所長，推動特色金融發展。特區政府於 2015 年 11 月提出發展“特色金融”，並於“五年規劃”提出重點發展融資租賃、人民幣清算和財富管理等業務，為葡語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產能合作和內地大型機械設備輸出及引進國外先進技術裝備、貿易投資企業、項目提供所需的金融服務。

完善法制建設，為發展特色金融提供支撐。配合推動特色金融發展的施政方向，《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於 2019 年 4 月出台，並配套推出《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金融管理局於 2018 年與銀行業界和保險業界分別成立法律法規常設專責工作組，加快推動相關立法修法工作，完善市場環境。

加快落實建設金融基建，建設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及澳門票據清算電子化系統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7 年上線；2018 年澳門人民幣清算行獲得批准成為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的間接參與行；由 2015 年初至 2019 年 7 月底，澳門特區累計的人民幣結算總額達 5,069 億元人民幣。

進一步豐富澳門財富管理產品。金融管理局於 2019 年 6 月底推出《公司債券發行及交易轉讓管理指引》及《公司債券承銷及託管業務指引》，為本澳及境外公司在澳發行債券提供必需的制度基礎；2019 年 7 月，中央政府首次在澳門發行 20 億元人民幣國債，對象包括機構投資者及澳門居民。金融管理局已展開引入信託制度的研究及法規草擬工作，以配合澳門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需要。根據業界資料，截至 2019 年 6 月底，財富管理客戶增加至 29 萬個，而投資組合的期末市場價值增長 24.6%，達 2,243 億澳門元的規模。

引入優質金融機構，提升金融業發展潛力。自 2015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新增的金融機構共 11 間，包括銀行、保險機構、融資租賃公司、支付機構、金融資產交易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等；至目前，內地四大商業銀行都已落戶

澳門。隨着多間金融機構的落戶及開展跨境業務，澳門金融業務將更趨多元、創新。

六、 加強監管，強化法制建設，促進博彩業依法有序發展。

完成博彩業中期檢討，並同步跟進相關工作和問題。特區政府於 2015 年委託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就博彩業發展及其對澳門社會經濟的影響開展專項研究，並於 2016 年 5 月公佈了研究報告，以聽取業界及社會的意見；同時，針對研究發現的問題等對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進行制定、修改，以進一步完善監管制度，加強對行業依法營運的規管。同時，因應現行幸運博彩批給合同快將到期，啟動有關重新公開競投幸運博彩經營權的相關法律研究工作。考慮到把現行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到期日統一，將有利於統一籌備、展開新一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幸運博彩經營公開競投的工作，以及維持社會穩定，尤其是就業市場穩定，保障僱員權益，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3 月批准兩個最先到期的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及轉批給合同期限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嚴控博彩業規模，持續完善法制建設，推動博彩業依法營運。嚴格審批幸運博彩區及博彩桌的申請，控制博彩業發展規模。持續檢視和完善博彩相關法律法規，2016 年起正式禁止任何人士在博彩桌上使用電話，以防止電話投注等不規則行為於本澳娛樂場發生；2017 年完成編制對互相博彩公司的監管手冊，進一步優化對互相博彩公司的監管制度；2018 年底經修訂的第 10/2012 號法律《規範進入娛樂場和在場內工作及博彩的條件》生效，進一步規範進入娛樂場的條件；啟動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及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等，以強化對博彩業營運的監管。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督促各博彩承批公司強化對其博彩中介人的監管，並自 2015 年起對博彩中介人的會計賬目、商業記錄及內部監控等項目進行專項審計，持續監察及跟進未能通過審查的中介人的改善情況。嚴格審批博彩中介人的申請及續牌，博彩中介人數目已由最高峰的 270 多個，減少至目前約 100 個。

推動博彩行業穩定發展，優化博彩毛收入結構。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博彩業進入深度調整期，特區政府著力推動行業增加非博彩元素的投入，擴大中場博彩收入佔比。中場博彩毛收入佔博彩毛收入的比重，已由2014年底約37%，上升至2019年8月底約56%。

推動博彩企業增加非博彩元素投入。在特區政府的推動下，博彩企業持續增加在非博彩業務及娛樂項目的投入，六家博彩企業的非博彩業務收益佔企業總收益的比重由2014年6.6%上升到2018年的9.97%，基本完成“五年規劃”的指標。

推動博彩與非博彩元素聯動發展。在有關商會和業界的共同推動下，博彩企業對本地產品及服務採購金額的比重由2015年的41%提高到2018年的65%，金額達到364.6億澳門元；博彩企業的採購企業中，本地企業數目的比重由2015年的43%增加到2018年的49.7%，約7,300家。博彩企業場所內引入本地企業的數目，由2014年118家提升至2018年的660家，升幅近4.6倍。

七、 多元措施推動中小企業創新及提質發展。

持續優化各項中小企業扶助措施。配合中小企業的發展需要，繼續有效落實並優化調整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等措施。2018年起推出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及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協助低窪地區的商戶提高防災減災能力，減少因颱風、暴雨引起的水患對營運場所造成的損失。

鼓勵中小企應用電子支付工具，擴大客源，提升經營效益。在跨部門電商小組推動下，近年澳門移動支付服務發展迅速，受理環境日漸普及。2018年第四季起多家銀行陸續推出移動支付服務，方便居民在澳門、內地以至其他境外地區的受理商戶使用服務。2018年移動支付交易約134萬筆（同比增加6.7倍），總交易金額約8,947萬澳門元（同比增加10.6倍）。

扶助本澳特色老店品牌重塑、創新發展。2017年籌備推出澳門特色老店品牌重塑扶助計劃，並於2019年3月評定12間商號為“澳門特色老店”，目前正有序開展品牌重塑扶持計劃。

推出“送服務上門”，為中小企業提供更便捷服務。於2015年起先後與工商團體合作推行“送服務上門”，目前，合作的5個工商團體轄下合共8個中心協助接收各項中小企業扶助計劃的申請；先後於2016年及2017年與本地商會合作，在澳門成立內地商標註冊諮詢服務中心及內地商事登記先導服務處。

鼓勵企業創新研發，推出稅務優惠措施。特區政府分兩階段推出鼓勵創新研發的稅務優惠措施，首階段向本澳企業“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首300萬澳門元提供三倍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餘額則可獲兩倍扣減額度，總扣減額度上限為1,500萬澳門元；第二階段為制訂《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稅務優惠制度》法律，其法案草擬工作已開展。

八、 加強溝通交流，促進青年創新創業就業。

持續優化及有效落實青年創業援助計劃。計劃於2013年8月推出截至2019年8月底，共接獲1,996宗申請，批准1,490宗，涉及金額約3.4億澳門元，受惠青創企業以零售業、餐飲業及對公司之服務為主，配合澳門新興產業的發展方向。同時，計劃的逾千間受惠企業共創造4千多個工作職位，對本地就業市場起到正面作用。

設立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提供更全面的支援服務。孵化中心於2015年6月揭牌，至2019年8月底，共接獲343項進駐申請，251項獲批准；獲批企業主要從事科技、文化、會展旅遊業、餐飲管理業、商貿服務業及醫藥業等行業。2018年10月，孵化中心揭牌成為國家科技部認可的港澳地區首個國家級眾創空間。

推出並不斷優化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發揮澳門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作用。交流計劃自2017年11月推出至2019年8月底，有從事

商貿服務、文創及科技等行業的 57 人次申請參與，當中 32 人次順利完成交流計劃。

持續深化區域間青創合作，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元的創業支援。持續深化及擴大與大灣區青創孵化機構的交流合作，透過相互認可青創項目，推介青年企業入園進駐，並於 2019 年 6 月推出“專業顧問服務互換計劃”，首階段已與 6 個大灣區城市的青創孵化基地建立合作，為兩地青創項目跨區發展提供協助。

政社合力支持青年創業就業。經濟局自 2016 年起與教育暨青年局等合辦青年創業創新培育計劃以及全澳青年創業創新大賽；勞工事務局以多元服務支援青年就業，並自 2016 年起改變支持形式，聯同青年團體合辦青年就業博覽會；博覽會自 2018 年起，分階段引入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名優企業參展。

持續優化就業輔導服務及職業培訓，協助青年提升競爭力。因應產業和行業發展實際需要，為青年人提供不同形式及類型之就業輔導及職業技能培訓，協助青年順利就業。勞工事務局透過組織參與世界職業技能競賽，合辦穗港澳蓉青年技能競賽等，為青年人提供更多提升職業技能的平台，鼓勵多元就業發展。

持續與本澳青年交流對話，就國情區情特區政策作互動討論。經濟財政範疇在過去多年持續與本澳青年保持溝通聯繫的基礎上，於 2018 年及 2019 年開展共 20 多場青年與官員對談、官員走訪青年團體或學生組織等活動，聽取青年人對特區政府各項工作的意見及自身發展的訴求等。2019 年 7 月組織 100 名本澳青年參加“新時代同心行—學習參訪團”江蘇之旅。

九、 完善制度建設，優化市場環境。

在持續優化各項公共行政服務流程，以便商便民的同時，不斷檢視和完善各項法律法規，健全法制建設。2015 年至 2019 年 8 月，經濟財政範疇已完成立法程序的法律 30 項，行政法規 29 項，分別佔第四屆特區政府已完成

立法程序的法律（75項）、行政法規（159項）之40%及18.24%。此外，經濟財政範疇正在開展有待完成立法程序的法律有20項，行政法規12項。

十、 優化產業人才隊伍建設，助力居民提升就業能力，促進向上及橫向流動。

開展多項人才培養工作，為會展業發展儲備所需人才。2014年11月推出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截至2019年8月底，超過300人次參與培訓；貿易投資促進局與勞工事務局合辦一系列會展相關的培訓課程，並持續拓展培訓領域。2015年至2017年期間，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上海、大連和杭州共合辦三期對象為澳門及內地會展從業員的會展人才培訓班。此外，支持本地會展業界與國際會展權威組織合辦註冊會展經理培訓課程、高級會展管理國際認證課程等，並於2018年起在上述課程中預留部分名額予粵港澳大灣區、葡語國家的會展從業員，促進學員之間相向交流學習。

推動本地金融人才培訓工作，助力金融業發展。2015年至2019年8月底，由金融管理局與本澳金融業界共同成立的澳門金融學會共舉辦了224個課程和47場研討會及培訓活動，超過10,000人次參與；2018年及2019年分別推出為期兩年的澳門金融學會金融與保險領域澳門本地人才發展計劃。此外，金融管理局聯同本澳大專院校、金融及保險團體共同組成人才培訓小組，著手制定《澳門特色金融領域人才開發計劃》。

發揮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作用，為本澳青年提供中醫專業交流培訓機會。2016年至2019年8月，產業園舉辦了4期理論與實踐結合的專業培訓，以及5期澳門青年中醫生赴海外實訓項目，組織學員參與莫桑比克和泰國海外義診、臨床實訓及培訓助教等活動，合共累計70人次的澳門青年中醫生參與。產業園也與澳門高等院校合作，透過管培生、實習生等計劃為澳門青年提供培訓。

鼓勵博彩業從業人員培訓提升，促進向上或向橫流動。在2015年及2016年本澳經濟深度調整期，要求各博彩企業為員工開辦帶薪在崗培訓，鼓勵從業員持續進修及自我增值。2016年起透過勞、資、政三方合作開辦在職

帶薪博彩業職業素養培訓課程，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共開辦 288 期課程，培訓人數達 7,932 人。

因應經濟和產業發展需要，開辦及優化各項職業技術培訓，不斷完善職業技能測試項目。在原有職業培訓項目基礎上，勞工事務局於 2015 起以“在職帶薪”模式開辦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共有 91 間企業參與，1,529 人次接受培訓，當中，316 人透過此計劃成功入職，695 人由企業自聘或內部轉職。2019 年推出與輕軌技術知識相關的課程；推出餐飲營運管理人才培育計劃及為 24 歲或以下青年而設的職前培訓計劃；2015 年至 2019 年 8 月，共開辦 1,146 個培訓結合考證、在職帶薪培訓、技能提升培訓課程。同時，持續優化職業技能測試項目，協助居民考取澳門及國際認可的技能證照，提升綜合就業能力；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勞工事務局已為 40 多個工種設立職業技能鑑定；2015 年至 2019 年 8 月底，累計超過 13,400 人次的澳門居民取得相關職業技能證明。

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適度引入外地專才，以發揮傳幫帶作用。在確保本澳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加快處理有助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之行業的專業外地僱員申請。

十一、持續強化職安健宣導、教育及監察。

面向建築業開展一系列職安健監察、宣導及培訓工作，逐步提高業界的職安健意識和工作安全條件。2015 年至 2019 年 8 月，職安健設備推廣計劃共批出 4,184 套 / 件設備。此外，2017 年起展開全澳建築工地每年至少三次大排查、颱風前後及歲末年初的監察行動等，並開放工地職安健評分系統供承造商申請及使用，讓承造商自行審視工程的職安健狀況及作相應改善措施。

十二、優化公共財政及稅務管理，維護金融安全穩定。

完善金融監管工作。在 2017 年的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與國際金融中心監管組織（GIFCS）聯合的相互評估報告中，澳門特區取得優良成績，成為獲得 APG 最高評級的會員之一；2019 年 1 月，特區政府向

APG 提交相互評估跟進報告，並成功爭取將餘下 3 項 FATF 國際標準提升為大部分合規的合格評級，令澳門特區成為全球眾多已接受評估的司法管轄區中，首個以全部合格的評級通過所有 40 項 FATF 技術性合規國際標準的會員。此外，《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法律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而金融管理局於 2016 年至 2017 年分階段要求本澳銀行對全澳自動櫃員機安裝“認識你的客戶”(KYC) 面容識別技術，以嚴格監控跨境現金合規流動。

堅持安全、有效、穩健原則，做好財政儲備投資管理。密切監測環球金融市場的動態，做好風險管理，為儲備投資作相應的規劃部署。過去幾年，特區政府在優化儲備管理的工作上，得到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肯定，特區財政儲備總體規模由 2014 年底的 2,463 億澳門元上升至 2019 年 7 月的超過 5,700 億澳門元。同時，在多年超低息及股市波動環境下，財政儲備採取了較多元化的中長期投資策略，2015 年至 2019 年 7 月底的投資盈利總額超過 470 億澳門元，年化平均回報率為 2.5%。

《預算綱要法》完成立法，進一步優化公共預算的編制和執行。法律中有關專款專用制度、編制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季度報告及年中預算執行中期報告等各項規定分別於 2018 年元旦及 2019 年元旦起實施。為落實《預算綱要法》公開透明的原則，自 2019 年 2 月起，財政局網頁每月公佈一般綜合預算及特定機構彙總預算的預算執行資料。

完善公共採購法律制度。2018 年 11 月就制訂《公共採購法》展開了為期 60 天的公開諮詢，並已完成諮詢總結報告。經濟財政範疇於 2017 年 5 月推出了《經濟財政司屬下部門採購資訊公開指引》，以提高公共採購的透明度；財政局於 2018 年建立經濟財政司轄下部門共用採購資料庫，並持續優化內容及功能，以推動共享採購資訊，提高採購工作效率。

研究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為落實“五年規劃”的工作要求，正按照有關的工作指引，籌備開展設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開諮詢，以充分聽取社會意見和建議。

優化法制建設，履行國際稅收標準，加強國際稅務合作。至2019年8月底，澳門特區已簽署了6個《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協定》，16個《稅收信息交換協定》；2019年4月加入“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機制，並簽署《“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機制諒解備忘錄》。此外，2018年完成《廢止離岸業務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終止離岸業務許可的申請，而仍未終止的從事離岸業務許可將自2021年元旦起失效，以配合各項消除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的工作和接受有關國際組織的評審。另一方面，對於2017年底歐盟把澳門特區列為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特區政府一直積極與歐盟方面保持溝通，並於2018年1月獲歐盟從該名單中剔除。就落實《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延伸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工作，中央政府已就《公約》適澳作出聲明，《公約》於2018年9月起對澳門特區生效，特區政府簽署了《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多邊主管當局間協議》。配合最新的國際稅收標準，特區政府已開展修訂《所得補充稅規章》的立法工作。

十三、配合經濟社會發展，持續完善統計指標體系。

因應澳門經濟產業發展，及配合區域合作不斷深化的需要，統計暨普查局持續優化各項統計數據收集、分析工作，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更科學更符合實際需要的統計數據，配合科學施政的落實。當中包括優化會議展覽業附屬帳編制工作，於2016年底開始每年公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分析報告》，構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網頁專欄等。

十四、持續優化行政措施及服務流程，便民便商。

經濟財政範疇轄下部門透過持續優化行政流程、服務及措施，推出電子化服務，並不斷檢視及完善對外服務的接待能力及硬件設備等，以向市民及企業提供更簡便、省時的服務，力求達致便民便商。

十五、優化部門制度建設，提高廉政意識。

經濟財政範疇轄下部門，因應社會發展及部門業務需要，持續檢視自身制度建設，並透過優化組織架構、職能配置、人員通則、規章制度等，提升

部門工作效率並強化管理。當中，工商業發展基金制定了資助的內部審批指引，以使公共資源得到更合理更有效運用。此外，各部門持續加強廉政建設，提高人員的廉政意識。

十六、推出多項支持政策及措施，緩解風災對居民及企業的影響。

保障風災期間民生物資供應，加強巡查穩定物價。與國家駐澳機構及經貿部門、相關貨品供應商加強溝通聯繫，確保對本澳的民生物資、農副產品供應穩定。

持續關注中小企受災情況並提供適切支援，透過針對性措施協助受災中小企業應對困難，包括：透過工商業發展基金向受災中小企推出“災後補助金”及“特別援助計劃”；接受有需要的未完成還款的各項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及青創援助計劃的受惠企業，向工商業發展基金提出調整還款計劃；於2018年先後推出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及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優先協助受“天鴿”風災影響的中小企解決人力資源需求的問題。

與銀行及保險業界建立緊急聯絡機制，加強監管及協調災後工作；要求保險業界加快跟進颱風相關索償申請，並設立查詢理賠事項的電話熱線。今年8月推出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及中小企巨災財產保險資助計劃，為中小企在八號風球或紅色風暴潮或以上警告期間，所遭受的商業財產損失提供保險保障。

與博彩業界緊密聯繫，全面做好預防及應對措施，與各博彩企業共同製訂娛樂場颱風應急預案，要求各博彩企業妥善處理颱風期間員工上下班安排及確保場內居民、旅客及員工安全。協調會展業做好應對颱風措施，為參展參會客商提供支援。保障各業僱員權益，做好災前災後協調工作。

跟進“天鴿”及“山竹”風災對澳門造成經濟損失的評估工作，並就風災善後等工作聽取及收集意見，按實際情況優化政策措施，為可能再面對強颱風襲澳及早作出準備。

保安範疇

前 言

過去五年，保安範疇遵照行政長官的施政目標、理念和方針指引，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的工作要點，提出以新型警務理念指導各保安部隊和部門構建現代安全治理和警務模式，致力確保施政和執法工作依法高效開展。

以下是保安範疇就過去五年施政的簡要回顧和總結。

一、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全面推進維護國安工作

（一）協助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履行職責

保安範疇積極參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籌設，並自委員會2018年成立起依法參與委員會的工作，在委員會的統籌協調下依法進行了執法部署，有效抵禦了當前對本澳以至國家安全的負面影響，有效保障了澳門社會繁榮安定。

（二）積極開展維護國家安全的配套立法

由行政長官指示保安範疇統籌或承擔跟進的配套立法工作，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以及行政法務司的大力支持下，取得了良好的進展。其中《網絡安全法》的出台，將有利於提升澳門防範和應對網絡安全問題的能力，更好地維護澳門以至國家的安全。

（三）籌設維護國安和反恐執法附屬單位

保安當局正在推進調整司法警察局的組織架構，增設專責預防和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廳級及處級附屬單位，以解決現時《維護國家安全法》缺乏相應執法部門的問題；同時增設一個處級刑偵附屬單位，專責預防和調查恐怖主義犯罪。相關法律法規草案經行政會討論後已送交行政法務司跟進。

另外，司法警察局也正跟進相關準備，以配合將來澳門維護國家安全管理體系運轉和國安執法工作需要。

（四）國家安全宣傳教育持續取得新突破

2017年4月14日，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開設了“安全與您”欄目，透過收錄及定期發佈有關的文稿訊息，推動公眾加深對國家安全等議題的認識和理解。欄目開設至2019年10月，共上載了30篇文章。

2018年起，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承辦由特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聯合舉辦的首屆“國家安全教育展”，吸引了累計超過18,000人次觀展，相關專題網站則錄得逾20萬次瀏覽，成效超出預期。2019年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繼續承辦“國家安全教育展”，展期內累計近35,000人次參觀，當中青少年佔近12,000人，相關專題網站亦錄得超過22.4萬次的瀏覽量，取得了圓滿成功。

各保安部隊及部門除了利用不同媒介推送國家安全教育資訊外，還在社區警務和人員培訓等不同場合融入國家安全元素，不斷充實安全教育的內容，助力特區政府強化居民的國家安全觀念、提升青少年的家國情懷，以及牢固執法人員的國家安全意識。

二、落實現代警務理念，逐漸構建新型警務模式

（一）持續凝聚民間力量，提高防罪減罪成效

五年來，保安範疇的社區警務工作取得了顯著的進展，不同部隊和部門都建立起新的警民合作機制，或在既有基礎上進行了革新和強化，緊密了警民關係，增進了警民互動，民間輔助力量日漸壯大，並成功協助警方淨化酒店及周邊治安環境，有效遏制了入屋盜竊案件，並在促進打擊侵犯版權行為和防火安全方面給予了有力的支持，大大提高了防罪減罪和維護社會秩序的執法成效。

（二）推出“警民同心”節目，增進警民互動互信

2015年7月25日，保安司及轄下所有部門聯同澳廣視推出警務訊息綜合電視節目“警民同心”，向公眾真實呈現保安部隊和部門的工作情況，使警隊的執法工作受到越來越多的公眾關注、瞭解、支持和配合，執法成效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充分肯定和認同。節目開播至2019年10月已製作和播出66集。

（三）不斷創新宣傳形式，全面拓展社會接觸

2015年3月，保安司司長辦公室開通了網站，透過互聯網主動發佈保安範疇的施政訊息，增加警務工作的透明度，並為市民大眾就保安當局各項政策和工作搭建一個訊息反饋平台。此後保安司轄下各保安部隊和部門也持續優化部門網頁資訊，並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以及善用各類社交及通訊平台，推進警民間深入瞭解和互動。由2015年至2019年9月，保安範疇各部門透過網絡新媒體合共發放了21,800多則警務資訊，覆蓋面包括不同年齡層的市民。

保安當局亦不斷創新與群眾的互動模式，如透過與電子傳媒和民間團體合辦“平安濠江”新春文藝晚會、由部門舉辦“消防局開放日”和“警民同樂日”等公眾喜聞樂見的活動，傳遞各類安全資訊。而司法警察局於2016年4月份起舉行的“全民參與齊防罪”系列宣傳活動，已成功將提防毒品、扒竊、電話詐騙和求職陷阱等防罪訊息帶入公眾日常生活中，相關犯罪近年在社區已有所減少或防於未然。

（四）豐富資訊發佈形式，提升警記合作效率

各保安部隊及部門已設立專責警察公共關係的部門或團隊，各部門的新聞及公關協調員或專責小組24小時輪值，接受傳媒查詢。保安司司長及各部門透過例行或定期新聞發佈會，或因應不同的情況，組織突發新聞發佈會、安排媒體採訪或專訪活動，公佈主要警務訊息，讓傳媒得以及時報導罪案訊息、安全事件和推廣警務政策，增強警務資訊透明度。

三、有效強化執法部署，確保社會治安穩定良好

(一) 全面進行預防預警，嚴重犯罪持續可控

保安當局統籌各部門根據公共安全的形勢和對各種情報及數據資料進行科學、系統的評估及分析，強化前瞻執法預警和事前精準預防，使轄下各部門的執法行動更具成效。

過去五年，本澳的整體治安形勢持續保持穩定，其中影響市民生活的犯罪活動如盜竊、搶劫等都明顯下降，而嚴重暴力犯罪如殺人、嚴重傷人、綁架等繼續保持零案發率或低案發率及高破案率，另外也偵破多宗有組織犯罪案件，瓦解多個高利貸犯罪集團、非法套現犯罪集團，以及多個涉及操縱賣淫、禁錮、協助偷渡、偽基站、詐騙、搶劫和假卡等不法活動的跨境犯罪集團。

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方面，在金融情報辦公室持續協調推進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反洗錢工作於 2019 年 8 月通過了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的相互評估，成為首個已接受評估並取得金融行動特別組織（FATF）所有 40 項合規技術國際標準合格評級的司法管轄區，本澳長期以來開展的反洗錢工作得到了國際肯定。

(二) 調整執法行動模式，淨化賭場治安環境

過去五年，司法警察局持續對娛樂場治安實行“內管外控”，透過偵查隊伍的配置和數據分析，對經常發生博彩罪案的地點進行巡邏及監視，主動實施打擊，近年博彩罪案的升幅已明顯放緩。

針對近年因“換錢黨”、非法借貸及“扒仔”等情況所構成的持續治安影響和衍生的犯罪問題，警方自 2018 年起持續進行打擊，對被截獲從事上述活動的人士依法予以遣返及禁止入境，並聯同內地警方對“換錢黨”幕後團伙進行調查，截斷“換錢黨”資金來源，有關措施已對該等不法活動起到一定阻遏作用。

針對非法博彩網站的情況，司法警察局與博彩監察協調局於 2017 年底協商整合打擊工作，並自 2018 年起由司法警察局負責跟進相關“屏蔽”工作，至今已成功“屏蔽”501 個相關網站，以減少市民和旅客受騙的風險。

（三）增強部門執法協作，持續防治輕微犯罪

近年，保安當局藉持續推動轄下部隊及部門的進一步協作，有效遏止了搶劫案、入屋盜竊案等困擾市民日常生活和安居樂業的犯罪。

針對電話詐騙案自 2017 年開始再度在本澳活躍，且受害人較多是大專院校學生，司法警察局透過“反詐騙聯動機制”及開設“防詐騙查詢熱線”接收相關情報，另一方面與郵電局及電訊營運商共商加強對詐騙電話來源的識別，並協同金融管理局及銀行業界快速堵截涉案資金，同時也與廣東警方持續執行緊急止付機制。經過多管齊下，2019 年首三季，司法警察局錄得相關案件較 2018 年同期減少 16.3%。

（四）深化區域警務聯動，打擊各類跨境犯罪

粵港澳三地警方每年均透過“雷霆行動”聯手打擊嚴重罪案，取得良好的執法成效。而為了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澳門保安司積極響應廣東省公安廳的倡議，正參與探索深化和創新與灣區各市的警務合作交流模式，以建立更健全、更完善和更高效的粵港澳三地社會治安治理聯動機制，為粵港澳大灣區創造更良好的安全環境。

此外，保安當局透過行之有效的執法和情報協作機制，持續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和利用偽基站實施的犯罪，並先後偵破了多宗兇殺懸案。

四、革新民防管理工作，不斷提升災害應對成效

（一）全力推進民防立法，建立現代民防應對體系

2017 年“天鴿”風災後，保安當局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並參考了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組的建議著手制定的《民防綱要法》，已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現正在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細則性討論。法案建議對本澳民防體制作多項革新，包括改由保安司司長擔任民防聯合行動指揮官、引入志願協防制度，並建議新增多項例外性措施，以及增訂“突發公共事件下的妨害公共安全、秩序與安寧罪”等，確保本澳民防能夠最大程度地保障居民和旅客的生命安全。

此外，保安當局也正在與法務部門積極配合，完善《民防綱要法》的配套行政法規，以及民防協調實體組織法規的草案，爭取早日建立新型民防活動體制和機制，實現革新民防工作的中期目標。

（二）完善民防運作機制，深化民防演練宣傳推廣

自“天鴿”風災後，民防架構成員實體目前已增至 30 個，相關代表皆為相當於廳級以上的行政級別且具備專業要求，以助民防架構良好運作。2019 年初，各相關部隊及部門的應急預案已獲得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組基本認同，這將對《民防總計劃》和專項應急預案起到較好的支持作用。

在民防演習和宣傳教育等方面，保安當局亦進行了較大程度的革新。由警察總局聯同相關部隊及部門組建的恆常宣傳小組，自 2017 年 9 月至今，累計共向 164,448 人次進行了宣教，另配合教育暨青年局向本澳學校逐步開展防災演習。而民防架構亦自 2018 年起，於每年 4 月舉行代號“水晶魚”的颱風民防演習，有效測試了相關應急預案、新構建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實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時檢視及不斷強化民防架構成員的應急管理聯動能力。

另外，保安當局於 2018 年與澳門建築置業商會、澳門建造商會及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建立起協作機制，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在救災器械用具的管理和應急協調能力，以達致更好的災害應對效果。

（三）強化現代科技應用，構建應急指揮應用平台

作為澳門特區政府十個防災減災領域重點項目之一，由警察總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聯同清華大學公共安全研究院自 2017 年 10 月份開始合作構

建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部分子系統已於2018年4月初完成，並於2018年4月28日“2018水晶魚”颱風民防演習中進行基本框架運行測試。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4月30日，平台完成首期和第二期建設，並藉“2019水晶魚”颱風民防演習得以有效調試，且已於2019年風季正式投入使用，在2019年7月31日颱風“韋帕”襲澳的民防行動中發揮了預期功能。

（四）完善救災設備配套，有效抗擊強颱風“山竹”

2018年，保安當局悉數完成了“應對颱風及安全事故短、中、長期計劃”中涉及設備、宣傳和資訊發佈等25項短期工作。另外，警察總局協同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亦完善了包括高點警報系統在內的多項基礎設施。

2018年9月16日，強颱風“山竹”襲澳。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保安範疇聯同其他施政範疇、民防架構全部成員部門，與全澳市民全力應對，完全避免了死亡個案的發生，將傷員和損失的情況減至最低，並迅速恢復社會正常生活秩序。

五、大力推進科技強警，有序構建智慧警務

（一）“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階段性投入運作

到目前為止，“天眼”系統前三階段820支鏡頭已分別於2016年9月15日和2018年6月30日投入使用。而第四階段在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安裝800支鏡頭，相關工程已於2018年2月21日開展，預計於2020年首季完成，屆時“天眼”四個階段的佈局基本完成。保安當局正計劃籌建第五、六階段“天眼”項目，選點計劃將在2020年首季完成，並爭取新增項目於2022年和2023年投入運作。

另外，為配合智慧警務建設，保安當局按照法律和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同意的方案，計劃在2020年從第一至三階段“天眼”項目中選取50支鏡頭為人臉識別功能進行測試、50支鏡頭為車牌識別功能進行測試；未來第四階段的“天眼”項目亦將選取各50支鏡頭作相關功能測試。

(二) 智慧警務和大數據應用建設工作有序開展

保安範疇 2018 年成立由保安司司長領導、警察總局局長統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推進智慧警務建設工作。2019 年保安部隊及部門啟動建設以雲計算中心和大數據平台為主的基礎框架，同時推進後勤保障、治安、消防、海關和懲教的五個智慧警務項目。

根據規劃，澳門保安範疇智慧警務分三階段建設，首兩階段（啟動和推進）貫穿 2019 年至 2021 年，2022 年至 2023 年則為深化應用和完善提高階段。

(三) 海域智能監控系統建設正在全力推進

中央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 85 平方公里管理海域後，為切實有效預防和打擊各類海上不法活動，澳門海關於 2018 年啟動海域智能監控系統的建設工作，預計 2019 年第四季進行設備測試，2020 年首季正式投入使用，大大增強海關的安全監控及執法能力。

(四) 科技強警助力預防和打擊犯罪活動成效顯著

隨著前三個階段“天眼”系統陸續投入使用，警方透過提取“天眼”錄像資料輔助調查的案件數量逐漸增多，並在多宗分別涉及搶劫、兇殺、盜竊和毀損等重大案件的偵破過程中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另外，新型鑑定科技和設備，在識別兇嫌和打擊販毒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電腦法證工作管理和技術水平的提升，亦持續協助偵破利用偽基站實施的犯罪。

六、有效確保海域安全，持續推動便利通關

(一) “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有效預防和打擊偷渡活動

保安司司長於 2015 年 10 月推動成立了“打擊偷渡集團專項行動工作小組”，相關部隊和部門隨即建立起“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在保安司領導下，

由警察總局負責整體協調，透過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的通力合作，本澳截獲“蛇頭”的人數持續上升，截獲的非法入境者人數則持續下降，顯示保安當局的針對性部署有效遏止非法入境者數量，震懾了不法分子欲透過非法途徑進入澳門的企圖，維護了澳門特區的邊境和社會治安環境。

（二）建立恆常行動部署，履行海域管理職責

澳門海關將管理海域劃分為六個執勤區域，並按照各個區域的執法需要，派駐不同類型的船艇進行 24 小時不間斷巡邏和值勤工作；同時制定“半小時反應圈”的恆常行動部署，在青洲建立一個海上行動指揮中心，並在新城填海 A 區、澳門東端及南端設立三個海上運作基地，令海關巡邏船艇能在半小時內到達澳門管轄海域範圍內的任一點，對突發事件作出快速反應，從而確保海上的執法管理，維護海上的治安秩序。

隨著海域管理工作的深化，澳門海關相繼組建了沿岸無人機巡邏隊和海上特勤隊等，並持續優化現有執法機制，做好海域安全監控的工作。

（三）實施新型通關模式，加快推進口岸建設

保安當局在第四屆政府任內持續完善和升級通關設施，積極落實新通關模式。2018 年 10 月 23 日，港珠澳大橋正式開通，大橋澳珠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通關模式，縮減了旅客輪候和通關時間，提升了通關效率。受惠於新通關模式的便利性，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由 2018 年 10 月 24 日大橋通車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入境總人數已達到 12,643,374 人次，日均出入境人數為 36,969 人次，現已成為本澳第二大陸路口岸。

目前，在保安司的統籌下，海關、治安警察局以及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正積極做好通關安排的各項準備工作，全力配合特區政府推進新的口岸設施的建設，爭取澳門和橫琴之間的新邊檢大樓早日開通，成為第二個實施新通關模式的口岸，積極解決澳門積極融入國家發展、深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規劃而帶來的通關挑戰。

（四）落實單牌車入琴，推動澳珠融合發展

在第四屆政府任內，就落實內地有關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的便利政策，保安範疇積極參與特區政府與珠海方面的工作會商，並依法定職責做好相應的工作部署，協助有關政策分別於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2月20日和2018年12月20日分階段實施，相關部隊和部門正持續為成功申請入出橫琴的澳門機動車配額的澳門居民提供車輛通關方面的便利服務。保安範疇會就此前的實施情況、通關運作及其他相關狀況保持跟進，適時與有關方面進行協商，致力協助有關政策按部就班、逐步推進落實，助力推動澳珠融合發展。

七、增強安全風險管控，切實保障民眾安全

（一）全力打擊“白牌車”和的士違規亂象

2015年以來，保安當局持續打擊“白牌車”和的士違規行為，“白牌車”檢控數量由2016年最多的1,287宗大幅跌至2019年首9個月的99宗；而的士違規個案亦從第3/2019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生效前（2019年1月1日至6月2日）的5,697宗，跌至法律生效後（2019年6月3日至9月30日）的297宗。

（二）恆常開展大型演練，不斷提升應對能力

過去五年，保安當局舉行了各類公共安全事件的演練，不斷提升應對相關事件和管控危機或風險的能力，包括：飛機船舶反恐演習、重要設施火警演習、口岸出入境系統故障應對演習、監獄突發事件聯合行動演練、“捕狼”娛樂場突發事件聯合演練、“靈犬”聯合反恐演練以及海上事故聯合搜救演練等。

（三）全面強化風險意識，確保人群安全出行

自2015年12月起，每逢節假日和大型活動舉行期間，保安當局主動啟動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有效應對可能發生的突發公共事件，保障公眾

的生命及財產安全。至 2019 年 9 月，中心共啟動了 72 次。

旅遊警察於 2017 年 3 月正式進駐主要旅遊景點執勤，據統計，旅遊警察駐守的區域罪案呈現平穩或下行趨勢，當中扒竊案件降幅超過 10%。

（四）推動機制法制建設，更有效規管危險品

2016 年起，保安司司長按行政長官指示，統籌政府各相關部門，展開檢討和完善本澳危險品管理工作，包括 2017 年協助行政長官頒佈了有助掌握危險品流轉情況及規範危險品事故應對協調的批示，以及 2018 年 8 月保安範疇官員奉行政長官指示，連日聽取多個社團及相關社區居民代表就臨時危險品儲存倉庫選址、建造規劃和相關安全管理的意見，並協助行政長官作出跟進決策。現時，保安當局亦已基本完成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草案，待完善文本後按程序推進立法。

八、嚴肅警隊紀律管理，構建健康警隊文化

（一）完善內外監督機制，持續嚴肅警隊紀律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在其網頁開設了“警鐘長鳴”欄目，公佈人員違法違紀個案，達到了社會監督的預期效果，人員違法違紀個案自 2018 年起持續減少。

為完善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紀律監察制度，2019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長官根據保安當局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紀監會）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提出的意見，頒佈新修訂的有關設立紀監會的批示，紀監會改為直屬行政長官的獨立監察機構。

（二）革新職程法律制度，打通向上晉升通道

保安當局自 2015 年起開始推動《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修訂，並根據法務局和行政公職局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5 月的反饋

意見完善了草案文本，草案文本已於 2019 年 10 月送交法務部門進行最後核對。

司法警察局人員制度的修訂草案亦已送交行政法務司跟進，爭取早日配合刑偵、國家安全和網絡安全執法工作，以及刑偵人員職業生涯規劃。

（三）加強警隊專業培訓，提高人員素質能力

保安範疇各部門除開展演練或訓練外，也舉辦了相應的警務技能專業培訓課程、講座或論壇等，並持續派員參加本地和外地的有關專業培訓課程、工作坊、學術論壇或研討會等，不斷強化人員的專業能力。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還積極承擔培育現代警隊文化的工作，開展了涉及警務理念、警察文化、執法實務和法律等不同主題的活動，藉此深化人員對現代警務理念與警察文化的理解，鼓勵各級人員掌握新型警務理念的有效實踐方法，繼續穩步推進警務工作模式現代化。

（四）強調“以警為本”管理，培育健康警隊文化

五年來，各保安部隊和部門陸續設立或優化了上下級溝通渠道，部門內講究溝通、互相理解和互相支持的和諧工作環境初步形成。各部隊和部門亦定期透過舉辦各種康體活動和親子活動，傳承警隊精神，促進親子關係。與此同時，保安範疇人員亦透過刊物以及各種形式的交流平台，推動警學研究，逐步建立現代警察形象。

九、完成多項立法修法，配合部門有效執法

（一）開展部門職能調整，系統應對安全挑戰

第四屆政府任內，保安範疇因應政府職能重整和機構合併，先後調整了消防局和警察總局的權限和組織架構，分別新增了原燃料安全委員會的燃料安全監管職能，以及原保安協調辦公室的民防及刑事數據統計職能。而原屬經濟財政範疇的金融情報辦公室，亦於 2018 年 10 月轉移至保安範疇，以配合特區政府在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的工作策略調整。

（二）增加部門法定職能，承擔更多執法職責

2018年，治安警察局的性質和權責透過訂定職權法律和修訂組織法規被重新訂定，以應對現今複雜的公共安全和秩序管理情況。同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亦因應出入境口岸管理和構建智慧警務所需的後勤支援工作進行了組織架構調整。

為配合新“高教法”的實施，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2019年修訂其組織法，管治架構增設了校董會和學術及教學委員會，並新增包括授予研究生學位和辦學合作等權限，為未來發展奠定組織基礎。

（三）適時修改現有法律，有效防治新型犯罪

為配合資訊科技發展趨勢和打擊新型犯罪的需要，保安當局正推動修訂《打擊電腦犯罪法》，法案已於2019年10月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進入細則性討論階段，爭取2019年與《網絡安全法》同步實施。

另外，保安當局分別於2016年和2019年兩次修訂了“禁毒法”，藉調升刑罰刑幅及增訂新規管物質，強化警方執法成效。

（四）制定專門法律規範，推動建立DNA數據庫

《DNA數據庫法律制度》草案文本已基本完成，並在2019年5月底在行政會上進行了有關討論，待文本進一步完善後將適時開展後續立法工作。

十、感化懲教部門合併，持續完善善獄政管理

（一）重訂法制機制體制，保障監獄和感化院獨立運作

保安範疇的澳門監獄與原屬行政法務範疇的少年感化院於2016年1月1日合併，成為新設立的部門—懲教管理局轄下兩個在運作上互為獨立的機構，為此懲教管理局正開展對《懲教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獄警隊伍職程

人員通則》以及《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職程制度》的立法修法工作，冀透過調整架構和人員編制，以相應合理的人力資源配合未來的發展。

（二）推動新監獄建設，改善囚倉空間問題

新監獄工程第一、二期已經完成，第三期工程進度符合預期。在新監獄落成投入使用前，懲教管理局正持續開展及規劃路環監獄囚倉區改建，以釋放更多收容空間。該局亦正籌劃感化院院舍的功能區域重整，以實現感化設施的更新。

（三）嚴格監管內部運作，優化獄政規範執法

懲教管理局透過優化安全監控部署，以及引進電子監控設備等措施，有效遏止了違禁品流入監獄的情況；同時透過持續開辦廉潔課程、完善內部監督制度，並專門成立紀律調查組，更有系統及效率地管理人員紀律。

路環監獄及少年感化院分別在原有架構上設立若干個特別職能小組，分管不同懲教事務，實行科學化管理，提升了懲教效能。

（四）輔導形式日趨多元，社會重返漸被認受

懲教管理局轄下的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透過有效的資源共享，在社會機構及社工部門相互協助下，不斷開展有利於社會重返的計劃，包括釋前就業輔導、家庭支援、技能培訓、社會服務和心理輔導等，並藉每年舉辦在囚人及院生手工藝品展銷會，幫助在囚人及院生重拾自信，踏入正途，重新出發，成效逐漸得到社會認同。

十一、持續開展青年工作，扶持青年成長成才

（一）優化青年培養計劃，培養青年的使命感和責任感

現時，除了司法警察局的“減罪小先鋒”外，保安司轄下各部門已開展更多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的恆常項目，計有“海關小領袖”、“治安警少年

團”、“救護小先鋒”消防少年團和司法警察局的“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亦持續舉辦“青少年暑期警紀訓練班”和“學警體驗營”，旨在提升青少年的個人品格、公民意識、對社會的參與度及責任感，助其建立正面、積極的人生觀。

（二）開展跨部門合作，豐富青年防罪宣傳活動

現時，保安部隊及部門分別透過“學校安全聯絡網”、“警·校聯絡機制”、“社區打假聯絡機制”，以及聯合巡查及校園推廣活動等，拓展與社會各界、青年團體的合作，使全社會尤其是年青一代更加瞭解和理解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工作，將守法、防罪、減罪及民防等意識帶到社會各個階層。

（三）建立恆常溝通渠道，推動恆常實質青年工作

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間，保安司司長以及多位保安範疇的主要官員和局級領導，先後以不同主題與青年朋友進行“真情對話”，或走訪青年社團和學校，加深瞭解青年的需要和關注的問題，從而更好地協助青年朋友健康成長。

（四）凝聚政府民間合力，提升青年教育成果

從 2018 年開始，為落實特區政府青年方針，保安範疇各部隊及部門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透過獨立或與其他政府部門、學校、民間組織的合作，組織活動關心及協助青少年成長，正面引導其人生路向，當中包括 2018 年 10 月，保安當局承辦、大灣區 300 名青年代表出席的“青年·安全·責任——灣區背景下的合作與共融”平行分論壇，以及 2019 年 7 月，由保安司司長帶領本澳 100 名青年學生代表展開的“新時代同心行”華南地區（廣東省）學習參訪活動。2018 年，保安當局獨自舉辦或與民間合辦了 76 項相關活動，共有近 40 萬人次參與；2019 年預計有逾百項活動，將會有超過 22 萬人次參與。

結 束 語

五年來，在崔世安行政長官的領導和支持下，保安範疇採取了各種新型有效措施，致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構築更牢固、更周全的安全防護網，確保澳門社會經濟在複雜多變的國際安全形勢和臨近地區嚴峻的社會氛圍的影響下，仍能穩定持續發展。未來，保安範疇全體人員必將緊守崗位，並堅信在新一任行政長官和新一屆特區政府的帶領下，定能繼續高效履行職責，竭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為助力維護國家的總體安全作出更重要的承擔。

社會文化範疇

第一部分

二零一九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衛生領域

2019年，特區政府繼續遵循“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為推動醫療系統的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經持續努力，建立了成熟穩健的公共衛生應急和傳染病防治機制，“中國國際應急醫療隊（澳門）”成功通過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世衛”）的評估認證，對提升本地區的衛生應急能力起着積極作用。

繼續嚴格執行各項預防傳染病感染的措施，派員為特定人羣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將免費接種範圍擴展至全澳居民。優先為照顧一歲以下嬰幼兒的人士或家務助理、孕婦和醫務人員接種麻疹疫苗，為合資格的居民補種德國麻疹疫苗，迅速遏止傳染病在社區的傳播。

重視長者的醫療需要，擴大專科外展醫療服務，啟用新的九澳康復醫院，提早為白內障較嚴重的長者進行手術，津貼經濟困難的高齡長者安裝活動假牙。繼續落實各項婦女和兒童保健等措施，充分發揮兒童綜合評估中心的功能，縮短輪候評估和康復治療時間。

落實《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內的各項建設，離島醫療綜合體中的護理學院率先完成，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全面動工，離島綜合醫院建造工程預計於第四季開展，不斷完善醫療服務網絡。

貫徹疾病預防和健康促進的衛生政策，擴大大腸癌篩查的年齡層，開展肺癌高危人羣的檢查，提高病人的治癒機率。繼續執行《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規範的保障設施，落實娛樂場室內範圍全面禁煙，啟動煙草使用調查；建立酒精使用的監測數據，開展立法規管青少年酒精使用的公開諮詢，深化健康城市建設。

積極拓展智慧醫療，擴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使用層面，方便居民就醫問診。成立醫學專科學院和頒授院士，努力推進《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和

《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修訂進程，促進本澳醫療體制與國際接軌。委託學術機構開展全民醫療保險的可行性研究，推動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協助居民加入珠海橫琴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推進在橫琴設置衛生站之規劃，加強與珠海、中山和江門等地區的互動交流，提升居民在大灣區的醫療福祉。把握與世衛、內地、香港及葡語系國家醫療機構的合作機遇，參與世衛的醫療機構配對合作計劃，組織青年中醫生參訪大灣區的中醫藥機構，發揮世衛傳統中醫藥合作中心培養中醫藥人才的平台作用。

教育領域

2019年，特區政府積極完善高等教育體制建設，協助高等院校配合《高等教育制度》法律的規定完成章程修訂的工作，進一步優化院校管治，並完成了高等教育行政部門架構與職能的調整。

檢視和完善高等教育基金的各項資助計劃規章，發揮高等教育委員會的功能，推進“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規劃”的擬定工作。支持高等院校開展評鑑工作，建立素質評鑑資料庫系統，並組成了成員來自世界各地的素質評鑑專家組。

繼續向學生提供有關升學、公開試、獎學金以及就業的資訊。順利完成了“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及內地高校在本澳招收研究生和本科生的考試工作。調升“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的金額至澳門幣3,300元，設立面向東盟及葡語國家學生在本澳院校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獎學金。

為大專學生舉辦一系列有助其全面發展的活動，培養愛國愛澳情懷。首次推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專項資助計劃”和“澳門高等院校人文社會範疇研究專項資助計劃”，以加強對院校和教研人員的支持。推動院校參與“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建設，鼓勵其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契機。繼續支持“培養中葡雙語人才聯盟”的工作，推出“澳門

高等院校中葡人才培訓及教研合作專項資助”，進一步推動本澳中葡雙語人才培訓工作。

非高等教育領域有效推進各項教育法規的立法進程，並啟動下一輪《教育規劃》的研制工作。積極推進“藍天工程”計劃，持續優化教學環境。推動更多學校參與學校自評先導計劃，優化私立學校財政資助監察機制。促進對外交流合作，開啟澳門與貴州省教育合作的新篇章。繼續為在廣東省21個城市就讀的澳門學生提供學費津貼，並新增書簿津貼。《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全面覆蓋正規教育各個教育階段，為提升課程與教學的品質奠定了堅實基礎。

大幅增加教師培訓課程，為教師參與專業發展創設更多機會。加大特殊教育的財政資助及人力支援，完成了六個學科的特殊教育課程指引文本。順利完成第三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並完成下一階段的準備工作，致力完善終身學習環境。

推出了初中“綜合應用技能教育先導計劃”，培養學生的軟實力。全面推廣防災安全教育，開展“和諧校園”建設。完成資訊科技教育專項評鑑，承辦“第34屆全國青少年科技創新大賽”，致力培育學生的科技創新能力。

在青年事務方面，繼續積極實踐《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及其“行動計劃”，啟動了新一輪青年政策的規劃工作。推出了“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資訊平台”，幫助青年更好地融入大灣區及國家發展。成立首支學界升旗隊，順利啟用“家國情懷館”，舉行慶祝新中國成立七十周年暨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學界青年大匯演，增進青年的家國情懷。配合“藝文薈澳”活動，首次於同一年舉辦國際青年戲劇節、國際青年舞蹈節及國際青年音樂節三項大型活動，讓各地青年認識中華優秀傳統文化。

組織青年溝通活動，優化青年義工及社團人力資源庫登記系統。“暑期活動”首次全面實施電子化網上報名，得到市民的充分肯定。繼續舉辦多項本地的體育、文娛及科普比賽，組織優秀學生代表參加區域性、全國性以及國際性比賽，拓展青年視野，提升競爭能力。

社會工作領域

2019年，特區政府持續優化各項社會援助和福利措施，致力保障弱勢家庭生活水平。在社會援助和福利方面，2019年1月按機制調升最低維生指數，升幅約4.4%；調升三類弱勢家庭的特別補助20%至50%。向定期援助金受益家庭多發放一份全額援助金。普通殘疾津貼由每年8,000元調升至9,000元，特別殘疾津貼由16,000元調升至18,000元，升幅約12.5%。

在家庭及社區服務方面，全面檢視《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法律的執行情況並製作審視報告。全澳分區合辦233項“幸福家庭月系列活動”，還推出“社區關愛大行動”和“生命守門人”項目，傳播鄰里互助訊息。開展“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規劃（2019－2025年），推進婦女發展目標專責小組的工作。

在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方面，已完成2018年至2022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首階段（2018至2019年）的工作，尤其逐步調整托兒所全日班和半日班比例，滿足2歲幼兒的入托需要。推動受資助托兒所每年進行自我評鑑並開展第三方評鑑。統一受資助托兒所招收日程並引入註冊系統，縮短家長等候結果時間。

在長者服務方面，長者十年行動計劃的中期措施（2018-2020年）至2019年底累計完成91項。繼續跟進長者生活狀況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的相關工作。引入家居護養服務，為獨居、體弱與患有失智症等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無縫的支援服務。藉上落出行服務的推出，協助居住舊式樓宇長者參與社區活動。推出長者義工資訊平台和獎勵計劃；於氹仔區增設一間護養院，全澳長者院舍宿位名額增至約2,400個。支持17間受資助的長者院舍和日間護理中心透過購買、租用和試用具創新性的樂齡科技設備。

在康復服務方面，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中期措施（2018-2020年）至2019年底將開展共120項。積極跟進早期療育服務需求和規劃研究的結果，透過特別資助計劃，支持民間機構舉辦社區教育和推廣活動，並以先導計劃方式推出個案管理服務，為有關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為減輕殘

疾人士購買輔具的費用，推出“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先導計劃”和“輔具資源服務及家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劃”。

在賭博失調防治服務方面，與民間機構合辦各類文娛康體活動和培訓，為強化為博彩從業員提供的支援，已為博彩從業員開辦各項社區活動，吸引逾 2.1 萬人次參與，並舉辦家庭和親子教育活動。此外，開展“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調查 2019”研究。

在防治藥物依賴服務方面，主辦 2019 年全國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議，連結全國禁毒專家，約 200 名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專家出席。開展濫藥趨勢、戒毒服務需求與發展規劃的研究，了解本澳吸毒人口情況和評估戒毒服務需求，並為制定戒毒服務政策提供參考。

在社會重返服務方面，推行“窗外有家計劃”，提供全方位的社會支援，結合懲教和更生矯治服務，至 2019 年 8 月約 40 個在囚人士家庭參與。在青少年服務方面，推行一系列預防犯罪的活動，約 2,700 名青少年參與劇場表演活動；已透過電視台、巴士及網絡媒體播放關於防罪系列的微電影。“破格行動”已順利推行，為曾犯罪的青少年提供具針對性的矯治教育。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法律於 2019 年公佈，並將於 2020 年 4 月生效。頒佈《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行政法規，並積極開展首階段的法律推廣工作。在避險安置的工作方面，擴展避險中心至 17 間，最高收容人數約 2.4 萬人。持續完善物資供應和場地配套，包括建立電子化綜合管理平台等。此外，不斷完善低窪地區弱勢社群的撤離計劃，並建立社區應急義工隊伍。

社會保障領域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實施第二年，社會保障基金繼續積極向不同行業僱主及僱員進行推廣，又透過各種渠道向公眾作宣傳，同時，再度舉行僱主嘉許禮，表揚新增的百多個為員工提供更佳退休保障的僱主。至 2019 年 9 月，共有 195 個僱主加入制度；5 萬多名居民參與個人計劃，顯示個人養老保障的意識逐漸提高。

2019年繼續為合資格的澳門居民開立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及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7,000元，有37.7萬人被列入名單。此外，2019年8月推出“自動提款登記”新措施，免長者逐年辦理提款手續。

在持續完善居民的養老保障方面，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及殘疾金已於2019年1月調升至每月3,630元，升幅約5.2%，其他給付亦按相約幅度作出調整。另已開展設置指數化調整機制的可行性研究，使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及其他給付可更具科學性地進行調整。

《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法律已生效，未來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百分之三將撥予社會保障基金，以確保其財政的長期穩健性及制度的可持續發展。

陸續增設更多的網上服務，為居民提供更便捷、更優質的服務。同時，於行政公職局統籌的“一窗式”服務項目下逐步展開更多便民服務。

旅遊領域

2019年繼續落實執行《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行動計劃，並展開各項深化“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工作，積極參與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旅遊目的地，推動“智慧旅遊”發展，促進旅遊產品的多元化，推進澳門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

在深化“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建設上，舉辦“澳門國際美食論壇”，推廣聯合國大會訂定的可持續美食烹調日，與“國家地理”電子平台攜手展開“綠色美食之旅”合作項目。推動建立澳門土生菜資料庫，推廣澳門獨特的美食文化。

充份利用“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以及區域合作機制，推動大灣區成員間的互動與合作。藉着《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建設方案》的公佈，推進與橫琴旅遊的深度合作，促進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在“一程多站”旅遊推廣上，構思更多迎合市場的旅遊產品，推廣聯線旅遊。積極參與“一帶一路”旅遊建設，持續在沿線國家馬來西亞、泰國和印尼等地推廣澳門旅遊，並支援及安排沿線葡語系國家旅遊部門人員來澳進行實習培訓。

為配合特區政府智慧城市建設，推出“智慧客流應用”。以物聯網設備收集人流統計數據，豐富旅遊大數據資料庫，並透過特區政府數據開放平台開放相關數據。推出全新無障礙網頁設計的旅遊推廣網站，在微信平台推出聊天機械人服務，增強旅客的旅遊體驗。

完善旅遊法規配套，密切配合立法會對《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法案的細則性審議，積極跟進規範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案的修訂。審慎處理酒店及餐飲場所開業、更改設施的審批工作，以及其他各類牌照的發牌申請、續期及後續變更的工作。因應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增加對各口岸和景點的巡查，打擊違規行為；持續積極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此外，開展澳門徵收旅客稅的可行性研究，為優化旅遊管理及規劃決策提供參考。

與澳門消費者委員會共同向零售業界推出“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及“誠信店優質標誌計劃”的合作項目，以鼓勵和支持業界持續提升服務質素。與業界合作首次推出公益手語網上學習課程，共同推動優質旅遊。

致力促進文化旅遊的發展，與文化局首次合辦大型國際文化藝術盛會“藝文薈澳”，並在本地及海外進行宣傳，與業界合作打造富藝術內容的行程，成功提升了“藝文薈澳”在海外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積極推進“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的改建，為市民和旅客帶來全新的賽車體驗。

舉辦多項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的大型活動，包括“農曆新年花車匯演”、“第30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2019澳門光影節”、“第四屆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及“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煙花匯演”等，讓市民和旅客一同分享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周年的喜悅。

文化領域

2019年，文化部門完成了《一般行政檔案保管期限表》的制定工作，推進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立法程序。完成第二批共9項不動產的有關評定工作，繼續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普查，進一步向大眾尤其是向青年群體推廣文保意識。

在公共文化設施佈局方面，“冼星海紀念館”和“石排灣圖書館”陸續啟用，有序推進位於聖母村之“青少年藝術教育培訓基地”的活化、美副將與連勝馬路交界別墅群的修復與規劃，以及澳門文學館、新中央圖書館等項目的建設。推出“藝文空間釋放計劃”，首階段10個藝文空間在2019年舉辦了近百項藝文活動，參與人次逾15萬，有效回應了社會的殷切需求。

繼續舉辦“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城市藝穗節”等品牌盛事，以及慶祝回歸周年紀念活動，更舉辦了大英博物館館藏意大利文藝復興素描展、中國美術館典藏大師作品展等大型文博展覽。

繼續透過一系列補助計劃、組織文創業界參加國內外的文博展，推動本地文化創意產業的人才培養和發展，更透過“粵港澳電影工作會議”、“粵港澳電影創作投資交流會”、“廣東電影年會”等平台，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產業合作。

文化產業基金推出多方面的綜合服務平台資助計劃以及多個專項資助計劃，精準設定資助方向，亦制訂了《文化產業獎勵規章》，鼓勵業界開發具潛力的文創項目。

啟動“文化傳播大使：代言人計劃”，透過代言人推廣澳門文化活動。演藝學院戲劇學校增設了粵劇培訓課程，並繼續透過“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等措施，以及“澳門青年音樂比賽”等平台，推動本地藝文人才的發掘、培訓和扶持。此外，繼續舉辦中學生文化遺產暑期課堂、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幫助青年拓展視野。

成功舉辦第二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提升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的影響力。多個部門合作推出“藝文薈澳”，邀請澳門六大旅遊度假村、南光集團和五個外國駐港澳領事館共同參與，借助國際性藝文力量，形成一個為時逾半年，由41項遍佈全城55個地點的大型活動組成的重量級文化品牌，豐富了城市生活和旅遊體驗，有效推動了本地文化事業和文化產業的發展。

體育領域

2019年，特區政府積極協調各界資源，支持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發展，發揮體育的綜合社會功能。與民間團體及體育總會合作組織及舉辦各類恆常化及主題性大眾體育活動，鼓勵市民體育鍛鍊，重視為長者、青少年及殘疾人士等羣體提供運動選擇，營造全民運動氛圍，提升體育的社會效益。

協同有關部門及機構，舉辦包括首屆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暨澳門盃國際帆船賽、第66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等多項具品牌效應的大型體育盛事，激發城市活力，鞏固澳門旅遊城市的正面形象，增強國際知名度及吸引力。

積極與鄰近區域建立體育合作互動關係，增辦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暨澳門盃國際帆船賽，於武林群英會期間舉行大灣區踢拳邀請賽，落實與內地多個省市及香港的體育合作交流協議，共享資源，培養青年體育人才。2019年5月，與國家體育總局冬季運動管理中心簽署了合作意向書，共同開展冰雪運動的推廣與普及工作。

為持續推動競技體育的發展及增強運動員的競技水平，透過技術與財政支援方式支持各體育總會規劃和執行訓練計劃，完善集訓隊梯隊機制，全面爭取競技體育專業化發展。目前，已有25個體育總會完成集訓梯隊建設。同時，與各相關體育總會溝通合作，逐步強化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的訓練成效，有效開展青年體育人才的培養。

向市民灌輸科學健身知識，執行精英運動員運動能力檢測工作，以提高訓練成效。維護體育競賽的公平競爭原則，舉辦反興奮劑的培訓及教育工作；為本澳國際體育賽事提供興奮劑檢查，不斷推進本澳的反興奮劑工作水平。

為致力配合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的發展需要，積極尋求與社會團體合作並與工務部門保持良好協作關係，共同優化及拓展體育場地設施，為市民爭取更多優質體育空間。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於2019年第四季投入使用，務求為各體育項目培育更多優秀的青年運動員。

第二部分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工作回顧

衛生領域

過去五年，第四屆特區政府繼續秉承“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配合《五年規劃》的目標，不斷完善醫療服務。澳門居民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持續增長，2018年達到83.7歲，處於世界前列；嬰兒和產婦死亡率長期處於低水平，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和肺癌的五年相對存活率高，反映醫療改革措施取得顯著的成效。

特區政府通過完善傳染病和應急防控機制，成功應對多種嚴重傳染病的威脅，更得到世衛的讚許和認同。執行比鄰近地區有更大保障的防疫接種計劃，形成良好的社區免疫屏障。同時，擴大癌症篩查的覆蓋人羣和種類，進行全民健康調查，推出更嚴厲的控煙法律，以及着手開展青少年控酒工作，從源頭上干預疾病的發生，全力保障居民的身心健康。

擴大非牟利醫療機構門急診資助的受惠對象和調升金額，延長政府醫療機構的服務時間，強化失智症、兒童早療和保障婦幼健康的工作，縮短輪候就診和治療評估的時間，增加社區精神服務的支援，積極引進先進的技術和設備，讓居民獲得適切的醫療服務。持續發放醫療券，促進政府、非牟利及私人醫療機構的穩健發展。此外，公共衛生臨床中心、湖畔嘉模和青洲衛生中心，以及九澳康復醫院先後落成和投入使用，優化了基層醫療和康復服務的設施網絡。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已全面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衛生中心和鏡湖醫院使用，加快了醫療資源共享。新增手機應用程式和推出電子醫療券，便利居民和引導智慧醫療構建，為醫療決策提供科學的參考依據。

腦死亡的標準和判定指引、醫療事故制度、醫生晉升等法律法規的實施，以及增設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和醫療爭議調解中心，加上正制訂的《醫

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藥物事務和控酒等法律，將進一步優化醫療衛生體制建設。加緊醫療人員的招聘和培訓，成立醫學專科學院，推進醫療系統與國際接軌。

全力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協助東帝汶優化基層醫療服務，支援非洲的“光明行”計劃，加強與葡語國家的交流和聯繫。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要求，協助合資格的居民加入珠海橫琴醫療保險制度，持續推進在橫琴設置衛生站的前期研究。此外，成立世衛傳統醫藥合作中心，定期舉行培訓工作坊，不斷完善中醫藥的法律法規，提升中醫藥人才的素質和促進行業邁向國際化。同時，相繼與世衛、內地、新加坡和香港等簽訂協議，促進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教育領域

完成了《高等教育制度》法律和相關配套法規的立法工作，設立了高等教育委員會、高等教育基金等新架構，調整了高等教育行政部門的組織與運作，確立了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組成了素質評鑑專家組，設立高等教育學分制度，從制度上推動高等教育的持續優化。

關注學生成長，持續支持大專學生參與和開展各類有助身心成長的活動。推動學生學習《憲法》、《基本法》，加強對國情、區情的認識。強化對學生就學的支持，實施“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計劃”和“大學畢業生語言培訓利息補助計劃”，發放“研究生獎學金”，推出“各公共部門獎助貸學金及資助服務平台”。透過多元方式向學生提供升學、考試以及就業等相關資訊，協助學生規劃未來路向。

順利推行“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並持續完善考務安排，協調和跟進內地高校在本澳招收研究生和本科生（包括保送生）的考試工作。組織本澳高等院校到外地參與教育展，對外推廣本澳高等教育。促成本澳院校間在中葡人才培養、促進性別平等、圖書館資源共享等方面的合作機制，支持院校優化內部管治。持續支持院校優化教學與科研條件，促進教研人員的專業

發展，並配合本澳的發展定位，設立相關專項資助，推動學術及科學研究、中葡雙語及旅遊人才培訓的工作。

通過特區政府和高等院校的共同努力，本澳高等教育水平漸獲國際認同，已有不少院校的課程取得國際評鑑機構或專業組織的認證，多所院校分別躋身國際及地區排行榜且排名不斷提升。此外，在國家支持下，本澳在原有兩個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基礎上，增加了智慧城市物聯網和月球與行星科學兩個國家重點實驗室，進一步推動院校把握區域合作和國家重大規劃的發展機遇，發揮自身優勢，為國家及澳門培育社會所需的各類人才。

第四屆特區政府堅決貫徹“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針，構建非高等教育和人才培養長效機制。2018/2019 學年免費教育的學校（部）覆蓋率已超過九成三，提早完成《五年規劃》訂定的發展目標。開展非高等教育新一輪中長期規劃的研制工作，加快教育法規的建設。發揮教育發展基金的政策引導及財政支持作用，優化了私立學校財政資助的監察機制。啟動“藍天工程”計劃，協助學校進行批地建校、重建、擴建等工程，有效優化了教學環境。推出幼兒入學中央登記、暑期活動報名全面電子化等便民措施，得到市民的充分肯定。調升了各類大專獎、助學金計劃的津貼名額及金額，鼓勵和支持學生升讀高等教育課程。積極推行“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至 2019 年三個階段計劃居民累計超過 100 萬人次參與。

深化愛國愛澳教育工作，修改法規確保初中和高中歷史獨立設科，推出本地《歷史》教材。成立首支學界升旗隊，實現全澳所有學校升/掛國旗全覆蓋。在國家教育部的支持下，2019 年獲保送到內地高校就讀的澳門高中畢業生人數較 2015 年增加了近兩倍。

課程改革全面覆蓋正規教育各個階段，強化學校教研體系的建設，為全面提升學校的教學品質邁出了重要一步。對外教育交流與合作明顯加強，澳門與內地締結姐妹學校的數量由 2017 年的 108 對大幅增加至 2019 年超過 240 對。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的有關規定，在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的學費津貼擴展至廣東省全部 21 個城市，並將新增書簿津貼。

優化師資隊伍建設，頒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開展多層次的教師培訓，為教學人員專業發展創造良好條件。圓滿完成了第一階段學校綜合評鑑，並開展學校自評先導計劃，協助學校建立系統性的自評制度。推行多項措施促進學生學習成功，各教育階段的留級率大幅下降，在“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2015）測試中，澳門被視為兼具教育公平和優質教育的五個國家/經濟體之一。

持續優化“三文四語”教育，在公立學校開設“中葡雙語班”，新增“培養多領域中葡雙語人才計劃”。持續加大對特殊教育的投入，使平均輪候治療或訓練服務的時間大幅減少，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家長提供各類支援。積極促進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完成資訊科技教育專項評鑑，加快推動科普教育。

在青年事務方面，積極實施《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有序落實各項工作計劃和措施。啟動了新一輪青年政策中長期規劃工作，持續完善青年工作體系。積極構建與青年的溝通機制，建立了長效及有系統的青年義工招募和協調機制，鼓勵青年積極參與社會。

與相關部門合作舉辦國防教育營、軍事夏令營、國情研習班、外交知識競賽及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其他本地法律的活動，持續推動社團舉辦弘揚中華歷史文化和愛國愛澳的活動，增進青年家國情懷。增加青年出外交流和比賽的機會，提升競爭力，澳門學界代表隊在外地的科普和數學賽事中屢獲佳績。積極拓闊青年國際視野，為青年走進粵港澳大灣區、融入國家發展搭建平台。持續舉辦大型國際青年藝文活動，進一步加強澳門作為文化交流與合作基地的發展定位。

社會工作領域

過去五年，特區政府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制定並推行一系列短、中、長期規劃，包括《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2018至2022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

“澳門婦女發展目標”規劃（2019 至 2025 年）；出台重要且影響深遠的法律和指引，包括《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以上工作推動社會服務朝更專業化和多元化的方向發展，為日後社會服務領域奠定重要基石。

在社會援助和福利方面，加強精準扶貧，一人家庭最低維生指數由 2015 年 3,920 元調升至 2019 年 4,230 元，升幅約 8%；三類弱勢家庭的特別補助金額調升 20% 至 50%。敬老金金額由 2015 年的 7,500 元調升至 2019 年的 9,000 元，升幅為 20%；殘疾津貼由 2015 年的 7,500 元和 1.5 萬元，調升至 2019 年的 9,000 元和 1.8 萬元，升幅為 20%。2017 年對約 1 萬個家庭個案進行扶貧評估分類工作，並提供配套服務。

在家庭及社區服務方面，隨着《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於 2016 年 10 月生效，建立家暴個案中央登記系統，提供暫時安置、緊急經濟援助、協助就學或就業等保護和援助措施。2019 年，已完成該法律執行情況審視報告。開展以預防家暴訊息為主的宣傳推廣工作，2017 年至 2019 年逾 12 萬人次參與；2016 年至 2019 年還為 13,940 多名前線人員舉辦相關培訓。關注婦女及兒童的福祉，2016 年婦女事務委員會改組為“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按序推行婦女發展規劃。

在兒童及青少年服務方面，完善和優化本澳托育環境，2019 年托額約 1.1 萬個，較 2015 年增加約 30%，托額供應量已達至 3 歲以下幼兒人口的 55%；確立托兒所服務評鑑制度，統一受資助托兒所招收日程並引入註冊系統；2017 年創設親子館，並開展共融托育服務先導計劃。此外，2015 年增設一間以小型家舍模式運作的兒青院舍，2016 年構建專業協作平台，2017 年開展院舍服務評鑑計劃。

在長者服務方面，2016 年推行“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包括短、中、長期三個階段共 445 項措施，至 2019 年 8 月的整體完成率已達約 62%。2019 年安老院舍宿位名額增至約 2,400 個，較 2015 年的 1,600 多個增加約 42%；日間護理服務名額由 252 個增至 338 個。失智症服務方面，2016 年成

立失智症診療中心，增設失智症長者日間護理中心；2018年推出戶外緊急呼援服務，為失智症患者提供出行的保障和戶外的緊急支援，至2019年6月約230人使用。此外，繼續透過平安通、長者關懷服務網絡、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和資料庫，為獨居長者和兩老家庭提供支援。至2019年7月，合共為約6,500宗個案進行家居安全評估及指導，並為約6,100宗個案安裝家居安全設備等服務。《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於2018年11月生效，體現特區政府重視長者權益。

在康復服務方面，2016年推行“康復服務十年規劃”，包括短、中、長期三個階段共356項措施，至2019年8月的整體完成率已達約77%。在早療服務方面，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及兒童康復治療中心，並推出“早療服務推廣及家屬支援活動資助計劃”；2017年與民間機構合作設立“小樹苗家庭成長園地”，為有特殊需要兒童家庭提供專業支援。2017年完成《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簡稱《指引》），《指引》自2018年開始適用於所有新建公共部門工程及政府資助工程。

在防治藥物依賴服務方面，禁毒預防教育設施——“健康生活教育園地”於2016年開幕，服務對象由兒童擴展至青少年及家長，每年吸引約2.6萬人次參與。在拓展高危青少年服務方面，2011年增設有機青年服務，累計至今吸引逾39,600人次參與。在戒毒康復工作方面，2011年重整戒毒服務，至2019年已配備四間藥物治療中心。當中，美沙酮治療在服藥依從性、治療效果、出席率等，均超出聯合國要求達到的水平。吸毒人群感染愛滋病佔感染總人數比率，由2004年66%下跌至近四年均維持零感染，取得巨大成效。九澳戒毒康復治療中心於2016年投入運作，中心在治療理念的綜合性和多元化方面，已成為國際和鄰近地區專家到訪和交流的示範重點。

在賭博失調防治服務方面，聯同學術機構、澳門各博彩企業及民間機構，自2009年起推行負責任博彩系列活動；2012年推出“負責任博彩資訊亭計劃”，至2019年底資訊亭增至52台，並覆蓋所有娛樂場。經過多年努力，居民的博彩參與度，由2007年的59.2%下降至2016年的51.5%，賭博失調嚴重程度亦由6%下降至2.5%。而本澳居民對“負責任博彩”的認知度，由2009年的16.2%上升至2017年的63.7%，取得明顯成效。

社會文化範疇

在社會重返服務方面，結合民間力量建立一系列穩健且成熟的更生就業支援機制，2015年至2019年約550名更生人士參與，當中257名（約47%）獲得聘用並成功就業。2019年採取主動作為的服務理念，推出“窗外有家計劃”，至2019年8月約40個在囚人士家庭參與。

為確保所有社工具備專業資格，並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推出《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法律和《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行政法規。持續增加對社會服務界的支援，2015年7月起落實新資助制度，資助的金額與人數均有所上升：資助金額由2015年約9.2億元上升至2019年約15.4億元，升幅約67%；受資助的人員由2015年的3,150名上升至2019年約4,100人，升幅約27%；受資助的社服設施由2015年的209間，上升至2019年260多間，升幅約24%。此外，2018年4月起向合資格受資助社服設施發放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之特別資助，至2019年8月共1,480名人員參與，約佔整體合資格人員的50%。為完善機構的內部管理制度，2017年至2020年分階段落實“年度帳目審計資助”，已有125間社服設施進行帳目審計並提交報告。

社會保障領域

特區政府在過去5年間，落實執行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提出建設社會保障長效機制，並於2016年完成向社會保障基金額外注資370億元；成功推動社會保障制度每月供款金額於2017年由45元調升至90元，2019年更制定《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資源》法律，建立恆常性的撥款機制，確保社會保障基金財政狀況的穩健性及可持續性；持續完善居民尤其是長者的基本養老保障，社會保障制度的給付金額在5年間曾先後作出了3次調整，出生津貼金額於2018年獲大幅調升至5,000元，2019年再度調升至5,260元，且父母雙方均可申請。

致力完善殘疾人士的社會保障，於2018年修改相關法律，使殘疾金能普遍地適用於所有殘疾人士。2018年推出“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至2019年8月，參與計劃的殘疾人士成功就業率達45.8%。

特區政府在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的基礎上，於 2018 年 1 月開始實施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使居民退休後可得到更充裕的生活保障。至 2019 年 9 月，共有 7 間基金管理實體提供共 41 隻退休基金、195 個僱主、5 萬多人加入制度。為鼓勵和推動各行業積極參與制度，社會保障基金至今為企業舉辦超過 330 餘場講解會，並連續兩年舉行僱主嘉許禮。

特區政府自 2010 年起向每名合資格居民發放一次性的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亦連續 10 年進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至今每名合資格居民的公積金個人帳戶累積的款項連同利息最高可達 75,643 元，涉及政府總撥款約 257 億元，受惠總人數約 44.7 萬人。社會保障基金多年來持續推出不同的電子化服務，方便居民查詢及接收社保資訊，逐步展開“一窗式”便民服務。

在落實粵澳社保合作方面，2015 年雙方簽訂合作備忘錄，為在當地養老的養老金、殘疾金受領人提供辦理在生證明的便利措施。此外，社會保障基金積極配合大灣區建設，確保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的澳門居民的社會保障權利不受影響。

旅遊領域

把握澳門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並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實施，旅遊局發揮澳門旅遊資源的獨特吸引力，透過各項工作促進澳門旅遊事業的蓬勃發展，積極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2017 年完成及公佈《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提出涵蓋旅遊不同領域共 91 個涉及短、中、長期的行動計劃，目前正展開及跟進 67 個短期行動計劃的相關工作。同時，委託研究機構開展各項關於客源市場調查、旅遊產品開發及盛事活動成效的研究，為旅遊發展提供科學依據。

澳門於 2017 年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為澳門取得另一塊靚麗的國際名牌。籌辦及支持各類國際美食活動，包括舉辦三屆“澳門國際美食論壇”、推出“2018 澳門美食年”計劃、連續兩屆支持“亞洲 50 最佳餐廳頒獎典禮”，以及舉辦廚藝演示等，增進本地餐飲業與世

界各地業界的交流接觸。在客源市場推廣澳門美食，以提升澳門美食的國際知名度。

推動旅遊客源市場多元化，以“感受澳門——無限式”為主題，推介澳門旅遊。為了提升旅遊吸引力及豐富旅客的遊澳體驗，構思新穎的旅遊產品，舉辦澳門光影節、澳門國際影展暨頒獎典禮、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及“藝文薈澳”，持續推動澳門成為節慶盛事之都。同時，推出結合文創、餐飲、休閒、旅遊元素的新景點“南灣·雅文湖畔”項目，支持業界發展海上旅遊產品，積極推進“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的改建，主辦“澳門旅遊吉祥物”設計比賽，並與文化產業基金聯合推出《文化旅遊品牌塑造專項資助計劃》。

積極推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五年間與內地省市共簽署了17份旅遊合作備忘錄；同時，持續參與國際旅遊組織，包括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及亞太旅遊協會（PATA）的各項大型活動及相關工作，承辦2017亞太旅遊協會旅遊交易會（PATA Travel Mart 2017），提升澳門的國際知名度。

在參與“一帶一路”旅遊建設方面，五年間分別在馬來西亞、泰國、新加坡、印尼、柬埔寨、緬甸、韓國、葡萄牙、中國內地和香港10個客源市場，舉辦27次大型旅遊推廣活動，提升絲路文化旅遊品牌的國際影響力。此外，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旅遊聯合會”，推動大灣區旅遊產業的融合發展，於多個國際旅遊展推出“一程多站”旅遊精品路線和產品。持續與各葡語系國家保持交流和聯繫，迄今已與六個葡語系國家的旅遊部門簽署備忘錄或合作協議，加深與葡語系國家在旅遊領域的合作。

為了優化旅遊行業管理，推進酒店業場所業務和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規的修訂工作，積極處理牌照審批和其他各類型牌照申請工作，嚴格履行行業監管職責，並聯同治安警察局持續打擊非法提供住宿的活動。為支持旅遊業界提升服務質素，分別向餐飲業、旅行及零售業界別推出“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並為旅遊從業員提供有關提升服務品質的職業培訓課程。

利用創新科技提升旅遊承載能力，對景區及人流密集地點進行感知及人流預測，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阿里雲合作，建成“旅遊資訊交換平台”；推出全新旅遊推廣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持續推進智慧旅遊的發展。

文化領域

五年來，文化部門有序推進文化領域內的各項工作，努力構建覆蓋全澳的文化生活網絡體系，善用澳門悠久的中西文化和歷史資源，全力將澳門打造成“文化永續之城”。

特區政府全力加強文物保護。2014至2018年，分別完成《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兩階段的公開諮詢工作，並於2019年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草案，推進相關的立法工作。在不動產普查及評定工作方面，至2019年已完成普查約100個不動產項目，於2015至2017年先後開展多項活化工程，並於2017年推出“文化遺產全民通報站”，於2019年完成籌建“世遺監測中心”的首階段工作。

2017年依法將15個非遺項目列入本澳“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其中8個項目入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粵劇”更入選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2019年，成功將“清單”內的12個非遺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截至2019年12月，澳門已有7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代表性傳承人。

澳門檔案館與葡萄牙東波塔國家檔案館聯名申報的“漢文文書”檔案匯集於2016年、2017年先後成功列入《世界記憶亞太地區名錄》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記憶名錄》。

文化局先後推出“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澳門文化出版物對外發行計劃”，同時積極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文化產業合作。在文創場館建設方面，文化部門持續規劃和利用文創空間及展演場地，為文創業界提供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社會文化範疇

文化產業基金透過資助，鼓勵企業發展文產項目，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2018年起，增設專項資助計劃，根據文化產業發展的新形勢，較精準設定資助方向，至今共推出11項專項資助計劃，資助金額約1.13億元。

文化部門積極推出“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文化特攻計劃”等短、中、長期舉措。澳門演藝學院繼續透過規範化、系統化、專業化的舞蹈、音樂、戲劇課程，不斷打好藝術普及教育的基礎，透過設置舞蹈、音樂中學教育課程，為有志踏足藝術專業道路的學生創造條件。

2019年，適逢粵劇申遺成功十周年，文化局於演藝學院戲劇學校增設“兒童及青少年粵劇表演課程”，進一步推動粵劇的普及、教育與傳承。同時，積極推進“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的建設，並為澳門演藝學院進駐該中心開展前期籌備工作。

積極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跨域人才交流與合作，與粵、港等地相關機構團體合辦“粵港澳粵劇新星匯”、“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內地與港澳中學生文化遺產暑期課堂”等系列活動，透過多元渠道拓展青年的文化視野。

同時，繼續推行“社區藝術資助計劃”，鼓勵文化藝術團體以多元化形式在社區開展文藝活動。2018及2019年，分階段推出“文化傳播大使”計劃，銳意培育文化傳播人才。另一方面，持續推行聚焦本土文化、人文知識及社會議題的“文化講堂”，並舉辦“文化大師講座”。

持續加強圖書館建設，積極推進澳門新中央圖書館的籌建工作。2018年推行“圖書館延長及調整開放時間”及“公共圖書館外展服務”計劃，為市民大眾提供更便利的公共文化服務。2019年，啟用石排灣圖書館。出版工作方面，文化部門出版中、葡及英文書籍及“中葡文學叢書”、“東望洋叢書”等系列書籍逾百本。

博物館及檔案館方面，積極舉辦各類展覽活動，推廣本土歷史文化和歷史檔案。同時，繼續深化跨域互動，進一步加強與“大灣區”及海內外國家及地區的文博展覽交流與合作。

成功舉辦兩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持續推進“中葡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設；透過常規化的文化交流機制，不斷提升“中葡文化交流中心”的影響力。配合國家“一帶一路”倡議，以及特區政府“一中心、一平台”的發展定位，並透過各種合作機制及平台，努力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文化交流合作基地”。

繼續舉辦“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城市藝穗節”、“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HUSH! 沙灘音樂會”、“葡韻嘉年華”等品牌盛事和城市節慶活動；2019年更推出大型綜合性藝文活動——“藝文薈澳”，極大地豐富了城市生活和旅遊體驗，為澳門增添新的文化魅力。

體育領域

特區政府持續落實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雙軌並行的體育政策，積極發揮體育的綜合功能。在多年累積的經驗和成果基礎上，整合社會資源，促進“健康城市”的建設，全面推動澳門體育事業的可持續發展。

積極發揮區位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動與多個國家地區建立更緊密的體育合作關係。落實與葡萄牙、內地多個省市及香港的交流合作協議，參與及舉辦體育賽事、培訓及會議，培養更多優秀青年體育人才。

結合本澳實際情況，不斷豐富大眾康體活動內涵，鼓勵居民運動健身，強健體魄。自2016年起，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由體育部門統籌，賽事備受國際車壇肯定，彰顯賽事的國際級影響力。同時，持續透過拓展及優化多項國際性及區域性體育活動，增添盛事元素，全面提升體育活動的吸引力，發揮本澳體育旅遊資源優勢。

在競技體育專業化發展方面，致力構建各級體育人才的輸送體系，透過專業訓練團隊及運動醫學的技術支援，推動各體育總會執行科學的發展規劃，構建集訓梯隊訓練模式。為配合競技體育發展需要，2016年度實施了《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及《體育賽事獎狀頒發規章》，實現了更公平嚴謹的獎勵制度，結合“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

進修資助計劃”，進一步協助競技體育人員更專注投入訓練及備戰賽事，爭取更佳成績。在特區政府體育政策的支持下，各體育項目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成績令人鼓舞，尤其在 2018 年印尼亞洲運動會上，澳門運動員獲得佳績，可見近年競技運動員培養逐漸取得訓練成效。

透過不斷完善及拓展體育空間設施，盡力配合競技體育及大眾體育的發展需要。根據 2018 年公佈的澳門體育場地資料統計調查，全澳體育空間總面積為 83 萬平方米，在 2011 年至 2017 年增加了 92,714.39 平方米，人均體育面積為 1.34 平方米。2019 年第四季，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啟用，將為競技體育提供全面且專業的配套及支援，緩解體育場地的壓力。

2015 年完成第三次“全澳市民體質監測”，有效掌握市民體質變化規律，為未來施政提供科學決策的依據。第三次體質監測報告顯示，澳門市民體質總體水平有較大提高，證明特區政府推廣體育運動及建設“健康城市”的成果。

運輸工務範疇

前 言

運輸工務範疇與市民生活有緊密和直接的聯繫，因此我們一直試圖回應因社會和經濟的快速發展所帶來的迫切需求，為未來奠定堅實的根基。

我們的土地稀缺，人口不斷增長且漸趨老齡化，遊客數目也一直增長，且我們所處的地緣、政治和社會環境有其獨特性。

運輸工務範疇有很多願景，也面對很多挑戰，要成功實現施政目標，一方面需要協調計劃和政策，另一方面還需要達成共識及夥伴關係。

從整體視野出發，我們的團隊在五年裡一直不遺餘力，確保改善生活質素，實現城市的平衡及可持續發展。

不能否認我們在人力資源及其水平存在不少限制，不時影響工作效率，但我們儘己所能，在凝聚共識且參考技術意見的前提下科學決策及執行，以最大程度地滿足市民期望。

我們嘗試讓更多市民參與本範疇的政策決策，改善溝通渠道，聆聽及考慮各方顧慮和意見，增加施政透明度，及透過重組部門、簡化程序和完善跨部門合作來提升工作效率。

如果不開放對話、沒有我們的努力以及社會的參與和合作，是不可能取得現有的成果。我們會繼續工作，直到本屆任期最後一刻，以實現於任期開始時定下的目標，我們也很清楚很多工作仍有待完成，但是已經完成的工作將是特區在新時期發展的基礎。

第四屆特區政府運輸工務範疇施政執行情況

運輸工務範疇推進並落實工作，五年施政總結如下。

1. 城市規劃

1.1. 五年發展規劃

15年： 根據《城市規劃法》，編製總體規劃前需先有《城市發展策

略研究》作基礎參照，本範疇積極配合有關部門推動該研究工作。

- 16至18： 啓動“編製澳門總體規劃”項目招標的前期準備，於2018年完成判給並啟動研究。
- 19： 就初步規劃草案聽取部門意見作出完善，隨後將按《城市規劃法》進行公開諮詢。

1.2. 新城填海

- 15年： 完成「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諮詢工作。
- 16： 完成編製「新城區總體規劃」研究成果報告；
B區東側政法區及E1區3份政府設施的規劃條件圖草案完成向城規會介紹。
- 17： A區7份公屋地段及1份公共設施的規劃條件圖草案按計劃完成向城規會介紹。
- 18： A區27份規劃條件圖草案，其中18份公屋地段及9份衛生中心、社會設施、學校及體育設施完成向城規會介紹。
- 19： 完成A區及E2區共3份社會及公共設施的規劃條件圖草案公示。

1.3. 澳氹第四、五條通道

連接新城A區及E1區的第四條通道：

- 15年： 對比隧道及橋樑方式興建的優劣，政府最後決定興建橋樑。
- 16： 完成工程可行性及一系列專題研究，由於涉及用海須呈中央審批。
- 17： 按中央批覆意見開展通航安全補充論證。
- 18： 3月獲批覆通過，及後完成初步設計並開展招標程序。
- 19： 完成工程判給，並啟動工程；完成大橋兩端落腳點的道路網及排放系統設計。

以隧道方式連接新城 B 區及 D 區的第五條通道：

16至17年：完成可行性研究。

18：開展初步設計、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

19：完成環評第一階段公示。

1.4. 都市更新

15年：草擬都市更新委員會行政法規。

16：成立都市更新委員會。

17：都更會下設的三個專責小組就推動都市更新模式、優惠措施、樓宇重建業權百分比、工廈再利用、暫住房計劃、強化樓宇維修基金資助計劃和推動樓宇維修保養的措施等議題進行探討並提出建議。

18至19：政府聽取都更會意見後，決定開展《澳門都市更新研究顧問服務》，並設立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1.5. 土地管理

特區政府嚴格按照《土地法》及相關土地批給合同的規定，開展土地管理工作，對完成發展的私人項目發出使用准照。

新建私人住宅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6	總數
單位	4,216	404	4,318	4,158	104	13,200
私家車位	4,053	189	1,869	3,343	24	9,478
電單車位	1,139	53	910	1,086	2	3,190

對沒按合同發展的租賃批地及臨時批租期屆滿又不具條件轉確定性批給的土地，依法進行宣告批給失效的程序；落實新城填海的土地利用，同時持續打擊非法霸佔特區土地的行為。

土地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9	總數
宣告批給失效 批示	22	21	14	17	4	78
面積 (m ²)	84,232	330,412	59,500	192,977	7,706	674,827
收回宣告失效 及非法霸佔面 積 (m ²)	1,980	194,953	16,516	85,313	163,482	462,244

對於已收回的土地，按其形狀、面積和位置，綜合考慮社會和經濟發展的需要，並配合公共房屋政策進行規劃，確定最終用途，包括：偉龍公屋、檢察院大樓、臨時青洲消防行動站、新口岸政府辦公大樓、其中北安政府大樓已於 2019 年啟用，部分土地亦用作道路整治、綠化等。

另外，《判給土地的公開招標程序》行政法規已公布生效。

1.6. 地籍資訊

因應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海域面積為 85 平方公里，於地籍資訊網加入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明確澳門管理範圍，並整合地籍、規劃、在建樓宇以及文物等資料。另外，亦發布步行路線地圖及專題網頁，推出“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以及出版《澳門地圖集 2019》。

1.7. 海域

2015 年 12 月 20 日國務院透過第 665 號令，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管理海域面積為 85 平方公里。本範疇隨後配合由行政長官主導的“海域管理及發展統籌委員會”優化軟硬件配置，海事及水務局跟進履行特區政府與交通運輸部、水利部和國家海洋局簽署的三份合作安排，並於 2018 年設定九澳南臨時疏濬物傾倒區；環境保護局透過澳門管理海域水質監測方案研究，優化對整個海域的水質監測工作。《海域管理綱要法》2018 年公布生效，海事及水務局正就海域使用和管理法律制度立法。

2. 公共建設

2.1. 五年發展規劃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本澳各項公共工程的建設，其中供水規模為每日 20 萬立方米的第四條原水管道，粵澳兩地 2015 年簽署工程合作協議，隨後啟動工程，2019 年啟用。

2.2.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填海工程

- 15年： 推進A區及啟動E1區填海工程，其中A區受港珠澳大橋沉管工程影響，2月起供砂暫停，工程未能如期竣工。
- 16： 12月恢復供砂，推進A區填海工程。
- 17： 完成A區及E1區填海工程。
- 18： 啟動A、B區海底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修編；
開展A區與澳門半島A2連接橋設計；
啟動C區填海工程。
- 19： 完成A區道路共同管溝設計；
開展A區與澳門半島A3連接橋之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
啟動A、B區海底隧道初步設計；
開展B區東側政法區的道路基建設計；
啟動D區填海工程。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

2015年展開圖則修改，2016年底上蓋工程展開，2017年12月完工，2018年3月15日交付澳門特別行政區，並於10月24日與大橋同步啟用。

2.3. 輕軌

- 15年： 公布澳門半島線北段公開諮詢結果；
啟動媽閣交通樞紐工程。
- 16： 車廠原上蓋工程解約，同年重新啟動車廠建設；
政府定下以氹仔線2019年通車為目標。
- 17： 完成《輕軌交通系統法》公開諮詢；
列車付運澳門；
完成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工程；
展開媽閣站工程。
- 18： 氹仔線展開測試；
啟動石排灣線與氹仔線連接點工程。

- 19： 車廠工程完工；
完成石排灣線與氹仔線連接點的工程；
完成媽閣交通樞紐工程；
公布《輕軌交通系統法》；
運營公司投入運作；
氹仔線開通。

2.4. 公共房屋

- 15年： 完成快達樓，推進青怡大廈、青洲坊大廈、青濤大廈、日昇樓、日暉大廈和快盈大廈項目。
- 16： 青怡大廈及日昇樓竣工。
- 17： 青洲坊大廈、青濤大廈、日暉大廈及快盈大廈相繼竣工。
- 18： 啟動慕拉士社屋工程，重啟台山社屋工程。
- 19： 重啟因司法裁決暫停的望廈社屋工程；
A區首期4個經屋地段展開設計，1個社屋地段開展預製件研究及設計；
完成偉龍公共房屋項目實施性研究，並將開展地段平整工程。

2.5. 粵澳新通道 - 新邊檢站

為緩解關閘口岸通關壓力，透過粵澳合作選址原批發市場興建新口岸，並一併進行鴨涌河整治。

- 15至17年：新批發市場於2017年完工，並清拆舊批發市場。
- 18： 展開口岸聯檢大樓及連接通道樁基礎工程。
- 19： 展開上蓋工程，同時啟動鴨涌河整治。

2.6. 內港擋潮閘

特區政府提出於灣仔水道出口處近媽閣興建內港擋潮閘以抵禦風暴潮帶來的水患影響。

- 15年： 作可行性前期分析，由於項目涉及珠海、中山及澳門三地，需呈中央審批。
- 16： 開展內港海旁區防洪（潮）排澇總體規劃報告。
- 17： 開展擋潮閘工程可行性及一系列專題研究。
- 18： 國務院批覆同意防洪（潮）排澇總體規劃。
- 19： 上呈按批覆意見修改的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中央審核，開展擋潮閘工程初步設計。

2.7. 其他防洪工程

- 17年： 跟進國家減災委的建議，研究提升供電能力和電網防災措施，同時完善《供水安全應急預案》。
- 18： 針對低窪地區，包括：外港、筷子基至青洲、路環西側以及司打口開展一系列防洪排澇計劃；
改善供電供水設施；
完成修訂並試行低窪地區新建樓宇配電設施的防水浸設計標準。
- 19： 內港14套退水拍門完成安裝；
推進包括外港、筷子基至青洲、司打口以及路環西側開展的一系列防洪排澇計劃；
與內地協調完成對澳應急保供電源；
專營公司亦已完成路環發電廠新天然氣發電機組項目評標；
完成小潭山五十米高位水池建造工程可行性研究；
開展石排灣五十米高位水池建造工程可行性研究。

2.8. 路環—九澳隧道

主體隧道段於2015年展開工程，使用爆破工藝開挖，2015年中受天津爆炸事件影響爆破品進口，工程延誤至2016年12月重啟，2019年完成主體及九澳側道路工程，並啟動路氹城東側的連接線工程。

2.9. 離島醫療綜合體

總建築面積達 421,000 平方米，用家部門提供獲核准的設計圖則及招標文件後，運輸工務範疇負責承建，共分兩期，首期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中央化驗大樓、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六棟建築物；第二期的康復醫院，運輸工務範疇至今未收到任何計劃。

- 15年： 開展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樁基礎工程。
- 16： 完成護理學院及員工宿舍大樓樁基礎，開展中央化驗大樓樁基礎工程。
- 17： 護理學院上蓋工程展開；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及中央化驗大樓樁基礎完成。
- 18： 主體工程包括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上蓋招標。
- 19： 護理學院完工；
啟動主體以及員工宿舍上蓋工程。

2.10. 新監獄

項目共分四期，運輸工務範疇負責第一至三期工程，第四期則由用家部門負責。第一期為建造外圍牆、基建設施及瞭望塔，於 2015 年完成；第二期為工場及囚倉綜合大樓，於 2016 年動工，2019 年完成，同年啟動第三期行政設施工程。

2.11. 傳染病大樓

用家部門提供獲核准的設計圖則及招標文件後，運輸工務範疇負責承建。

- 16至17年：拆卸地段原有建築物。
- 18： 開展大樓樁基礎工程。
- 19： 至於上蓋工程，正待用家部門提供全套可供招標的文件。

2.12.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用家部門提供獲核准的設計圖則及招標文件後，運輸工務範疇負責承建，於2016年動工，2019年完成並交付用家部門。

2.13. 電力供應

政府持續在舊區尋找適合空間增加配電設備，於大三巴街、河邊新街、氹仔街市、路環打纜巷等已增設6個戶外配電設施並投入運作，此外亦正推進行4個將垃圾房與變壓房合建的計劃。

2017年粵澳簽署協議確定第3條高壓輸電通道建設，2019年完成65%電纜鋪設並開展變電站工程。

供電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8
購電 (Gwh)	4,054	4,306	3,952	4,911	3,466
本地發電 (Gwh)	911	949	1,425	617 [#]	420
用電 (Gwh)	4,775	5,031	5,164	5,313	3,742
非住宅	3,683	3,921	4,056	4,182	2,901
住宅	1,092	1,110	1,108	1,131	841
住戶日均用電* (kwh)	13.9	13.9	13.8	13.9	15

* 對比鄰近地區 (kwh)：香港 (12.4)、台灣 (9.4)、新加坡 (14.6)

[#] 機組分批暫時停產升級

2.14. 自來水供應

15年： 日供水能力6萬立方米的大水塘水廠第三期工程竣工並投入服務。

16： 調整自來水水價，特種用戶的水價貼近全成本，提倡多用者付更多。

17： 透過粵澳合作開展全長約22公里，日供水能力為100萬立方米的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

運輸工務範疇

- 18：開展日供水能力為13萬立方米的石排灣淨水廠的建設工作，項目由自來水公司投資，特區政府協調及監督。
- 19：開展九澳水庫擴容工程，庫容將擴充至約80萬立方米。

供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9
耗水（萬 m ³ ）	8,494	8,670	8,844	9,094	6,880
家居	3,632	3,697	3,740	3,828	2,909
非家居	4,862	4,973	5,104	5,266	3,971
人日均生活耗水*（升）	154	157	157	157	159

* 對比鄰近地區（升）：香港（230）、台灣（271）、新加坡（143）

2.15. 郵電

- 15年：發出四個4G流動電信服務牌照；
石排灣郵政分局開幕。
- 16：澳門基本電視頻道全面推進線纜地下化工作；
澳門大學及嘉模郵政分局開幕。
- 17：推動私營機構提供免費Wi-Fi點，與政府共同擴展覆蓋範圍；
氹仔碼頭郵政分局開幕。
- 18：與旅遊局合作共同推動本澳酒店提供免費Wi-Fi服務；
筷子基郵政分局開幕。
- 19：完成《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及《無線電通訊制度》業界諮詢；
與澳門有線電視續約五年；
修改3G流動電信服務牌照，2G正式退場；
基本電視頻道信號線纜地下化覆蓋率約七成。

2.16. 天然氣供應

- 16年：完成修訂《燃氣傳輸管路及分配網中安裝減壓站的技術規章》。

- 17： 恢復天然氣發電；
完成修訂《低壓燃氣分配網的技術規章》。
- 18： 完成路氹天然氣主幹管網的建設；
完成修訂《燃料加注站的修建及營運規章》。
- 19： 完成修訂《建築物中燃氣管路供氣設施的技術規章》草案。

3. 交通運輸

3.1. 五年發展規劃

依循《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落實特區政府五年發展規劃，持續加強車輛管理力度，已提前在2016年把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3.5%內，巴士站電子站牌的設置亦優於預期，至2019年已設置40個。

車輛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9
數量（輛）	249,040	250,450	241,611	240,145	238,666
年增長率	3.9%	0.6%	-3.5%	-0.6%	-0.6%

3.2. 巴士

- 15年： 與三巴磋商，檢討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合同，並藉此鼓勵引進更多無障礙及環保巴士。
- 16： 完成三巴合同檢討修訂；
實施媽閣至林茂塘時限性巴士專道；
推出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
- 17： 與其中一間巴士公司短期續約，令三巴合同到期一致。
- 18： 三巴原合同於7月31日到期，特區政府批准其中兩間巴士公司合併，並按照原合同與兩巴短期續約15個月；
以合理善用公帑原則完成調整巴士票價；
完成優化關閘廣場地下巴士總站。

運輸工務範疇

- 19： 正與兩巴磋商巴士服務合同，並配合輕軌氹仔線開通優化路線。

巴士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9
總數（輛）	810	867	897	915	918
天然氣 / 混能	20	44	69	71	71
無障礙比例	40%	51%	55%	58%	59%
路線（條）	73	80	82	84	84
日均載客量（萬）	54.0	55.8	57.8	58.8	61.8*
服務費 / 援助（億澳門元）	7.9	9.2	9.7	9.7	6.9*
巴士報站顯示屏（個）	1	5	9	32	48

* 截至 2019/8

3.3. 的士

- 15年： 完成200個普通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並開展《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的檢討工作。
- 16： 完成250個普通的士執照的公開競投。
- 17： 完成100個特別的士公開競投，市民可透過電話、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預約。
- 18： 完成100個純電動普通的士公開競投，並開展200個特別的士公開競投。
- 19： 《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及三項配套行政法規生效；200個特別的士執照完成判給。

的士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9
總數（輛）	1,317	1,469	1,585	1,610	1,900
普通	1,317	1,469	1,494	1,510	1,600
特別	0	0	91	100	300*
電動（輛）	0	0	0	29	122

* 新一批 200 部特別的士於 2019 年第四季至 2020 年投入服務。

3.4. 泊車

按區域或時段特性調整咪錶及公共停車場收費，並持續檢視路邊車位設置。

- 15年： 引入短時收費泊位，並落實公共停車場月票「只退不補」政策。
- 16： 開展公共停車場組合式管理服務公開招標；
實施公共停車場分時段收費。
- 17至18： 完成調整咪錶收費及時限。
- 19： 開發公共泊位智能管理系統，並完成安裝首階段咪錶位車輛探測器；
交通事務局收回關閉停車場管理。

車位 (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9
公共停車場*	39	42	44	48	51
私家車	13,999	14,618	14,934	19,374	20,916
重型汽車	483	487	487	595	595
電單車	10,588	11,227	11,630	14,708	16,420
月票位	5,523	4,477	4,262	4,032	3,875
路邊					
私家車	11,985	11,658	11,260	10,649	10,401
重型汽車	259	217	436	229	307
電單車泊車區 (km)	23.2	22.3	21.8	21.7	19.2
電單車咪錶位	1,745	2,112	2,569	2,405	2,623

* 不包市政署管轄

3.5. 步行網絡

政府逐步構建無障礙及便捷的步行環境，利用升降機或扶手電梯解決地勢高差問題、優化現有行人過路設施，並藉新建立體步行系統改善及美化周邊公共空間、連貫不同街區及主要道路，縮短步行距離和節省時間，鼓勵市民多步行和綠色出行。

本屆政府落成並投入使用的設施包括：

- 路環： 九澳聖母馬路行人天橋；
- 氹仔： 湖畔花園至龍環葡韻步行徑、小潭山觀景台、優化嘉樂庇總督馬路行人路，以及基馬拉斯空中走廊靠運動場段；
- 澳門： 新雅馬路與慕拉士大馬路連接通道、環松山步行系統中的愕街自動扶梯和焯公亭的兩條行人隧道、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優化東望洋街行人天橋及南方大廈旁行人天橋並加裝升降機、連通海港街和外港碼頭兩座行人天橋。

另外，2019年完成松山行人隧道及連接周邊區域步行系統初步設計；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兩條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開展設計；黑沙環三角花園行人天橋優化並加裝升降機工程招標。

3.6. 民航

民航局完成《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報告更新，並於2016年獲特區政府接納，2017年特區政府就擴建澳門機場向中央申請填海，期間按批覆兩度作補充研究並完善規劃，2019年再呈中央審批，特區政府將按批覆要求就機場填海開展環評及設計等工作。

2018年機場已完成客運大樓北面擴建以及新公務機庫並投入使用。

特區政府將於2020年開放澳門航空運輸市場。

機場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9
旅客（萬人次）	583	663	717	826	723
貨運量（萬噸）	3.0	3.3	3.7	4.2	2.8

3.7. 海上客運

氹仔客運碼頭2017年投入運作，待海空聯運通道工程完成後，將可由碼頭經通道直接往返機場。此外亦持續完善外港碼頭的設施。

客運碼頭	2015 [#]	2016 [#]	2017	2018 [*]	2019/9
旅客（萬人次）	2,381	2,325	2,358	2,233	1,165
外港	1,593	1,509	1,522	1,393	707
氹仔	788	816	836	840	458
航班（萬班）	13.7	13.9	13.9	13.2	8.5
外港	9.6	9.4	9.2	8.5	5.4
氹仔	4.1	4.5	4.7	4.7	3.1

[#] 15 及 16 年氹仔旅客及航班數據來自臨時客運碼頭。

^{*} 港珠澳大橋啟用。

4. 房屋

4.1. 五年發展規劃

持續落實“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

15年： 局部修訂《經濟房屋法》實行“先抽後審”制度。

16： 開展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全面檢討《經濟房屋法》。

17： 公布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研究報告；
《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法案提交立法會。

18： 修訂《經濟房屋法》法案提交立法會。

19： 立法會通過《社會房屋法律制度》，重點確立社屋恆常申請和超收入租戶退場機制。

4.2. 公共房屋規劃

特區政府於 2017 年完成澳門公共房屋需求研究，並依報告內容，結合經濟及社會的發展趨勢，制訂中、長遠的公共房屋建設方向、政策及措施。

公共房屋（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9
總數	46,310	47,774	48,062	51,232	51,232
社屋	13,326	14,020	14,020	14,020	14,020
經屋	32,984	33,754	34,042	37,212	37,212

4.3.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貫徹“居有所所、安居樂業”的施政方針，關顧低收入家團的住屋需要，向有需要人士提供社屋。特區政府連續五年豁免符合資格社屋租戶的全年租金，也為社屋輪候家團發放住屋臨時補助。另外，持續打擊公共房屋的違規及濫用情況，確保公共資源合理使用。

社屋分配：

- 15年： 為2013期社屋輪候家團安排分配及簽署租賃合同。
- 16： 實施社屋租戶分級減免租金，勸籲超出收入上限的社屋租戶退回單位。
- 17： 完成2013期約3,800個社屋輪候家團的租住分配安排；
推行超收入租戶退場措施；
有序開展社屋違規巡查；
啟動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
- 18： 審查2017期社屋申請；
陸續增加公共房屋的社會服務及商業配套設施；
開展氹仔及台山平民新邨重整及改善工程。
- 19： 開展2017期社屋申請輪候家團的甄選及分配工作。

社屋（戶）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9
領取鎖匙	1,408	1,071	95	0	587
解除租賃合同	248	244	515	451	934
房屋局解除	51	67	101	126	98
租戶自願解除	197	177	414	325	836
超收租戶	855	1,167	1,196	1,141	1,054
免租租戶	11,236	11,761	11,312	10,910	10,655
免租金額（萬澳門元）	6,426	6,357	6,019	6,664	4,938
住屋臨時補助					
受惠家團	1,122	193	0*	---	290
金額（萬澳門元）	3,771	1,791	28	---	36

* 至2017年8月31日沒有輪候家團。

經屋分配：

- 15年： 安排業興大廈一房廳單位家團上樓；
根據局部修法後實行的“先抽後審”制度完成多戶型申請電腦隨機抽號及開始實質審查。
- 16至19： 持續跟進經屋單位甄選及分配工作，其中業興大廈一房廳單位於2019年完成分配，又陸續租賃新建經屋內商舖；
加快經屋預約買受人“做契”前的審查流程，並委託私人公證員協助做契增加處理量，至2019年，“萬九經屋輪候家團”只餘青洲坊大廈和快盈大廈尚未完成做契；
2019年展開新一期經屋申請。

經屋（戶）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9
領取鎖匙	976	671	10	2,059	1,470
做契	419	1,644	2,599	1,061	997

4.4. 樓宇管理

房屋局於氹仔湖畔大廈及石排灣業興大廈設立辦事處，推動樓宇管理服務社區化，並持續透過《樓宇維修基金》各項計劃，推動業主承擔樓宇管理及維修責任。也按照《房地產中介業務法》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之規定，持續跟進准照批給及執行監察工作。

- 15年： 《樓宇維修基金》受惠範圍擴展至工業大廈。
- 16：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法案提交立法會；
特區政府與社團合辦“樓宇滲漏水檢測技能課程”，至今共192人取得結業資格，作為政府以外另一個協助市民檢測滲漏的途徑。
- 17： 《樓宇維修基金》增設“P級及M級樓宇共同部分檢測臨時資助計劃”。
- 18至19：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法案及修改《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施行細則》行政法規生效；
出版《分層建築物管理法律匯編》。

樓宇維修基金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9
批出（宗）	244	313	312	300	250
金額（萬澳門元）	2,109	1,977	2,830	2,492	2,128

5. 環境保護

5.1. 五年發展規劃

按照五年發展規劃、《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以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推動多項環保節能工作，尤其推進處理廢舊車輛、惰性拆建物料和籌建相關的設施。

- 15年： 《太陽能光伏並網安裝及安全規章》生效並訂定上網電價制度。
- 16： 完成建立廢舊車輛跨區轉移營運監管系統；
分階段增加輕型汽車充電位。
- 17： 《限制提供塑膠袋》進入立法程序；
開展公共道路LED街燈更換計劃。
- 18： 首批廢舊摩托車試運至內地作資源化處理；
開展《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的立法程序。
- 19： 《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生效；
首批廢舊輕型汽車試運至內地進行資源化處理；
開展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之設計連建造工程；
完成《澳門生態調查及管理規範研究》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研究。

廢棄物（人日均）	2015	2016	2017	2018
垃圾（kg）	2.11	2.11	2.16	2.17
污水（升）	299	352	325	339

5.2. 固體廢物管理

16至18年：公布《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

推出“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

完成《澳門整體固體廢物管理系統的評估研究》。

19： 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招標；

落實將經篩選的惰性拆建物料應用到新城填海D區的填海工程。

處理 / 處置量 (噸)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9
焚化中心 (萬)	50.1	51.0	51.8	53.0	41.6
廚餘回收	107	119	181	340	309
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	2,445	1,845	2,627	2,603	1,946
建築廢料堆填區 (萬 m ³)	483	327	302	210	155

5.3. 污水處理

持續優化澳門污水處理設施，並啟動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籌建新污水處理廠的相關工作和研究。

16至18年：完成《澳門污水處理設施總體規劃》；

專門處理青洲自來水廠排泥廢水的設施投入運作。

19： 開展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優化工程。

處理量 (萬 m ³)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9
澳門半島	4,847	5,901	5,271	5,410	4,227
氹仔及澳門國際機場	871	875	808	907	715
路環	1,287	1,582	1,576	1,781	1,452
跨境工業區	34	42	43	67	68

5.4. 電子及電器廢物

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間陸續推出“廢舊電池收集計劃”、“電腦及通訊設備回收計劃”，以及擴大“電子電器廢物回收及預處理”服務的類別，推動市民做好分類回收。

5.5. 廚餘

總結“廚餘處理示範項目”的經驗，環保局進行處理廚餘工作的研究。於 2016 年起收集“美食節”廚餘，還推出“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持續擴大廚餘回收網。另外，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的籌建工作已經展開。

5.6. 改善空氣質素

持續透過區域合作與完善自身設備優化空氣監測工作，同時藉著多種行政手段和鼓勵措施，推動市民一同改善空氣質素。

- 15年： 與粵港合作進行微細懸浮粒子（PM_{2.5}）研究，探討空氣污染的成因。
- 16： 公布《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行政法規；
新增九澳路邊空氣質量監測站及推出空氣質量時指數。
- 17： 縮短車輛檢驗年期；
推出《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共淘汰 5,458 輛摩托車；
新增激光雷達監測澳門上空懸浮微粒。
- 18： 公布《污水處理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製藥、覆銅板製造及塑膠加工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行政法規。
- 19： 公布《儲油庫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
《發電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行政法規；
提升在用車輛及進口新汽車尾氣排放標準，進口新汽車提升至相當於歐盟六期水平。

空氣質量	2015	2016	2017	2018
PM _{2.5} 年平均濃度值 * (µg/m ³)	26.7	22.0	22.9	18.6
CO ₂ 排放率 (噸 CO ₂ 當量 / 百萬澳門元)	6.88	7.29	8.08	5.56
屬良好至普通的日數佔比	91%	98%	92%	92%

* 本澳 PM_{2.5} 標準值為 35µg/m³，參考自世界衛生組織。

5.7. 應對極端天氣

受全球暖化等氣候變化影響，近年極端天氣變得異常頻繁。本澳罕有地連續兩年經歷超強颱風侵襲，預期日後面對惡劣天氣的機率將會增加，故特區政府設法加強氣象監察和預報的能力。

- 15年：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推出澳門海域天氣預報；
與珠海市氣象局合作建設「珠江口氣象探測網」。
- 16： 新增48小時自動天氣預報。
- 17： 加強預警信息發布，提供改發更高風球的可能時段及可能性，並加強預警信息的發布頻率；
郵電局加入民防架構，強化與電信營運商協調抵禦突發情況。
- 18： 完成修訂“熱帶氣旋信號”和“風暴潮警告系統”行政命令；
完成調整評估熱帶氣旋強度和風球信號的風速標準；
增建自動氣象站和雨量站、優化水位監測站的配置；
發布“應急地圖通”，隨後新增各級風暴潮預期受暫停供電措施影響區域等資訊。
- 19： 持續優化氣象分析預報系統和監測網絡；
透過區域合作加強風力、海浪和潮汐變化的實時監測；
完成修訂“暴雨警告信號”。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6.1. 精兵簡政

本屆政府成立時，運輸工務範疇有 15 個部門，總職位有 3,710 個，經過整合，目前部門有 11 個。在部門人員持續流失下，儘管前三年的實際工作人員總數仍有約 3,400 人，目前總數已減至約 3,300 人。

運輸工務範疇努力樹立環保榜樣，推動部門源頭減廢、分類回收。如要求雙面列印，鼓勵人員以步行、公交或共乘外出工作，並持續控制公務車數目和規定更換時選購環保車種。

- 15年： 完成填補7個部門領導空缺；
撤銷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和科技委員會秘書處，改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供行政支援；
撤銷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
- 16： 燃料安全委員會併入相關職能部門。
- 17： 電信管理局併入郵政局並更名為郵電局；
撤銷物流業發展委員會、漁業諮詢委員會。
- 18： 海事及水務局因應海域管理工作進行架構重組。
- 19： 撤銷運輸基建辦公室。

運輸工務範疇統計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9
人員	3,437	3,407	3,426	3,378	3,345
公務車輛	292	292	287	285	284
私家車	153	151	148	149	149
電力 / 混能	6%	7%	8%	10%	11%
電單車	139	141	139	136	135
留用車位					
公共停車場	41	32	33	28	24
私家車	33	25	26	21	17
電單車	8	7	7	7	7
公共道路	15	11	10	10	4
私家車	15	11	10	10	4
電單車	0	0	0	0	0

6.2. 工作執行率

運輸工務範疇藉提升部門的工作效率，令政府預算有效落實，並確保公帑得到合理運用。另外，持續做好行政立法互動，於本屆政府任內完成 7 部法律和 37 份行政法規，4 部法律和 9 份行政法規已進入立法程序，7 部法律和 19 份行政法規正在草擬。各部門合共處理接近 1,300 份立法議員的書面質詢和 140 份口頭質詢。

PIDDA	2015	2016	2017	2018
執行率	84%	86%	88%	75%
運輸工務範疇項目	86%	88%	92%	82%
協助其他範疇執行項目	58%	60%	69%	46%

立法會互動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8
書面質詢	300	264	261	301	168
口頭質詢	30	25	29	32	24
辯論	1	2	5	4	0

6.3. 電子政務

本屆政府成立之初，運輸工務範疇在運用資訊科技上未見普及。過去五年，各部門持續推動科技應用，重點完善和豐富部門網站資料並持續更新，又開設微信、YouTube 帳號，方便公眾從不同資訊平台知悉政府工作。

- 16年： 推動部門於網站增設查詢服務辦理進度功能，並持續增加可供查詢的項目；
推出“巴士報站”手機應用程式。
- 17： 網上直播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議；
於部門網站適時更新重大公共工程進度及與市民有關的統計數據；
發布步行路線地圖。

- 18： 於部門網站上載所有金額超過一千萬的公共工程和超過一百萬服務的公開招標、諮詢標和直接判給項目的資料；
為所有房地產中介業務的申領推出網上服務；
發布移動版“地籍資訊網”。
- 19： 招標文件僅提供電子版本；
開設“經濟房屋做契文件網上遞交平台”；
構建公共房屋網上申請平台的工作；
上載金額超過一億元工程的狀況資料並持續更新；
在地理資訊服務平台加入防災減災工程項目、行車及行人路線資訊。

結 語

本屆政府任期內，運輸工務範疇團隊依然貫徹始終，秉持“更好地服務市民”的使命履行工作。

在過去五年裡，我們實事求是訂定目標，務實地儘力完成。本屆政府任期即將完結，我們深信整個團隊已付出最大努力為市民和特區的福祉出謀劃策，也清楚還有眾多事情需要處理。

令我們的城市能夠適應時代環境和市民期望的不斷變化，過程是持續和無休止的。當我們生活的地方越是細小，卻處於一個如同粵港澳大灣區般龐大的區域之中，我們遇到的挑戰就越多。然而，本範疇涵蓋的各個領域所遇到的障礙，從未阻止我們。想為這代人及未來的世代尋找可持續、長遠且積極的解決辦法之願望，與克服障礙的決心同樣巨大。

我們明白不可能取悅每一位市民，而且尚有很多工作需要完成、很多地方需要改進，但是我們秉持立足現在、放眼未來，為澳門制定符合多數人需要，且切合城市自身以及大灣區、在國家，以至在世界的戰略定位的目標和行動，並一直努力奮進。

在本屆政府任期快要結束之際，我們確信，本範疇已作出的努力並不會白費，這些努力將轉化為市民生活質素的提升、增強特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吸引力，為澳門在新時代國家發展的過程中履行使命作出貢獻。

廉政公署

2019年度工作總結

2019年，廉政公署秉持依法辦事原則，採取反貪與防貪並重的方針，切實履行肅貪倡廉任務；在反貪工作方面，以務實求真的態度和鍥而不捨的精神，堅決打擊公共部門與私營實體的貪腐行為；在行政申訴方面，認真監督公共部門運作，密切監察社會特別關切的領域，適時處理所發現的行政違法或不當行為，並提出糾正建議；積極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透過參加國際及區域會議和培訓活動，提升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持續開展各種形式的倡廉活動，拓展社區關係網絡，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建設。

一、反貪方面

廉署2019年的反貪工作繼續保持依法執法、務實求真、嚴謹低調的作風，並充分展現廉署人員對打擊貪腐鍥而不捨、有案必查、一查到底的精神。反貪執法技能持續強化提升，反貪執法裝備不斷優化完善，反貪執法工作達致廉署施政所預期的目標及成效。

截至2019年9月底，廉署共接獲及處理860宗求助諮詢和447宗投訴及舉報，當中，548宗求助諮詢和87宗投訴個案由反貪範疇人員作進一步跟進，與上一年同期處理的案件數量基本持平。

2019年，廉署成功偵破了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要領導及主管在審批投資移民過程中利用職權不法牟利及受賄作不法行為的貪腐案件，該案是繼去年查處多宗涉及以虛假文件騙取澳門居留許可的“技術移民”及“重大投資移民”案件之後，廉署順藤摸瓜繼續深挖、經過人員不懈努力對眾多繁雜證據抽絲剝繭而最終成功偵破，該案的偵結促進了有關當局堵塞移民制度的漏洞和完善引入人才政策的決心。

近年來，廉署接獲不少涉及詐騙政府津助及公帑的投訴及舉報，故在致力查處貪腐案件的同時，對於此等涉及公有財產及濫用公共職能等損害公共利益的犯罪，亦依法履行職責，予以嚴厲打擊。同時，廉署的反貪策略一如既往地以公共部門與私營實體並重，廉署近年收到的關於博企或大型酒店

管理的投訴及舉報有上升趨勢，主要涉及工程招標、物資採購、人員招聘及晉升等過程中的不規則問題，廉署持續關注此等問題可能衍生的私賄犯罪風險，並將竭力維護澳門的廉潔公平，促進私營實體的誠信管治和健康發展。

此外，今年是澳門回歸祖國二十週年，也是澳門第五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年，廉署依法履行監察選舉之職，確保行政長官選舉過程廉潔公正及順利進行，為選出澳門大眾信任和支持的新一任行政長官，也為“一國兩制”在澳門的成功實踐作出了應有貢獻。

二、行政申訴方面

2019年，廉署一如既往依法履行行政申訴職能，認真調查每宗投訴及舉報個案，以及自行開立的個案。當發現在公共部門的行政程序中存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時，廉署便立即行動，勸喻相關部門予以糾正，並從機制上檢視出錯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截至2019年9月底，廉署收到涉及行政申訴範疇的投訴及舉報共360宗，求助查詢有312宗。

廉署繼續密切監察社會特別關切的領域，例如土地批給、公職人員招聘等，其間，廉署發現在規範相關領域的法例生效已有一段頗長時間的情況下，仍有公共部門未嚴格遵守相關規定，作出違法或不當的行政決定，從而對公共利益及行政當局的威信造成一定程度的損害，這值得特區政府倍加關注。

為回應社會對加強廉政建設的訴求，並考慮到聯合國專家組對澳門特區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提意見，廉署在分析近年偵破的案件及比較鄰近地區的反腐敗法律制度的基礎上，就澳門相關範疇的刑事法律制度及公職人員紀律制度進行檢討，相信在短期內可就完善有關制度提出建議。

此外，我國將接受第二輪《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履約審議，作為適用該公約的地區，澳門特區亦需接受審議，為此，廉署已聯同其他職能部門撰寫關於澳門特區履行公約狀況的自評清單，並於來年繼續跟進相關的審議工作。

三、宣傳教育和社區關係方面

2019年，廉署持續向社會各階層開展廉潔教育工作，在1月至9月期間舉行了381場講座及座談會，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商業機構僱員、普羅市民、青少年及中小幼學生，共20,211人次參加，內容包括持廉守正、廉潔奉公、財產申報及《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等。

廉署一貫重視對青少年的廉潔教育，在2019年舉辦了各種形式的倡廉活動，包括“青少年誠信教育計劃”、“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廉潔新一代—小學生誠信教育計劃”、“威廉校園偵探系列活動”誠信教育劇場及“童創誠信新一代”親子拼貼/填色創作比賽等。

為鼓勵教育工作者向學生推行誠信教育，廉署持續更新相關教材，包括在「誠信教育資源庫」網頁新增針對不同對象的教案及教具，並著手編製《思而行》高中篇，預計可於2019/2020學年供教師使用。

位於黑沙環及氹仔的兩個社區辦事處持續為市民提供便捷的投訴、舉報及諮詢渠道；廉潔義工隊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探訪，爭取市民大眾支持廉政建設。

四、對外交流與合作方面

2019年，廉署組織代表團赴廣州市與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廉政公署舉行聯合會議，共同探討粵港澳大灣區的廉政建設合作；赴香港出席「廉政公署第七屆國際會議」，就《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提倡的執法、法治、防貪措施和社區參與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派員赴杭州市修讀「浙江警察學院第二期澳門廉政公署國情研修班」，學習警務專業的最新知識及進一步了解國家的發展情況；派員隨國家代表團出席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會議，以及派員以審議專家身份赴維也納參加由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舉辦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第二周期培訓；派員赴澳洲坎培拉參加「第二十二屆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年會」。

廉政公署

此外，廉署接待了香港申訴專員公署、香港廉政公署、孟加拉反腐敗委員會、新加坡賭場管制局、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國民議會等代表團，與各代表團成員分享工作經驗，深化彼此的交流合作。

審計署

二零一九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二零一九年，審計署根據施政方針穩步開展工作，依法履行審計監督職責，不斷擴寬審計範圍，致力完善審計方法，積極投入信息化建設，全力關注民生事務，以不同項目的審計報告及相關跟進工作推動公共部門改善工作、優化服務、珍惜資源。

帳目審計與電腦輔助系統

政府帳目審計是審計署的恆常重點工作，在監督財務收支的合法、真實、效益的基礎下，審計署依法按時完成《二零一八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這一年，審計署檢查的「政府一般綜合帳目」總收入、總開支、總資產分別達約 1,413 億元、830 億元及 1,561 億元，涵蓋政府公庫與 43 個非自治部門的財務數據，以及 12 個行政自治部門與 39 個自治機構的管理帳目，合共涉及約 187 萬筆會計記錄。綜合帳目附註所反映的「財政儲備」，結餘約 5,088 億元，涉及約 79 萬筆會計記錄。至於「特定機構匯總帳目」，總收益、總費用及總資產分別達約 202 億元、125 億元及 3,997 億元，涵蓋 8 個特定機構，涉及約 151 萬筆會計記錄。

審計「特定機構匯總帳目」及「財政儲備」的工作量每年都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權責發生制會計理論與實務發展迅速，相關投資工具亦更複雜和多元化，包括以對沖風險為主的金融衍生工具，又有為提高投資回報而增加一些風險較大，以基金形式對「非交易所買賣證券」所作的投資。為應對這些新情況，審計署在核實上述投資的年終實際狀況及其價值估算時，不斷加強投入審計資源。

隨著《預算綱要法》的頒佈及生效，特區政府實施了新的公共會計制度，審計署亦根據新制度更新《審計長批示》，以便有效收集審計對象的帳目與財務資料。此外，基於原有的審計系統在功能上已無法滿足《預算綱要法》新制度下帳目審計的需求，為配合發展需要，審計署積極與國家審計署計算機技術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全權委託該中心為《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

門版)》的升級及改造進行技術監督，相關工作已按既定計劃全面開展。同時，為配合特區政府推行電子政務的施政理念，審計署亦因應新的公共會計制度自行開發了「電子數據輔助工具」供各政府部門使用，協助部門在提交電子數據給審計署前，預先檢查格式是否正確及檔案是否齊備，提升在相關程序上的工作效率。審計署在正式推出「電子數據輔助工具」前，為所有部門舉辦講解會，以確保新舊系統無縫交接，妥善使用。

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

審計署透過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深入探討公共部門執行特區既定政策時的績效，以真確的證據揭示突出的問題，針對出現負面影響的工作環節提出可行的審計意見和建議，促請相關部門認真改善、革除弊端。

本年所發表的報告與公共行政改革密切相關，聚集於審計對象在政策定位與管理統籌的情況，分析薄弱環節對多個部門及公眾的影響，促請審計對象為整體大局著想，制定有效的方案、認真跟進、從速改善。

審計署所有項目均嚴格執行審計品質監控措施的流程，並經由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檢視，保證報告在發表前已符合相關程序與規範。

人員培訓

為提高審計隊伍整體質素，審計署積極為審計人員提供強化技術，更新知識的培訓機會，並把一些有助審計技術與時並進的培訓課程辦成常規項目。在國家審計署的大力協助下，審計署今年繼續派員赴南京審計幹部教育學院參加“計算機中級培訓”，銳意培養兼備會計及資訊科技專業知識的人才。

專業交流

今年三月，國家審計署胡澤君審計長率代表團考察澳門審計署，並與逾80位審計署人員座談，從“現場審計實施系統”在澳門的使用、參與國家審計署“計算機中級培訓”人員的經驗分享、審計監督全覆蓋、國家審計署大

數據工作的重點、“金審工程”（中國國家審計資訊化建設項目簡稱）第三期的發展情況等不同議題進行懇切交流。

在國際會議方面，審計長應國家審計署的邀請，在本年九月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前往莫斯科，出席世界審計組織（INTOSAI）第23屆大會，期間與多國審計長會晤，就審計機關的管理與發展進行交流。此外，應葡萄牙審計法院邀請，十一月赴葡出席該院成立170週年慶典暨第一屆歐洲及非洲國家審計聯盟聯合研討會。

澳門審計署成員今年繼續參加由中國審計學會主辦，在台灣南投舉行的“2019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又派員出席由廣東省審計廳主辦，在惠州舉行的“粵港澳審計論壇”，就“審計助力大灣區建設”的主題展開研討。在上述兩項活動中，審計署人員都有發表專題論文，與各地同行探討審計工作的最新發展趨勢。

審計文化

二零一九年，審計署繼續注重日常的宣傳推廣，設有專人向新入職公務員、大專學生、主要社團、民間智庫等介紹審計監督工作的重要性，同時宣揚善用公共資源的意識。

另一方面，審計署設有協助民眾向政府部門投訴及反映意見的機制，適時轉介及跟進涉及政府人員行為不當或資源浪費的問題。

結語

經過十年的探索與發展，審計署由初創時期對部門工作的基本審計，逐步提高審計站位，發揮宏觀監察部門的作用，普遍獲得社會各界及大眾傳媒的信任。

審計署每年圍繞施政重點開展各項工作，協助特區政府發現風險隱患，促使政令暢通，檢查對法律法規的執行情況，揭示有法不依、執法不嚴、以言代法等問題，推動問效、問績、問責。然而，個別審計對象在審計報告公

佈後，往往未能認真聽取意見，反映對自身職責認識不足，亦表現出抗拒監督和不思改進的陋習，這種情況不利於政府推進工作，確實值得正視和改正。

審計署秉持推動良好治理的使命和目標，致力於促進公共資源的節約、合理、高效使用，認真為公共資源把關，期望各部門充分理解審計在特區政府施政中的積極作用，營造健康互信的審計環境，更好地服務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的大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〇二〇年度
收入與開支之預算草案
— 一覽表 —

二零二零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一覽表

收入項目	2020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0年 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116,812,231,700.00	10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1,957,900.00
01 - 直接稅	9,236,952,800.00	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349,105,400.00
02 - 間接稅	4,976,004,700.00	103 行政會	29,907,600.00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1,589,175,200.00	104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49,004,700.00
04 - 財產收入	706,623,900.00	105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2,027,3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98,626,363,500.00	106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41,510,800.00
06 - 財務收入	409,541,500.00	107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73,789,5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878,906,300.00	108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29,700,500.00
08 - 轉移	252,325,100.00	201 司法警察局	1,173,144,9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79,542,600.00	202 財政局	623,794,5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56,796,100.00	203 經濟局	255,046,400.00
		204 身份證明局	312,343,900.00
		205 統計暨普查局	210,044,700.00
		206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94,644,400.00
		207 博彩監察協調局	307,224,700.00
		208 旅遊局	374,360,100.00
		209 勞工事務局	496,077,100.00
		210 土地工務運輸局	517,210,500.00
		211 行政公職局	494,330,400.00
		212 新聞局	170,537,400.00
		213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177,853,900.00
		215 法官委員會	217,400.00
資本收入	5,885,053,800.00	216 法務局	308,030,400.00
21 - 出售設施及設備	173,777,600.00	217 警察總局	55,139,500.00
22 - 財務資產	757,420,300.00	219 交通事務局	3,052,576,400.00
24 - 出售股票及其他股權	202,000.00	220 環境保護局	1,016,480,700.00
29 - 其他資本收入	4,953,653,900.00	222 人才發展委員會	16,383,700.00
		223 醫療事故鑑定委員會	8,951,900.00
		224 醫療爭議調解中心	3,245,200.00
		225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81,990,000.00
		301 建設發展辦公室	71,672,300.00
		30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231,714,700.00
		303 能源發展辦公室	40,815,700.00
		304 金融情報辦公室	39,922,100.00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122,697,285,500.00		

二零二零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0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0年 預算建議
		305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54,921,500.00
		309 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	74,569,400.00
		501 文化局	1,123,206,500.00
		502 體育局	246,883,700.00
		503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12,617,300.00
		504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5,985,857,200.00
		505 教育暨青年局	7,582,453,100.00
		506 海事及水務局	1,050,079,500.00
		507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4,867,900.00
		508 懲教管理局	702,960,600.00
		509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7,226,000.00
		51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1,074,318,600.00
		511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12,847,900.00
		512 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18,141,500.00
		513 高等教育局	118,632,300.00
		601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11,971,033,500.00
		611 退休金及退休金	7,570,400.00
		612 共用開支	21,758,866,500.00
		613 指定撥款、共同分擔及預算轉移	6,871,130,200.00
		701 衛生局	9,069,752,200.00
		702 社會工作局	3,939,355,600.00
		703 印務局	102,062,700.00
		704 房屋局	527,484,000.00
		705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759,117,100.00
		706 民航局	98,059,700.00
		707 澳門理工學院	929,890,400.00
		708 澳門大學	2,851,491,800.00
		709 法務公庫	221,674,000.00
		710 消費者委員會	53,071,700.00
		711 澳門旅遊學院	459,240,000.00
		712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60,733,600.00
		713 消防局福利會	9,214,700.00
		714 審計署	179,889,000.00
		715 檢察長辦公室	485,780,700.00

二零二零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0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0年 預算建議
		716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711,991,100.00
		717 廉政公署	384,427,200.00
		718 立法會	203,706,300.00
		720 海關福利會	3,976,100.00
		721 海軍及水務局福利會	2,342,800.00
		722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7,341,100.00
		723 市政署	3,350,674,700.00
		801 工商業發展基金	2,235,056,700.00
		802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2,095,800.00
		803 學生福利基金	386,754,900.00
		804 體育基金	947,929,600.00
		805 文化基金	444,374,100.00
		806 旅遊基金	884,702,500.00
		807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50,927,500.00
		808 懲教基金	7,050,200.00
		80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48,387,000.00
		810 教育發展基金	803,663,900.00
		811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11,722,000.00
		812 樓宇維修基金	49,140,300.00
		813 大熊貓基金	3,696,300.00
		814 環保與節能基金	13,930,900.00
		815 文化產業基金	244,799,100.00
		816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26,263,800.00
		817 高等教育基金	238,575,3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	100,689,286,6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中央預算結餘	20,788,333,300.00
		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結餘	1,219,665,6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22,007,998,9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和預算結餘	122,697,285,500.00

二零二零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 一覽表 -

收入項目	2020年 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0年 預算建議
經常收入			
03 - 規費、罰款及其他金錢制裁	20,708,789,200.00	901 郵電局	628,149,300.00
04 - 財產收入	664,320,200.00	902 郵政儲金局	70,861,900.00
05 - 特許批給收入	90,297,000.00	903 退休基金會	2,887,045,900.00
06 - 財務收入	3,131,424,0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3,104,719,800.00
07 - 出售物品及勞務	7,487,324,8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5,540,033,200.00
08 - 轉移	557,773,800.00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8,934,900.00
09 - 保障制度供款	6,875,601,200.00	907 澳門基金會	3,016,734,300.00
19 - 其他經常收入	1,888,869,200.00	908 存款保障基金	3,387,100.00
	13,179,0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	20,708,789,2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	15,259,866,400.00
		特定機構營運損益淨值	5,448,922,8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和營運損益淨值	20,708,789,200.00
		特定機構投資預算	
		901 郵電局	112,738,000.00
		902 郵政儲金局	-
		903 退休基金會	930,000.00
		904 澳門金融管理局	142,524,600.00
		905 社會保障基金	25,060,000.00
		906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
		907 澳門基金會	668,927,900.00
		908 存款保障基金	-
		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	950,180,500.00